

東方雜誌



號一十第 卷四十四第

版出月一十年七十三

行發館書印務商

刊創年八前元紀國民



邱吉爾第一次回憶錄

漢譯足本——第一篇合訂本出版！

〔譯者〕吳澤炎 沈大鎧
萬良炯 〔定價〕 合訂本二厚冊 合售二十元

分訂本四冊（一）四元五角
（二）六元五角
（三）四元五角
（四）五元
（按照規定倍數發售）

邱氏為大戰中主腦人物之一，復富有傳記文學天才，其回憶錄第一篇「山雨欲來風滿樓」，內容起於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戰的結束，迄於邱氏奉命組閣，揭此後主要戰爭的序幕，為不可多得之寶貴文獻。本館全譯本，早已出齊，茲特加印合訂本。第二篇將於明春脫稿付印，本館當繼續逐譯，以備國人。

商務印書館

A(V)9015-37 11

辭源

合訂本十七版
十二月中旬出書

八折特價定購

商務印書館謹啟

辭源合訂本迭經重版，隨即售罄。近來索購者益衆，愧無以應。茲特趕印第十七版。即可於十二月中旬出書；並自即日起，提先接受定購。原定價每冊八十元，照目前售價金圓九十六元，八折優待計算，實收七十六元八角（一般書價如經調整，當比照改算，但已交款者不再補收。）概以向上海河南路微館發行所及林森路支店門市現款定購為限。出書後憑定貨收據自取，恕不代寄。印數無多，定足滿額，立即截止，務希及早惠定為是。

A(V)804-37:11



東方雜誌第四十四卷第十一號目錄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東方畫報

- 時事雜誌（五幅）
國際時事（五幅）
從諷刺畫筆下看世界局勢（六幅）
印度文明的點滴（五幅）
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士會議（一幅）

臨時財產稅應否與應如何課徵

蘇聯的戰後石油政策

促成對日和約及其目標 ······

聯合國的困惱

捷克貝納期總統回憶錄（中）

諸歷史名號之如非創事實之
歷代治亂的因素……

宋代之三佛齊

「紅樓夢」研究

說詞心

現代史料

柏林危機之演變

日本吉田內閣成立

文藝

時事日誌 娃娃日記

事日誌

娃娃日記

張契渠
五七
大三

商務印書館新出版初

三十七年
(九·上)
新書目錄

兒童的算術

陳懋生編
六開本二冊
定價三元一角

家畜病理學總論

南服詳編著
四開本一冊
定價十二元

職業學校平面測量學

吳承祺編著
六開本二冊
定價十二元

職業學校電工學

舒重則編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六元

職業學校柞蠶飼養法

蔣根堯編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六元

採用故事的形式，就兒童日常習見的事物中，養成兒童的演算能力。由最簡單的基本認識起，經加、減、乘、除、單純的演算，直到較複雜的混合運算為止。題意新鮮而富於興趣，為小學二、三年級最理想的算術補充讀物。

著者參考東西歐醫學名著多種，益以其個人研究所得，撰成此十餘萬言之專著。內容共分三篇：第一篇結論分教病理學定義、病理學範圍、病理學史及疾病之概念；第二篇病理解剖學總論分級病理解剖、退行性變化、進行性變化、炎症、及腫瘍；第三篇病因分論：疾病之內因與外因，闡述詳明，條理井然。關於水腫原因、鳴蟲症、病理組織變狀及應募原因詳述，研究精深，尤有卓特之見地。可作大學課本之用。

內容詳述平面測量學上各種應用儀器之構造、使用、及其矯正；暨各種基本測量方法與計算，如導線、水準、地形、道路、土工、製圖及差誤研究；兼及水流測量、三角、天文測量。加附中外測量之單位及測量所需之各項圖表、記錄格式。插圖多至一百八十餘幅。於闡述理論外，尤注意實際上之應用。學者讀完本書，可資平面測量之精要，以應付一般測量上的問題。

運用淺顯的說明，輔以詳細的插圖，介紹電工學上基本的知識，及最新的學理。內容分：電學原理、電力機械及電計器、發電輸電及配電、電燈、電熱及電動機的應用、電訊等五編。名詞術語均以教育部公布者為準，並附英文原名及我國之習用語。

著者於抗戰期間曾主講黔北柞蠶指導員訓練班，撰有指導手冊，歷經實地試用，獲有成效，茲據實際工作經驗報告改編成書，分柞蠶解剖及生理、蠶病敵害論、飼育論、採種論等五章，均按學理經驗，混合敘述。卷末附錄柞蠶標本、病預防、柞蠶卵浸湯試驗、河種形性之考研、柞蠶各齡發育程度表、柞蠶產絲調查表、備育期間柞蠶卵重量之減耗等諸篇，尤足可供實地工作或研究者之參考。

各業公會議辦法及數倍發售郵另埠外

商務印書館初版新書

三十七年
新書目錄
(九·中)

經濟學新論

Henry Hazlitt: Economics in One Lesson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

薛湯銘新著
六開本一册
定價七元五角

中級英文讀本（第二冊）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PEOPLES AND CIVILISATION
Book II.

學部定用書 大近代無機化學
Morgan and Burstall: Inorganic Chemistry, A Survey of Modern Developments

部定大用書 普通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

陳義著

原子砲術及原子彈

J. A. Robbie (son) : Aiming Artillery
and the Atomic Bomb

張理京譯

卷之三

書名原為 *Economics in One Lesson*，著者之意以為經濟學的全部實可歸納為「一個課題」，即經濟學的技術對於任何方案或政策應注意其持久遠的後果，而不僅注意其目前的影響。因此本書關於當時破壞戰後復員、公用事業、生產賦稅、政府財政與財政政策、機器功效、工會戰略、保護關稅、限制物價、工資立法和溝分配、通貨膨脹、節約諸善等項，均一一予以明確而透澈的解釋。使讀者對於社會上的經濟現象，政府的經濟指施及個人的經濟應付，均能有所悟解而知所行之。

本書是者在於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六年施行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的實驗報告，內參見計分三十五章。每一編除將兒童一行為指導工作簡略介紹外，特別將所採集的六十個兒童的情形，作一有系統的概述；第二編選七個不同行為問題的兒童的個案記錄，作為客觀的研究與分析；第三編是四個不同的個案記錄，敘述研究處理的詳細經過。本書中詳載問童的調查方法及其改變的可能性。可供大學社會學、心理學、教育學諸科及兒童福利機關的參考。

本書譯自 Morgan 及 Gaskill 二氏合作之名著，對無機化學方面之近代進展有系統之敘述，特別致力於同座說及無機化合物之化學構造，內容豐富，條理清晰，為不可多得之優良教本。書經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審訂，列入「部定大學用書」，交由本館印行。

大學所授生物學一科，用以代替動物學與植物學二學程。本書內容除討論植物學與動物學概要外，並涉及生物學上普遍原理與事實，選材注重動植物基本知識與人生之聯繫，以增進教學兩方面之興趣。插圖二百六十六幅，多為著者新創及修改之作。醫農各學院采譯作本，得有兩學程之便益。

自原子彈發明以後，世人對於盛傳中的原子能時代的真實性，急欲明瞭其究竟。著者原為研究本問題的權威學者，特用非數學的語言，寫成一本通俗的書，使一般讀者可從本書中了解電子、正電子、光子、中子、及宇宙線的故事，藉以理會各種射擊原子和人造放射性物質的製法，以及原子炸彈的原理與其未來的構築。著者將稱小質點比作砲彈，用以轟擊原子核，故於書名中採用「砲術」一詞。

費釐包運郵加另埠外，信發數倍及法辦諸公舉同賈責各

三十七年九月下
新書目錄

商務印書館初版新書

三十七年
新書目錄
(九·下)

小學兒童能力測量

艾偉著
定六
價九
一本
元

伊朗童話

汪怡簡式速記學

汪怡著
定六開七本一元量

學部定書大實用微積分

楊蔭龍生棟編著

普通植物學

三才集解

呂母蔡太夫人墓誌銘

譚延闔書
定稿三冊
價六本
元

本書初據 Holms-Rohrburg 一氏普通植物學編譯而成，問世未久，已為國立二十一院校所採用。此增訂新版係按照部定體例及分量制，並參酌 Smith 等六人合著之新作及其他有關書籍多種，重新編制，增為廿六章，插圖亦增至三百六十幅，更為新穎適用。本書之優點在上編先論習見之種子植物，其他低等希見之植物置於下編，最後論該植物間相互之關係，由顯至隱，引人入勝，最便教學。

此册為組庵先生晚年凝神鍛氣之作。戴文園先生稱其結構周密，涵藏最多，平厚率更以至吳農諸家之長，皆能兼之，蓋有由則圓柔，由雄返渾之妙。于右任先生亦以其用筆道達，而風度廣博，學顏書者莫與抗手。本館商得呂漢寧先生之同意，攝影印行，以公同好，並便附事。

汪怡先生致力於速記術研究凡四十餘年，本書係據其最後制定的第四式編纂而成。此與前三式同以國語作標準，但在原理方面實參三式更簡單，故稱簡式。歷經各地講習班試教，不但易學易記，而且也易記憶，學者習完本書，有能於每分鐘寫二三百字的速度。著者特以初印本交由本館影印，以便供覽。本書不侷適用於專首速記或兼課速記的各校各班，且由所得報告的證明，即個人修習，亦可無師自通。

這是一本真正的中國測驗學書，從分析教材起，以至選題、實施、統計、修改，再作大規模的實施與統計，然後求出常模；測驗方法爲五萬八千餘題；用測卷十五萬份，費時十五年，整理編成本書。其中統計的應用，尤爲本書特色。本書復創用級分制，用牛頓公式補插每一學月的成績，亦爲成績測驗上的重大貢獻。

費另包運郵加易算外，舊費數倍及法辦關公費兩項並各



↑在美蘇對立日益嚴重中，中蘇邦交不免動盪不安，圖中為蘇聯駐華大使羅申及我國外交部次長劉師舜夫婦酬酢情形。——中央社攝



↑中國亞洲關係協會成立大會中，由北京大學校長胡適之演講，其右為朱家驥、吳鐵城、杭立武、陳博生。



中國駐印大使羅家倫與印度衛生部長高爾女士(Amrit Kaur)，女士為印內閣中唯一之女部長。



↑出席第三屆聯合國大會之中印兩國代表；左為蔣廷黻，右為潘迪特夫人(S. V. Pandit)，即印度總理尼赫魯之令妹。



←(自左至右)錫蘭高級專員德溫迦(De Shiva)，印度聯合省督、女詩人奈都夫人(Arimati Sarojini Naidu)、印度總理尼赫魯之令妹潘迪特夫人(S. V. Pandit)、及我國駐印大使羅家倫、伽婆洛舍利。

同
時
事



美國總統選舉於本月二日舉行。杜魯門以多數戰勝杜威，下兩圖上為當選上任總統之杜魯門，下為落選之杜威及其太夫人。



世界戰爭的危機在那裏最嚴重的衝突，而衝突最尖銳的焦點在於柏林城鎮。(上)為戰後柏林之空中轟炸，如看得仔細些還可看出有許多屋宇仍未修復。(下)為柏林封鎖狀態下居民以物易物的情形。

英國公主伊利薩伯於去年十一月二十日與腓利伯親王結婚，其後即傳出公主有孕的消息，至本月十四日喜獲麟兒。照英國王位繼承法，如果今王不再生男孩子，公主便是王儲，而公主的麟兒，又將繼公主而承王位。近代憲政的發展，雖然英國的國王差不多成為「虛君」，但仍不失為英帝國聯邦的一個團結的象徵，所以公主的分娩不特為英帝國居民引以為慶，也是一件有世界重要性的大事件。

(英國新聞處電)

印度文明的點滴

舞蹈·繪畫·雕刻·建築

→印度阿育王柱冠石之雕刻。冠石基部之轉輪，已採為印度國旗圖案之一部，冠石全像亦已採為郵票圖案。



↑『曉』，印度畫家杜斯迦(Gopal Deuskar)作。



舞蹈為印度最古藝術之一，常與音樂戲劇宗教有密切關係。印度神話以大神濕婆(Shiva)為舞蹈之王(Nataraja)，故在舉行舞蹈時往往以濕婆舞為主要節目之一。

↑名舞蹈家郎德善伽(Uday Shankar)與其舞伴辛姬女士(Simkie)等在表現濕婆之舞姿。

←朗戈巴爾(Ram Gopal)表演濕婆舞時之姿態。



↓菩提伽耶(Bodh Gaya)大塔。上層為塔，下層為寺，全體石造，高達一百八尺，原為阿育王所建，以後曾經多次重修。



↑一九四八年政治公式 作者 Schloss。德國十中國十希臘十土耳其十巴勒斯坦·猶太糾紛十東西對立十原子彈=美蘇衝突

近代報章雜誌的發展，不單引起了近代文體的變化，也造成了諷刺漫畫的流行，對輿論的轉移，有極大的影響。我國戰前漫畫亦有相當發展，戰後因報章刊物篇幅減縮，故刊載的數量也較為減少。下面各幅採自最近各國刊物所載，雖然圖中不著一語、或僅寥寥幾筆，從中也可體會出當前國際時局的沉重，和平前途的渺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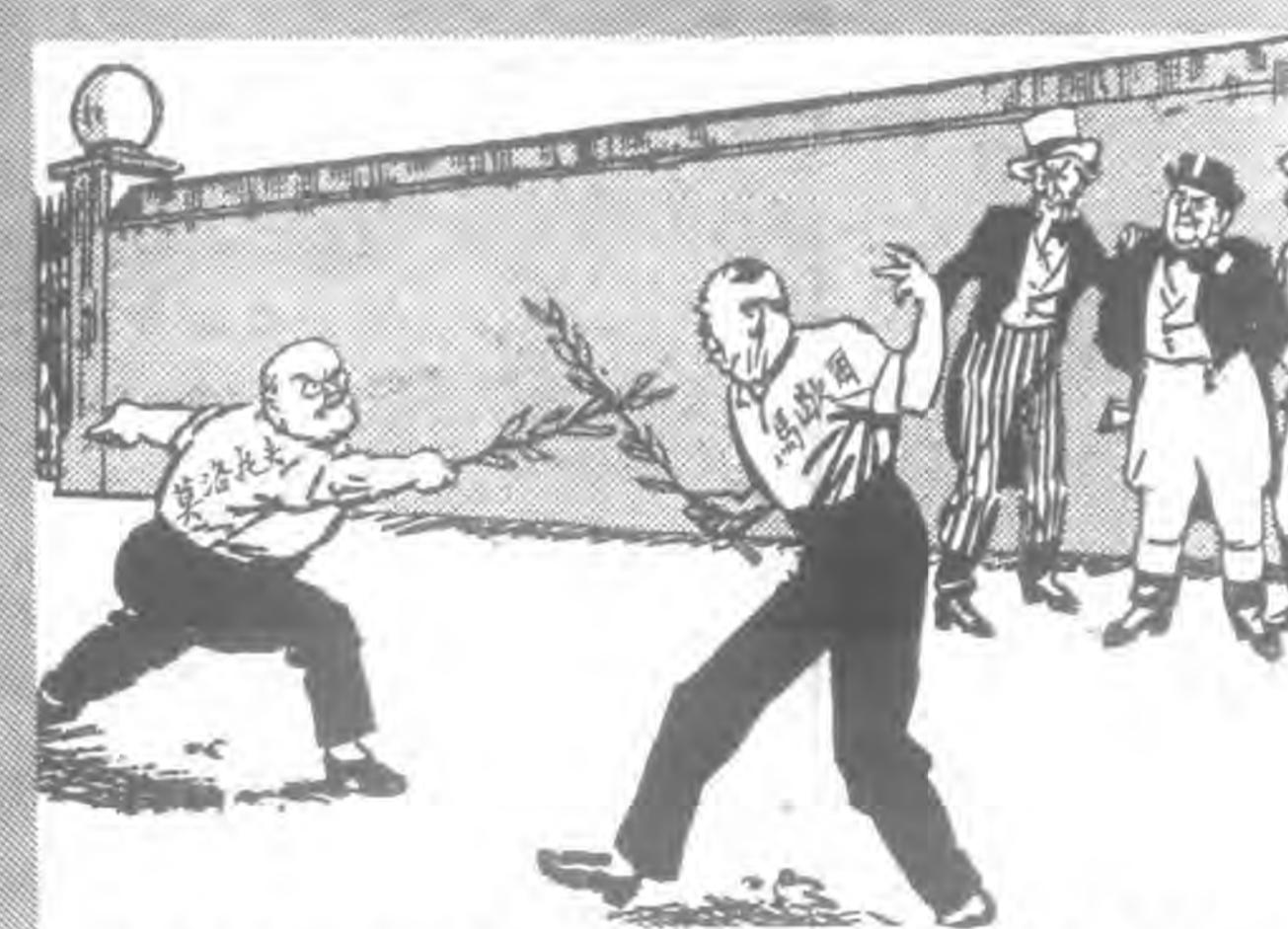
↑德國的一家 載於德國慕尼黑日報



↑世界的分裂 載於華盛頓郵報



↑世界警察(聯合國祕書長賴依)：『真不易趕過他』。



↑『和平不容兩主』。(橄欖枝為和平的象徵) 載於倫敦每日鏡報



↑柏林談判 英國諷刺畫家 David Low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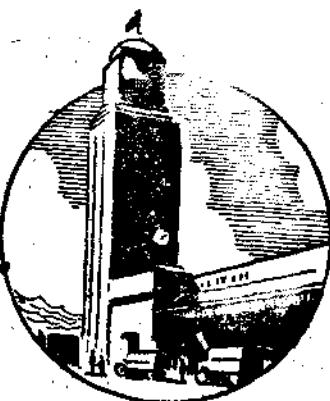


本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央研究院在京舉行成立二十周年紀念及第一次院士會議，選舉評議員三十二人。中央研究院性質等於各國之國家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機關，院士為名譽終身職，右為出席本屆會議各院士。

第一排（自左至右）蔣本棟、陳達、茅以昇、竺可楨、張元濟、朱家驥、王寵惠、胡適、李書華、饒穎泰、莊長恭；第二排：周鍾生、馮友蘭、楊鍾健、

梁思成、湯佩松、陶孟和、凌鴻勛、蕭公權、袁始蓮、嚴濟慈、吳學周、葉企生、李先聞、湯用彤；第三排：楊樹達、余嘉錫、李宗恩、伍獻文、秉志、陳垣、

周仁、胡先騁、李濟、戴芳瀾、蘇步青；第四排：鄧叔羣、吳定良、謝家榮、余大紱、陳省身、殷宏章、錢崇澍、柳诒徵、馮德培、傅斯年、貝時璋、姜立夫。



臨時財產稅應否與應如何課徵

蕭文哲

時賢倡徵臨時財產稅後，輿論沸騰，遍及全國，仁智各見，不一其說，總其意見，可別為應否與應如何課徵兩大問題。值此立法院復會議訂臨時財產稅條例及施行條例之際，爰就此兩大問題，試加檢討，或可供立法委員諸公之參考。在檢討之前，簡述臨時財產稅之含義，以謀此兩大問題易於解決。

一、臨時財產稅之含義

臨時財產稅雖以財產為課稅對象，究不同於一般國家之財產稅（Property Taxation），而具有第一次大戰後捷、德、奧、蘇、匈、波、希、意，與第二次大戰後法、比諸國所行臨時財產稅或資本捐（Capital Levy）之精神。財產稅係經常徵課，稅率輕；資本捐往往臨時舉辦，一次輸捐，稅率重，與我國今日時賢所倡臨時財產稅者頗類似。故資本捐或臨時財產稅之徵課對象，非為財產之收益，而為使有財產者將其財產之一部直接捐獻政府，即是對財產本身直接課稅，而非徵課財產之收益。此種臨時財產稅之舉辦，常於國家財政困難，社會貧富不均，急須解救時為之，時間短而速，數量鉅而實，此乃徵收臨時財產稅之主要含義。

二、臨時財產稅應否舉辦

今日我國財政困難達於極點，社會貧富懸殊形同天壤，理應舉辦臨時財產稅，使有錢者出錢，以解決財政困難及貧富懸殊問題；然而一般工商資本家及富戶紛持異議，或謂臨時財產稅舉辦，則富戶逃匿，資金外流，或分散財產，化整為零，使生產資金缺乏，產業衰落，而投機資本及利息劇增，反而影響社會民生之不安；或謂此種課稅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且人民已繳稅數十種，如土地稅、貨物稅、營業稅、印花稅、所得稅、分類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救濟特捐等，名目繁多，若復課及財產本身，厚擾人民；或謂臨時財產稅之徵課，在尚未辦理財產調查登記及估價確實之前，無法求得公平課稅，推行不當，不能達到財政與社會之目的，抑足以摧殘農工商等業之基礎，且有舉第一次大戰後英法等國再三研討臨時財產稅方案終未付諸實行，德捷等國雖經實行而成效至微，以證實其說。茲就此各種異議，分別論列如次。

(1) 從主義方面言，舉世歡迎之主義為社會主義或民生主義，而其根本精神之一在節制私人資本，使貧富不均之現象逐漸消滅，達到財富社會化，人人得遂其生之目的。我國行憲旨在謀民生主義之實現，而財產稅之課徵，即以財產為對象，照立法院擬議制訂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以滿金圓券二十萬元財產者為起

徵點，逾此採累進稅率制，是即削減豪富財產，損有餘以補不足，非僅救濟今日財政困難，抑亦促進民生主義之實現，乃今日最好之稅源，此臨時財產稅應予徵收也一。

(2) 從憲法方面言，憲法緣國家而產生，無國家即無憲法，國家滅亡，憲法隨之毀滅。今者戡亂建國，任務艱鉅，費用浩繁，為謀戡建之成功，不能不充實戡建所需之財力，徵收財產稅即是充實財力之一法，而論者有謂此舉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規定，殊不知國家不存，即無憲法，亦即人民財產根本失了保障。第二次世界大戰期中，德國政府隨便處分猶太人財產，足資證明。再我國今日戡亂所保護者，首推資產階級受其利益，倘戡建失敗，國家政府不能保存，憲法無從生效，則所謂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者，等於烏有。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云者，當係保障多數人民之財產，而豪富如不受財產稅之徵課，削減其資力，不僅無以充實戡建財力，抑亦使其多錢善賣，用其餘資投機操縱市場，間接剝削一般人民，使其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皆受摧殘。總而言之，徵收臨時財產稅不但不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而且用以鞏固國家政府，維護憲法，保障多數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此臨時財產稅應予徵收也二。

(3) 從事實方面言，國家財政困難，預算赤字過多者，往往本有錢出錢原則，課徵資本捐或臨時財產稅，即如一二兩次大戰前後，歐洲財政困難各國舉辦資本捐 (Capital Levy) 或臨時財產稅者如左：

德國於一九一三年七月舉辦一次財產稅及所得稅性質之國防稅，其納稅義務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前者如德國國民或在德國居住之外國人，及不在德國居住之德國境內任何人民之土地及經營財產；後者如股份公司及合資公司，在國內有主要事務所者

其財產，無主要事務所者其土地及經營財產。課稅對象為扣除債務餘額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如土地財產、經營財產、及資本財產三種，照一般市場價格評價為原則，農業財產則以其收益之二十倍，住宅地以過去三年平均租值收入之二十五倍扣除五分之一或實際經營費，年金及其他各種資本財產之評價，另有特別規定。稅率採累進制，以滿五萬馬克之財產為起徵點，徵課〇·一五%，最高至千萬以上馬克之財產，徵課一·五%，十萬馬克以下財產所有者或一萬馬克以下所得者，得扣除子女人數之課稅額，兵役義務者得減課徵稅。稅款分三次繳納，最後一次定為一九一六年二月十五日，預繳者可得每年四分利息。國防稅實施結果，總收入為九億七千七百一十萬，其中十分之一為特別所得稅。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又頒行緊急犧牲稅，其納稅義務人為戰爭開始前二年在外國定住者外之德國國民，在德國內久居之外國人，外國人繼續在德國營業者，內國營利事業及每戶有五十馬克以上之產業合作社，內國其他法人及獨立財團。課稅對象為一切動產及不動產，如土地財產、經營財產、及資本財產三種，照市場平均價格評價為原則，土地以純收益二十倍，經營財產價值之八〇%，未滿期生命保險、年金保險、以已繳保險費總額。稅率採累進制，由最低五萬馬克課十%起至最高超過七百萬馬克課六五%，股份公司及其他法人財團，一般課十%。稅款分三十年繳完，除一次付支者外，每年繳納六·五%，土地租稅得依其請求，由帝國緊急利息，以五·五%年金代之，約五十年納完。此稅後因通貨膨脹結果，收入甚微。

義大利為救濟財政困難，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舉辦臨時財產稅，其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及法人，免稅點五萬里拉，對於租稅

主體或財產種類有免稅之規定。課稅對象為動產與不動產合計，以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狀態及價值為標準，照市場價格評價為原則。

稅率採高度累進制，分為十一級，由最低四%至最高一億里拉以上五十%，但貯蓄金庫、土地信用機關、合作社，課普通稅額四分之一，外國公司亦同樣減輕課稅。稅款分期繳納，以動產為主者十年內繳完，以不動產為主者二十年內分期繳完，每兩月繳納一次，一次全繳者減輕。此稅實施後，每年收入約八億里拉。

波蘭先後舉辦兩次臨時財產稅，第一次為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其目的為財政收支平衡，確立發行紙幣基金，以自然人與法人為納稅義務人，如有納直接稅義務者，營利事業有計算公告義務，土地收益租賃人及利用者，都市土地租賃人，自由職業者，汽車馬車所有者，石腦油茶、煤油、精製茶等是。課稅對象為動產及不動產合併計算，扣除債務及負擔，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原則，以委員會調查為例外。稅率分別規定，除對戰傷者減輕及其他免稅規定外，為有納直接稅義務者照一九二〇年度直接稅額之倍數，營利事業課資本及公債金之十八%至十五%，土地收益照地稅額課徵，都市土地課地租之二二倍，但小住宅減輕，自由職業照一九二〇年一年所得課徵五分之一，汽車馬車及石腦油茶、煤油、精製茶另有特定稅率。

第二次臨時財產稅於一九二三年八月舉辦，其目的為整理財政，以十億金法郎為收入目標，由自然人與法人繳納，以總財產扣除債務及負擔為課稅對象之原則，總財產在三千法郎以下者免稅，其財產之評價，照同日市場價格平均數計算之。稅率採高度累進制，最低三千至四千五百金法郎財產課一·二%起至最高六百萬金法郎以上十三%。稅額查定由特定委員會辦理，配課於土地五億金法郎，高工業三億七千五百萬金法郎，其他一億二千

五百萬法郎。此稅實施結果，因幣值大跌，實收甚少，僅為直接稅附加而已。

捷克為改革幣制，廢止前奧大利紙幣，建設新貨幣制度，於一九二〇年四月舉辦臨時財產稅，以自然人與法人為納稅義務人，自然人不問國籍如何，住在捷克國內或居留一年以上者，就其全部財產課稅，其他人民就其在國內財產課稅，法人包括各種營利事業、教會、協會、文化團體，其為國內法人就全部財產課稅，外國法人就其在捷克國內財產課稅。課稅對象，在自然人為扣除債務後之總純財產如土地、建築物、營業及其他資產，在法人為基本資本（純公積金，包括保留利益），但自然人財產在一萬克羅尼，法人在二萬克羅尼以下者免稅，其財產評價照市場價值評定為原則。稅率採累進制，自然人由最低二萬五千克羅尼課一%起至最高一千萬克羅尼以上課三〇%止，法人最低二十萬克羅尼課三%起至最高五千萬克羅尼以上課一〇%。稅款分期繳納，在通知書送達三十日內繳納稅額十五%，餘額在三年或五年內，每半年分稅一次，現金、各種貨幣、國內有價證券等均可抵繳。此稅實施後，實收數僅佔核定數四分之一。

奧地利為安定貨幣價值，減少紙幣流通，償還一部公債，於一九二〇年舉辦臨時財產稅，後經若干修正，並設委員會監督其用途，以自然人與法人為納稅義務人，如奧國人民或在奧國有住所或繼續居留奧國之無國籍者，及在本國有事務所之法人，就其全部財產課稅，在國內有住所或繼續居留之外國人，就其與外國無關之全部財產課稅。課稅對象為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之純財產，扣除債務，財產物體及財產權，不論有無收益，均以課稅為原則，個人使用物及裝飾品，扣除一定數額，其財產之評價，照市場價格為原則，特種財產如農業林業所有物，依照所有人保證

規定之建築物，依收益價值評定之。稅率採累進制，最低三%，最高六五%。稅款分一次或二次繳納，依特別關係得分五年至十年分期繳納，預繳者予以獎勵，由義務人選擇之。此稅實施結果，因幣值低落，收入額為八百億奧元，約合七千三百萬金克羅尼。

匈牙利於一九二一年舉辦財產稅，採漸進方式，不課於個人之總財產，而就個人各種財產分別徵稅，其課稅對象，最初為存款、內國股票及合作社股份、外國貨幣有價證券，嗣後列舉為農地及附屬建築物、葡萄田、森林、土地所有場合之諸種貨物、商品倉庫及營業設施、股份公司及合作社之企業、其他財產什物，一九二一年加上國債票。債務扣除，以與課稅物件有直接關係者為限。稅率存款課五%至二〇%，股份公司十五%，得以現金或股票或戰時公債支付，合作社十五%至五%，外幣有價證券二〇%，土地得以小麥支付，其稅率依所有額及平均收益額累進課稅，建築物依其價值課六%至二〇%，葡萄田以面積為標準累進課稅，森林以價值為標準，課五%至二〇%累進稅，商品及企業依價值課五%至十%，財物依價值課五%至二〇%，賽馬用馬匹及交通工具課十%至二十%。稅款分期繳納，定有最少繳納額，大地主得以土地繳納，其他地主得以現金、證券、及土地繳納。此稅實施後，因幣值暴落，約收一億二千萬金克羅尼及約值二億金克羅尼之土地及三千六百餘萬之小麥。

蘇聯於一九一八年舉辦百億革命稅，由政府頒發查問書，人民逐項填報，作為徵收根據，並不過估價手續，與其他各國所行者不同，其課徵採配賦方式，實施結果，收得三億餘盧布。
希臘為整理財政金融，於一九二三年實行財產稅，因幣值低落，收效無幾。

法國於一九四五年舉辦國民團結稅（National Solidarity Tax），內包財產增值稅及資本捐，前者以個人為徵課對象，而法人除外，稅率採累進制，財產增加在十五萬法郎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五百萬法郎以上者課徵百分之百。資本捐以個人及公司為課徵對象，其稅率對於個人依累進稅率課徵，對於公司按比例稅率課徵，課徵起點，個人部份為一九四五年六月之總財產超過二十萬法郎者，其稅率為五十萬法郎以下者徵百分之三，三億法郎以上者徵百分之二十，對有子女之家庭及有子女之寡婦均有減免之規定。對於公司部份僅限於法國之公司，其名義資本或財產淨值，在一九四五年六月超過五百萬法郎且股票之全部或一部在官方之交易所開拍者，股份有限公司之稅率為一九四五年六月公司資產百分之五。稅款以現金繳納外，得用股票公債抵繳，但以不超過半數為限。

比利時為改革幣制及減少國家債務，於一九四四年十月舉辦資本捐，就財產課徵百分之五；於一九四五年舉辦過分利得稅，就對敵人貿易及在戰時貿易所獲利得，課徵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

日本為再建國家財政，於一九四六年一月舉辦財產稅，採用申報納稅之累進稅率制，由自然人及法人繳納之，計個人財產稅五百億元，增加稅二百五十億元，法人財產稅二百億元，及其戰時利得稅五十億元，共計一千億元，旋以法人財產稅有重複之嫌，乃宣告取消，只實行個人財產稅，預算收入四百三十五億元，納稅義務人分無限制納稅義務人（一般日人）及限制納稅義務人（外國人及尚未撤退回國之日人），其稅率就財產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課徵百分之二十五，最高至財產一千五百萬元課徵百分之九十。財產評價，房屋土地以租價為標準，股票證券以市價

為標準，稅款得以金錢或實物繳納。

以上各國舉辦臨時財產稅之收效甚微，由於釐定稅率公告開後，幣值暴跌，所收稅款實值無幾，次在財產調查登記未能普遍確實，三在實物抵繳，評價及變賣費時，且有保管餉耗之浪費，又有難於變賣或致貶值變賣之流弊，而其失敗顯非由於稅之本身，自不能以此而為反對課徵臨時財產稅之事實上的理由。何況我國今日財政之困難又有甚於上述各國者，此我國應舉辦臨時財產稅也三。

(4) 從實業方面言，有以為農工商業既須繳納土地稅、貨物稅、營業稅、印花稅、所得稅、分類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救濟特捐等，復又課徵臨時財產稅，將使無人再敢投資，私人財富定將逃匿，或投機黑市，刺激利息高漲，生產資金缺乏。此點政府頒行財政經濟緊急措施辦法，已嚴密防止，倘執行確實，則私人資金不能逃匿，亦不能投機，自不能不投之於生產。若再加強繼續防止，勢必不成問題，何況繳納稅款得以有價證券及實物抵繳，更不致過分割弱其生產資本也。抑有進者，財產課稅，乃抽取有錢者一部份錢財，即減少其一部份餘資，免致其以之投機擾亂市場；同時政府徵得此種款項，用之於平衡收支，補助實業及文化，則受益者多，此臨時財產稅應予徵收也四。

(5) 從平抑物價方面言，徵收財產稅可以吸收游資，抽緊銀根，使投機囤積者難得許多餘資從事，而生產者為周轉資金不能不拋售其貨物，如是貨物應市，囤積絕跡，則物價隨供過於求之原理，必趨跌落，此臨時財產稅應予徵收也五。

二、臨時財產稅應如何課徵

臨時財產稅既應徵收，究竟如何課徵，方不致如德、義、奧、

匈、波、希諸國之失敗。此數國徵收臨時財產稅或資本捐之失敗，其主要原因，一為幣值暴跌，開徵時評定稅率，至稅款收到後，幣值無幾；二為財產調查未能普遍確實，一經開徵，財產逃匿；三為以實物抵繳，評價變賣及保管，諸多耗費，前已言之。今日我國幣制已改革，雖無幣值暴跌之失敗因素，而財產調查登記迄未辦理確實，較之德、義、匈、奧、波、捷諸國更有甚焉。財產乃課稅對象，財產不清，何由課稅？強行徵課，必不確實，亦不公平。如俟財產調查清楚後徵課，此又非短期內所能竣事，證以比較具體易辦之戶口與土地調查登記，迄今尚無確實結果，斯可知矣。然而，我國今日需財孔急，不能因財產未調查清楚，而遂不徵收臨時財產稅。然則應如何徵收，較合情理？謹揭舉原則數項如次：

(一) 課徵對象應分豪門財產、大富戶財產與富戶財產三級，各級每人之財產無論分散在國內外各地，一律合併計算，并兼採屬地主義，凡在我國境內之任何外國人財產，一律依照課稅。

(說明)受戡亂保護者，富戶以上受益最多，則戡亂所耗之費用，自應先取之若輩。再按平均社會財富政策之精神，亦應使有錢者出錢，藉以削弱其運用多餘資本直接間接剝削他人血汗。至於合併計算財產，蓋有豪門與大富戶之流，已將其財產分散於國內外各地。

(二) 課徵機關除以財政部所屬各級稅務機構承辦臨時財產稅之稽徵外，應特設各級臨時督徵機構，由各級政府首長與同級民意機關及新聞記者、農、工、教育團體代表組織之，負責評計財產價值，提出納稅義務人姓名，協助並稽察稽徵機構之徵收事務。前項督徵機構採委員會制，以政府首長為主任委員，各代表

(說明)以財政部所屬各級稅務機構承辦臨時財產稅之稽徵，在免多設機構及人員，以節省費用，同時稅務機關人員熟練徵稅手續，工作效率定然較高。特設督徵機構者，蓋以豪門富戶勢力雄厚，非用政府與人民合力支持稽徵機構，不易使豪門等繳納稅款。督徵機構不讓商會、律師公會、及會計師公會代表參加，而以農工及新聞記者等團體代表參加者，蓋前者直接間接多與豪門富戶有關，而後者則多無關，且用無記名投票法決定財產評價及納稅義務人，較易獲致公平也。

(三)課徵稅率以財產總值滿二十萬至四十萬元者課徵百分之五，逾此之超額按累進稅率課徵之。

(四)課徵方式採配賦制，由中央督徵委員會就全國豪門提名並評定各大富戶財產之價值，省(市)督徵委員會就本省(市)富戶提名並評定各富戶財產之價值，加以統計後，依國家所需要徵收稅款之總數，按照各豪門、大富戶及富戶之財產分配課徵稅額。

財產總價值在一千萬金元以上者為豪門，在一百萬金元以上者為大富戶，在二十萬金元以上者為富戶。

(說明)我國雖有司法、內政、交通等機關曾分辦財產登記，然而殊不確實，更未全國普遍統一舉辦。今欲於短期內辦理全國人民之財產調查登記，固不可能，而評定財產之價值亦非易事。但豪門、大富戶與富戶，人皆知之，尤其是當地人士更為明悉。茲採當地人士組織委員會，投票選舉納稅義務人，並議定其財產價值，再依照配賦，雖不合科學原理，但於實際情形，相差定然不遠，其因此節省調查財產之費用，頗為可觀。至豪門由中央提

名，蓋既為豪門，中央當能知之；大富戶由省提名，蓋既為大富戶，本省人士當能知之；富戶由縣提名，蓋既為富戶，本縣人士當能知之。如此分別提名，又可免重複或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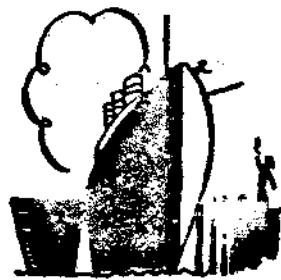
(五)課徵步驟分三期為之，每期三個月徵收完畢；第一期徵收豪門財產稅，自公告開征之日起算，第二期徵收大富戶財產稅，自公告開徵後第四個月一日起算，第三期徵收富戶財產稅，自公告開徵後第七個月一日起算。

(說明)課徵臨時財產稅之阻力最大者為豪門，其次為大富戶。豪門應徵納稅，其他自不敢反抗。再分期課徵，以免同一時期內戶頭過多，稽徵人手有不敷應付之虞。

(六)繳納稅款須付國幣，不足時得以有價證券股票及能變價之實物抵繳，但不得超過其應納稅款總額二分之一。

(說明)得以有價證券股票及能變價之實物抵繳者，恐納稅義務人一時款不就手，如生產廠場及珠寶商店現款不夠時，可以證券股票抵繳，上海之有房屋而無收益者及鄉村有房屋田地而無收益者，可以房產抵繳是也。所謂「能變價之」實物者，蓋防止納稅義務人以其在奸匪佔據或竄擾區之土地房屋等抵繳稅款，政府收之，無法變價故也。所謂抵繳之數不得超過其應納稅款總額二分之一者，一在保障政府能收五成以上之現款，二在保障納稅義務人（如辦理生產事業者）得以證券股票及實物抵繳，節省現款為其活動資金。

如照以上六項原則課徵，雖不切合科學，卻頗近乎情理。至於次要事項及課徵手續，想立法諸公暨稅務當局定能詳密釐訂，不假作者一一而言也。



蘇聯的戰後石油政策

李善豐

一

石油是最重要的戰略資源，在國際局勢日益緊張的今天，各國對於石油的增產和取得，均不遺餘力地進行着。特別是成爲今天國際政治舞臺主角的美蘇兩國，在戰後都展開一個積極獲取石油的政策。美國是當今世界出產石油數量最多的國家，雖其儲量不豐，但目前的需用，取之於國內，尚不成問題。蘇聯則由於戰前產量原屬有限，戰後由於種種原因，產量減少。其對國外石油之獲取，極為迫切。我們現在就想利用手頭所有材料，對蘇聯當前的石油問題，及其戰後對外石油政策，作一番檢閱：

首先，我們看看蘇聯過去的石油生產情形怎樣？在二十世紀初期，蘇聯石油的產量原占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五十一，佔世界第一位。當時美國產量只佔百分之四十一，居第二位。其後世界石油產量大增，蘇聯所佔比例卻逐漸減少，到一九四〇年時，蘇聯產量僅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十，只合美國產量的六分之一而已。

蘇聯石油產量與世界產量比例雖逐漸減低，但如僅就其本身言，則石油產量歷年均有增加。當一九二七年，即第一次五年計劃前一年，其產量爲一千萬噸。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時，即努力石油的增產，到一九三二年計劃結束時，石油產量已增加百分之

一百二十，即二二、三〇〇、〇〇〇噸。第二次五年計劃時，又是實際上在此五年中，僅增加百分之三十六，即三〇、四〇〇、〇〇〇噸。第三次五年計劃時，預定增產百分之六十七，即四八、五〇〇、〇〇〇噸，但到一九四〇年，即其五年計劃的第三年，石油產量僅三一、一〇〇、〇〇〇噸，不過增產百分之三四而已，較預期計劃實相去甚遠，而當時美國的產量將近二萬萬噸，即六倍於蘇聯的產量。

二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蘇聯的油田，受到極大的破壞。高加索北部的油區，梅可布與格羅西——約佔總產量百分之十五的油田，曾爲德軍佔領，並遭受轟炸。其他高加索油區，在戰爭中，或時遭轟炸，或被迫將設備遷移，於是石油產量爲之銳減。據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日的英國經濟學家週刊所載：一九四六年蘇聯石油產量僅二二、八〇〇、〇〇〇噸，僅爲戰前（一九四〇年）產量的三分之二，較之美國目前的產量，已達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噸，實只當其十分之一。

蘇聯曾在戰後努力新油礦的勘查和開採，並在中亞、烏拉

爾、西伯利亞與太平洋沿岸，發現了三十餘處新油礦，據各方面估計，蘇聯石油的儲藏量頗為豐富，約達二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桶（其中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桶在高加索），約佔世界總儲藏量百分之十五至二十。較美國儲藏量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桶，尚多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桶。但此等儲量要能即時開發利用，並非易事。蘇聯一般工業的落後，特別是煉油設備的必須仰給美國，成為蘇聯開發其石油的重

大阻礙。

三

蘇聯當局鑑於其目前石油產量的減少，故其當前對策，除預定於第四次五年計劃時，努力加強其國內石油的增產，企圖於一九五〇年，即計劃完成的一年，增產至三五、四〇〇、〇〇〇噸以外，同時並急圖獲取國外的石油，這個獲取的對象有二處：一為東歐，一為中東。

我們大家都知道，東歐石油出產量最豐富的是羅馬尼亞，其次匈牙利，奧地利出產亦豐。羅馬尼亞戰前石油年產量估計約六、二〇〇、〇〇〇噸，戰爭結束後，東南歐各小國都成了蘇聯的盟國，蘇聯對於各該國的資源，自可予取予求，石油更不能例外。蘇聯除從羅馬尼亞搬走大批的石油工業設備和產品外，並與羅馬尼亞合組蘇羅石油聯合公司，資本蘇羅各佔一半，但是實際大權則完全操之於蘇聯之手。不過由於油礦在戰時的慘遭破壞，以及煉油設備的不夠，戰後產量已日見減少，計一九四六年產量為四、二〇〇、〇〇〇噸，僅戰前產量百分之七十，一九四七年更降為三、五〇〇、〇〇〇噸，僅戰前的一半稍強。

匈牙利石油產量，據統計在戰前（一九三九年）年產量為一四

四、〇〇〇噸，戰爭中在德國控制下積極開採，曾於一九四三年激增至八三九、〇〇〇噸。戰後匈牙利油田，以蘇匈合營形式，落於蘇聯之手，但其產量反較戰前減少，在一九四五年降至四七〇、〇〇〇噸，一九四六年又增加至六七六、〇〇〇噸。奧地利亦為歐洲盛產石油之國家，其最大之羅堡油田，在戰後被蘇聯藉口賠償，用武力佔為己有。雖然其他盟國，曾經數度提出抗議，但蘇聯始終置之不理。

東歐各國的油田，看來是完全落入蘇聯之手了。

四

很顯然的，東歐石油的獲取，尚不能滿足蘇聯對石油飢渴般的追求。其最垂涎的所在，還要算是中東的石油了。我們曉得中東是世界著名的油區，其儲藏量據最近的估計達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桶，但另據美國官方調查團的統計，則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桶。較諸美蘇的儲藏量均多。其目前年產量在一九四六年為三三、四〇〇、〇〇〇噸。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九，中東不獨石油產量甚豐，更重要的是中東石油可較為便利的取得，其開採成本亦低。據前述經濟學家週刊所載：現在中東每一油井，不必用吸筒抽取，即可取油一千噸。最近（一九四七年）伊朗完成一油井，每日並可產油三千噸，每井每日產量如此之多，是美蘇各國所不能比擬的。

這樣豐富的油區，而且又位置在蘇聯的邊境，當然是蘇聯最重視的所在。不幸的是，中東石油早為西方國家，尤其是英美兩國，所先佔有了。從伊朗東南部起，經過伊拉克、敘利亞、黎巴嫩、巴力斯坦、外約但而到沙地阿刺伯的北部和科威特，這樣一個介於波斯灣、裏海、地中海和紅海之間的廣大油區，完全是

在英美兩國勢力的控制之下。計英國佔全油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多在伊朗南部。美國佔百分之四十一，多在沙地阿刺伯北部，兩者合計佔中東總油田面積的百分之九十四，每年油產量在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噸以上。

蘇聯在過去為什麼不能在中東石油方面獲得一杯羹？這有下述幾個原因：第一、蘇聯資本欠缺，不能大量投資。第二、在承租油田或收購石油方面，蘇聯不能和英美競爭，他們常能付出很高的代價，而蘇聯不能。第三、蘇聯工業不發達，對中東油田所需要的煉油設備與輸油管，不能大量供應。第四、最重要的是，阿刺伯諸國，多半為封建王公統治的國家，對共產主義，深惡痛絕，懼懼與蘇聯接近。

這一些，就決定蘇聯在中東石油獲取的競爭上面，是非失敗不可了。

五

蘇聯鑑於過去不能用和平正常的方法，達到獲取中東石油的目的。在戰後乃改用另一方式，一方面利用伊朗北部亞塞拜占然少數民族的分離運動，要求伊朗將北部油田讓予蘇聯。伊朗政府在蘇聯強大壓力及國內戰爭威脅之下，不得已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接受蘇聯的要求，將北部油田交由蘇伊合股之石油公司經營。但是這個要求，雖經伊政府接受了，但必須得到國會的批

准，才能生效。伊朗國會，對此一再拖延，最後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在英美暗中支持之下，終於將此要求否決。這對蘇聯的打擊，是非常嚴重的。

另一方面，蘇聯又注意現正日趨擴大的巴力斯坦糾紛，企圖乘中東的戰爭局面的擴大，將自己的勢力，逐漸伸入中東，摧毀各地封建王公的統治，樹立共產政權，再通過各地共產政權，以掌握各地石油。即使此一目的，不能很快的達成，但是利用這個戰爭的局面，至少在消極方面，可破壞中東石油的順利生產，阻撓英美對中東石油的源源取得。據最近世界報導週刊所載，中東石油的生產和運輸，因戰爭關係，已受到很大的影響。

據該刊所載：因為巴力斯坦戰爭，伊拉克的石油無法運出，阿刺伯威脅着要將通往海發的油管炸毀，該油管每日運油四萬八千桶，公司已被迫停止利用該油管。另一通往黎巴嫩德里波里港的油管，雖可運油，但該油管大部份的油，一向由美國用油船運往海發港提煉。因戰爭關係，海發煉油廠已被迫關門。由於海發煉油廠停業，石油損失已達七百萬桶，希臘、巴力斯坦、塞浦魯斯島一向賴海發供應火油，包括飛機用的汽油，現在都感到十分短缺。

由上所述，蘇聯對中東石油的消極破壞政策，算是相當收效了。但隨着整個中東戰火的日趨擴大，環繞着中東石油的國際鬭爭，恐將是愈演愈趨激烈了。

更 正

本誌第四十四卷第十號沈文肅公軼事考正文中「周文忠天爵」誤刊「胡文忠林翼」，特此更正。



促成對日和約及其目標

彭文凱

依過去國際慣例，戰爭終止之方式，雖則有時單依雙方軍事停止而告終，有時亦依敵國滅亡而告終，但近世戰爭終局之最普通方式，亦公法家所稱為最常規的方式，乃是締結一個和約。和約是一種外交的協約，依以正式宣告交戰國相互間之戰事告終，而規定回復他們的平和友誼關係之條件者。和約一經實行，則交戰國之正常狀態立即恢復，平時國際間的權利與義務亦即適用，因此所有戰時之行為，均變為非法行為，所有交戰國間因戰爭而停止的舉措，均可回復至戰前原狀。否則，當戰爭結束後，若不正式締結一個和約，則法律上戰爭的關係仍屬存在，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休戰條約後，協約國與德國之間，即無實際戰爭，但戰爭之關係，直至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凡爾賽和約簽字後，方始告終。

自第二次大戰結束，現在已經三年多了，同盟國對於一個主要敵國——日本和約還沒有締結，這是近代國際戰爭史上很少有的例子。由於對日和約之未締結，使中國應得之權益，無從確定與獲得，同盟國與日本之正常關係，不能恢復，並因此使美蘇兩國之對立更日趨尖銳化，這不僅失去了同盟國原來共同作戰之目

的，違背了波茨坦宣言的精神，並就世界和平與國際秩序而言，也是一個大的破綻。我們認為日本是盟國共同的敵人，盟國共同將牠打倒，善後問題，也應由盟國共同來處置，中國為抗戰最先抵抗最久而又犧牲最大之盟國，尤有權利也有義務過問。又波茨坦宣言是管制日本應守的原則，麥帥是代表盟國去佔領和管制日本的，今因對日和約遲遲未能締結，美國單獨管制日本，所有責任都由美國去負，其措施當然不免有不合於其他盟國之要求的，甚至有違背波茨坦宣言之精神的地方，以致早已遭受蘇聯之攻訐，亦引起中國及澳洲菲律賓各地一片反對美國扶植日本之呼聲。美國雖屢次聲明辯稱：並無扶日之事實，然則早日促成對日和約，不僅可使同盟國與日本正式結束戰爭關係，而恢復一切和平和時的狀態，並且為美國計，亦為洗刷怨謗，澄清當前局面的根本辦法，由此可以促進四強的團結，並進而促進遠東以至世界的和平。所以中國採取主動，促成和約之締結，誠意而公平的解決日本問題，現在實是一個適宜的時機，也可說是一個使人類轉禍為福的關鍵。

要促成對日和約，首先必須早日促成召開和會，但目前困難

二

之癥結，即發生在和會程序上面。關於和會程序不外三點：一為會議方式，二為表決方法，三為會議地點，四強對於第三點或尚可不致堅持，而對於第一第二兩點意見，就不容易獲得協議。去年七月中旬，美國建議，定於八月十九日召開對日初步和會，主張由遠東委員會十一國舉行會議，採取過半數同意的表決方法，英國主張採取三分之二同意的方法，其餘與美國同，蘇聯則主張先由中美英蘇四國舉行外長會議，起草對日和約，四強保有否決權，兩個意見極端相反，使初步和會無法舉行。其後中國為打開僵局，乃於十一月十七日，提出折衷辦法，主張先由四強商定初步和會的召開日期，再依照遠東委員會成例，由十一國全體出席，以出席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表決之，但須包括四強之一致可決票，結果中國的建議亦未被美蘇接受，使和會的召開更加延擱。

很顯然的，美國的建議，是因為遠東十一國中，除中蘇以外，其餘九國如澳洲、菲律賓、新嘉坡、加拿大、印度及荷蘭、法國等，多屬於英美的集團，至少也是與英美接近的，所以美國自然堅持十一國會議方式，也堅持三分之二的表決方法。反之，蘇聯的建議，堅持只由四強參加，旨在消除美國佔有多數國家票的優勢，但又相信中國在許多事件必傾向美國，不會支持蘇聯，因而必須保有否決權，以防止成立有不利於蘇聯的議案。至於中國對於美國只同意堅持十一國開會，但堅持否決權，美國為了防止蘇聯利用否決權阻撓美國在和會中之主張，自然不願接受。又中國對於蘇聯只同意堅持否決權，並不贊成只是四強開會，但蘇聯以參加和會國家太多，自己勢孤力單，不易達成主張之實現，雖保有否決權，但又不便遇事使用，徒滋紛擾，故亦非情願。

中國之折衷建議，原在希冀調和美蘇的歧見，同時也是基於本國自身利害的需要，因為鑑於與會各國與中國並無真正完全利

害一致者，而中國在對日戰爭中犧牲最大，自應保有特殊地位，所以不得不堅持否決權，同時為了普遍承認參與作戰各國均有發言權機會，及集思廣益起見，所以亦主張十一國參與和會。不過中國對於會議方式，將來也許可以不堅持，而對於表決方法，則恐未便輕易放棄。並且即使中國如果放棄否決權，附和美國，恐亦無法使蘇聯放棄否決權，又中國如果改變自己立場，附和蘇聯，而美國不讓步，則中蘇兩國亦開不成和會。所以，在目前情勢之下，中國要促成和會，限於國力，恐難於如願。

不過，中國對於和會程序的主張，主要是以促成和會的成功為目的，而中國對日政策，亦只是以保障中國安全與保證遠東和平為主旨，只要中國這一政策能貫徹於對日和約之中，凡足以促成對日和會及和約者，中國無不樂於從事努力。所以我們認為和會程序，只是手段問題，和約實質才是目的。現在四強既因手段問題形成僵局，今後最好在初步的談判中，不妨轉換目標，集中到目的問題上而去，即暫時撇開和會程序問題不談，而先從和約實質問題着手，由四強各將其對於和約中的意見與條件準備草案，互相公開交換，並作非正式的集議，共同比照檢討，力求讓步接近，取得協調後，再談和會程序問題。因為在目前各國尚未就和約中的意見與條件提出以前，彼此均不明白，不免互相懷疑猜忌，戒慎恐懼，以為如不先爭和會程序方面的優勢，恐怕將來要受到和約實質方面的損害。現在如果先談和約實質問題，彼此開門見山，和盤托出，也許「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發現原來各國所希望的一切，並不是絕對不可接近或互相讓步的，於是在雙方共同諒解之下，再談和會程序問題，自必容易獲得協議，和會的僵局，如此也許比較可以容易打開。

依照上述辦法，如果尚不能打開僵局，則最後還有一個可能

採用的辦法，即是只就參加對日作戰國家中之多數國召開和會，也許即是召開一個把蘇聯排除在外的和會。這一辦法，只要中美兩國在某些方面獲得諒解和協議，中國爲了把握勝利的代價，早日正式結束戰爭狀態，以奠定遠東的和平基礎起見，將來未始不可採用。固然因爲中蘇條約規定，雙方不得單獨媾和，中國採用這種行爲，在技術上言不免有不守約的缺陷，不過，自中蘇條約締結以來，蘇聯早已屢有違約的事實，甚至開羅會議波茨坦宣言，也未被遵守；如果權衡利害，中國似亦可不必多此顧慮，因爲條約是國家與國家間的契約，一方有了違約的事實，他方亦應無遵守的義務了。

三

其次，談到簽訂對日和約，我們就須注意到和約簽訂後對日本管制的問題，也就是說，盟國在對日佔領結束之後的目標是什麼？又如何用和約中的條款以及和約簽訂後的管制來實現這些目標？我們認爲盟國所最需要的，是保證日本不致恢復其在遠東的擴張政策，要達到這個目的，當使日本人民不願作戰，也不能作戰，這才是理想的保證方式，因此我們促成對日和約，就須努力達到兩個目標：

第一、實質的民主化 盟國要消除日本人民作戰的意向，就必須使日本在今後促成一種政府，保證日本人民始終能享受政治的自由，足以防止有野心與好戰者集中權力，而這樣一種政府，雖形式上不一定要是民主的，但本質上一定須要是民主的。因此我們所要關心的是日本政府的實質，而不是牠的形式，而在實質中最重要的部份，則是日本人民的實際情形和意態。但是和約簽訂之後，日本確實能否照這種改革計劃實行？盟國由於語言文字之隔閡，不易對日本教育作實質的改造，若以武力爲執行政策的工具，而武力所能創造的只是恐懼，在消極方面或許有用，但在積極方面必無能爲力。又若我們只以自己的信仰和做法，去推薦和移植，太依賴採行制度作爲防止戰爭的方法，則由於日本自己的封建社會和文化傳統關係，以及目前日本人的善於利用自由民主做幌子，將來很可能發展的政府形式，只是表面上與西方國家相似，即只穿上民主國家的外衣，而實質上仍是軍國主義的本體。這樣的日本，仍是很危險，我們不能保證其人民不願作戰。所以，我們認爲除和約中應當規定，凡是日本新憲法或其他基本法律所制定關於給予人民的政權和人民的權利，將來不得廢止和侵犯外，關於政治和教育及社會和經濟的改革，那就必須由日本人自己推行。但盟國必須使日本的進步份子和改革家有權力而自動的組織及教育民衆，此外並須以勉勵和勸告方式，外交上的壓力和經濟上的誘導，以及其他非強迫手段，去促成日本人民自行的民主化。這樣才能使他們潛移默化，根絕好戰和驕武的思想，庶不至於當佔領軍撤退後，日本人就要悄悄的將盟國所發動的一切改革及整個民主化的計劃完全推翻了。

第二、無外援的限制軍備 限制軍備，是要使日本沒有再度侵略的工具，亦即是要使日本人民不能作戰，這在本質上並沒有什麼困難。因爲現代的戰爭，無論大小的衝突，只有工業化的國家，才能成爲主體。而此次大戰後的日本，經濟局勢既已極端脆弱，武裝已被完全解除，工業已受嚴重損失，再加上賠償的負擔，其在外國的產業和投資，亦已喪失和耗用，尤其在亞洲大陸所佔有的寶貴商業據點，以及便於在太平洋作戰的戰略據點，都已喪失。然則牠要無外來援助，在長時期內，很不容易建立牠的資源和工業，到達一個適當的水準。並就日本過去崛起的事實，

亦多半是有賴於外來的力量，日本成爲一個現代國家期間，是由於其他國家給予巨大的經濟援助或予以精神上的援助，牠才能得到一九〇一年發動戰爭的政治和工業力量。日俄戰爭以後，日本因一向可獲得歐美各國重要的借款，所以牠的工業發展很迅速，在二十世紀初期，英日同盟與美國對日的友善態度，雖不能說是鼓勵日本，但並未阻止日本的擴張，以致牠才有力量發動最近的中日戰爭及太平洋戰爭。目前日本的情形，更顯然的，除了依賴外援，牠的工業力量，決不能超過一九三一年的水準，牠的經濟，也沒有一個因素，足以使牠達到一九四一年的水平。所以，要使日本沒有從事戰爭的力量，只要日本的領土限於本土四島，而禁止作戰物資的輸入，那末，牠就無力量作戰的。

雖然盟國均會同意，日本不可能恢復其巨大的軍事力量，麥帥曾說：百年以內，日本決不能成一個軍事巨強，雖不免過於樂觀，但鑑於現代戰爭所需要的工業生產，其判斷不失爲正確，但是這個判斷須附一個條件，即是日本不能獲得外來的經濟援助，其工業與貿易的重建須限定於某一個水準之上。固然，大部份盟

國，也會同意爲鼓勵日本民主制度與一個和平的遠景，及減少盟國經濟的負擔，日本的經濟必須使其提高到維持過得去的生活水平，又依波茨坦宣言：「尤其維持支撑其經濟的工業，但不許其維持其重新武裝的工業，」但什麼是過得去的生活水平？什麼是經濟的工業水準？這可能成爲和會中爭論之點。如果照美國「亞洲工場」的政策推行到極端，日本決不能永遠固定於一定生活與貿易的水平，遲早必須發展一種力能擴張的經濟，甚至要發展到軍需工業，那末，其他盟國勢必希望美國對牠們的商業利益不受歧視，和平安全不受威脅，有所保證。所以將來和會上，一面要適當的接濟日本的需要，一面又要避免上面所提及的禍害，要獲得妥協，就相當困難。我們認爲如果將來要給予日本這樣的接濟，至少和約的締造者，就必須負擔責任，注意接濟的質與量，是否將使日本足以備戰或作侵略準備，但盟國是否履行責任，繼續阻止或限制這些物資的輸入，純粹是一個政治問題，這尤其要看將來美蘇的關係如何演變而定了。

X光線一名是如何起源的？

X光線是於一八九五年由德國桓士柏格大學（University of Wurzburg）物理學教授朗京（Dr. Konrad Rontgen）發現的。相傳實際發明X光的日期，爲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三日深夜，其時朗京的助手都已回家，只有他一個人留在實驗室裏。他因爲對於這種光線的性質尚無瞭解，乃採用算術上代表未知數的X，稱爲X光線。他向世界作了這個偉大貢獻，但私人未獲任何利益。一九〇一年獲得諾貝爾獎金，於一九二三年以七十八歲高齡逝世。至於算學上何以用X代表未知數，實起源於阿刺伯人。阿刺伯人以 \aleph （義爲事物）字指未知數，西班牙人即採用此詞，拼成爲 α ，以古代西班牙人 α 一字讀音本讀爲零，現今葡萄牙人仍屬如此。以後爲簡便起見，再省成爲X，以後即相沿以X代表未知數了。



聯合國的困惱

周酉村

一 成功湖總部有人投擲炸彈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查專員貝那多特（Count Folke Bernadotte），於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耶路撒冷新城猶太區被刺殞命，這實為對聯合國的存在，作了一個極深刻的諷刺，加上柏林危機與朝鮮問題的僵持不下，以及制止原子武器的使用和巴爾幹局勢等，無一不是影響到聯合國本身的生存。雖然如此，第三屆聯合國大會終於在本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富麗的巴黎夏樂宮（Palais de Chaillot）揭幕了。五十八個國家的代表，共處一堂參加開幕典禮，大會即接着在東西兩方相互譴責日趨惡化的氣氛下進行。儘管今日聯合國的威信如何之低，甚至有極端分子竟向成功湖總部作投彈的暴行，它究竟不失為世界和平與安全的精神寄託所在，也祇有意志脆弱禁不起打擊的人，才會對它三年來的紀錄感到氣餒。

聯合國確是有許多令人失望之處，但也有很大的進步性；它

對防止國家衝突的成效，誠然並無值得大書特書的成績，但締造和平的收穫，是不能從地圖上去量出來的，有什麼尺度可以去衡量這些因素呢？要堅定對聯合國的信仰，靠一桿尺那是絕對不

夠，主要是須對和平有信心。此次大會開幕後的臨時主席，阿根廷外長布拉瑪葛利亞（Dr. Juan A. Bramuglia）向大會所致的開幕詞說得好：「聯合國大會今日在和平遭受威脅之情況下開會，吾人代表世界各國家應具有如作戰時期之勇氣接受和平，並應以和平作為解決一切國際間爭端之方法，以促使人類及世界和平之進步。」法總統阿里奧爾（Vincent Auriol）也曾以東道主人地位，在向大會致歡迎詞中宣稱：「大戰結束已達三年，世界仍未接近和平，吾人應以全力追求和平，以期於成。」

這種態度真是非常正確，聯合國雖已受到種種挫折，但我們決不可使之失敗。聯合國雖然沒有重大的成就，甚至有人認為聯合國已走上了國際聯盟的滅亡老路，但這個組織，自始就有美蘇兩國參加，自與當年的國際聯盟不同。所不幸者，它一直沒有贏得國際聯盟初成立時所得到的歐洲和其他世界上各民族的敬仰，甚至在頓巴敦橡樹和舊金山開會的時候，人們就想起當年的日內瓦而對集體安全制度懷疑。

這種懷疑，實亦並非沒有根據，因聯合國成立以來，除了曾採取行動制止印度尼西亞的戰爭以外，安全理事會從未對向它提請解決的爭端負起任何責任，巴爾幹問題所引起的僵局，更是幾

乎使這一個組織解體。國際聯盟的命運，主要的就是由於它不能阻止墨索里尼攫取阿比西尼亞，聯合國縱使沒有完全步上國際聯盟的覆轍，至少它對所應完成的任務，尚有一段遙遠的距離。

二 沒有權力消除戰爭的再起

聯合國之所以不能發生很大的作用，其重要因素是在於同時想做的事太多了，它有許多的附屬機構，如先聯合國而成立的善後救濟總署、國際開發銀行，以及接收自國際聯盟的國際勞工局，還有些是經濟社會理事會和大會所建議成立的世界衛生組織等，這些機構看來好像與聯合國並無多大關係，因聯合國從來沒有辦法過問它們的經費和行動。這樣便引起了一般人對它的輕視，既沒有權力，便不能積極地消除戰爭的再起。

一般人當聯合國剛成立時，對它的期望本來甚高，可是葛羅米柯（M. Grzymko）為伊朗問題奮然退出會場後，它的地位便一落千丈了，幸而蘇軍終於從伊朗的北部撤退，這是聯合國的第一次勝利，但仍應歸功於世界輿論的力量。聯合國組織的第二度的威信掃地，為一九四六年夏聯合國大會在佛蘭馨草地開會時，原子能管制委員會的鬧成僵局，使巴黎和會不但加深了美英集團與蘇聯集團間的裂痕，且使預定在美國召開的第一次大會一再延期。到大會開會時，聯合國的地位似乎又有中興之象，大會譴責了西班牙的佛朗哥和指摘南非的種族歧視，尤其是裁軍問題上，蘇聯對於原子能管制問題，作了重大的讓步，更為顯現出光明的前途。加上在紐約開會的外長會議通過了對義及其他附庸國家的和約，更加深了人們對聯合國的信心。不幸跟着在原子能委員會及其附屬的專門委員會中造成僵局，而使聯合國的會場中從此充滿了暴戾的語調，此種現象，且為當年國際聯盟會場中所未有。

祇有巴勒斯坦與印尼問題，在聯合國會議中能略收成效，因美英對此一問題之態度較為和諧，使大會決議派調查團到聖地去，也支持了澳洲的建議要求荷蘭停止進攻印尼。至於其他問題就不同了。如巴爾幹問題就由安全理事會鬧到大會，因安理會受了否決權的箝制而無能為力，於是又鬧到否決權問題上去，這就引起美國反對蘇聯濫用否決權，因它在極小的問題發生爭執時，也要以否決權作為一種手段。當年在舊金山討論憲章時，澳洲和其他小國曾主張否決權的運用應有一定的尺度，但會中英美兩國不能不遵守雅爾達密約的協議，以致發生了日後的現象。

否決權也可說是美蘇互不信任的產品，蘇聯雖在濫用它，憲章中以沒有任何可以採取防止它濫用的規定，便也就祇好聽憑其所為。故美國對巴爾幹問題的決議，被葛羅米柯第十一屆運用否決權所推翻後，美國出席聯大的副代表詹森僅能譴責蘇聯對否決權濫用，別無其他方法。因美國決不能建議憲章修改否決權，即有此舉，亦可被蘇聯的否決權所否決。

三 對美蘇的對立束手無策

原子能問題使聯大感到困惱時，美國倒真想取消否決權，這是巴洛渠（Bernard Baruch）計劃中所大事宣傳的一點。所有安理會的理事都是原子能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加拿大之所以得為委員，是因它對原子彈有所貢獻。曾任和現任的原子能委員會的委員共有十五國，其中有十三國都贊同了巴洛渠計劃，祇有蘇聯和波蘭反對。美國當然是為了對付蘇聯纔要取消原子能管制的否決權，因祇有蘇聯可能違反原子能管制而需要制裁。

美蘇兩國實際上都是主張禁止原子能使用於戰爭，也不反對國際監督原子能。一九四六年第一屆聯合國大會時，已有「禁止

及取銷原子能作戰爭用途，以及管制和平作用的原子能」之決議，雙方對管制原子能的程序與機構，卻各有不同的打算。美國主張先成立管制原子能的機構，建立周詳的監察制度，務使原子能有有效的管制，然後始允毀棄現有的原子武器，她深恐別的國家祕密製造原子彈，美國卻失去掌握原子武器的優勢。

第三屆聯合國大會中，蘇聯首席代表外次維辛斯基（N. Vyshinsky）於十月一日在政治委員會中除了猛烈抨擊美國之政策，指責美國企求戰爭，並聲稱如認為美國乃一單獨佔有原子能的國家，實為一危險之錯誤估計，美國之主張管制原子能，不過為掩飾其製造原子武器競爭之煙幕。維氏此種說法，固是欲說明美國壟斷原子武器時代已成過去，也表現了他始終疑懼美國仍保持原子彈的優勢，所以蘇聯一如往昔的要主張銷毀原子武器，然後建立監察制度，此項任務由安全理事會中的管制機構執行，強國並享有否決權。美國則建議成立一國際機構，有權監督與觀察各國的工廠，而此一機構應設於安理會以外，參加國不得享受否決權。美國的建議，雖已被原子能委員會所採納，蘇聯集團卻素持反對態度，雙方對立的意見，聯合國始終束手無策不能使之獲得協調。

原子武器的廢止，及原子能的應予管制，為世界和平與人類生存，當然都非常必要，其先決條件則是各國應犧牲一部份主權，授予國際機構，俾可執行嚴密管制，使各國對於有關原子能的研究與製作，都不致運用於戰爭，任何國家也不能以否決權，妨礙其監督工作的進行。

強國間為管制原子能，當然必須建立互信。戰後的世局，雲譎波詭，爾詐我虞，彼此間疑忌，造成了心理上的不安，各自不斷作着軍事上的戒備，這樣自不能裁減軍備，管制原子能。因

原子能管制而引起嚴重爭執，成了必然的結果。建立國際諒解，和緩強國間的關係，對於原子能管制的爭執，自不會為一釜底抽薪的辦法。

四 蘇聯會退出聯合國嗎？

國際間的集體安全制度，聯合國如能好好地把它建立起來，使各國安全有所保障，侵略者必遭受制裁，各國當必感覺世界和平並非幻想，而樂於普遍裁軍，更不必競造原子武器，對原子能的監督制度自易於成立，甚至無此需要。但建立國際警察的希望，似乎已經不可能，就算是它能建立起來，作為安理會一枝可以指揮的兵力，它是否能以原子彈對付侵略者，那就很有問題了，因被制裁的國家決不會放棄否決權。

特別是蘇聯，它堅持以否決權作為一種武器。不管從那一個角度來看聯合國，我們總不免處處要看到蘇聯，它在安理會和原子能委員會中的舉動，是曾拒絕參加聯合國的專門機構，好像處處與聯合國為難。美國的政策，也是未必完全擁護聯合國，如建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是美國，取銷它的也是美國，這還祇不過是一個例子，至少我們要承認，聯合國威信的喪失，完全是美蘇兩國的衝突所造成。這兩大強國的意見分歧，首先就使安全理事會的力量遭受挫折，但它在行使維護和平的職權中，也會不斷獲得成功，使聯合國憲章簽字後三年中，有五億以上的人民獲得自治的權利，這種成就對於人類文化的發展，真是非常重要。

聯合國之使印度和巴基斯坦新政府的成立，就有四萬萬人仰賴着他們的新政府實現自己的期望，隨着安理會又幫助這些人民使他們頻於戰爭的紛歧意見得到調和，安理會也使印度尼西亞休戰，並且獲致協議，訂立了若干關於自由、民主及合作的基本原

則，使其早日成爲一個獨立自主的聯邦國家。

這個世界上不論是發生了什麼問題，聯合國都是會反覆開會討論，把各國的見解都交到聯合國，給大家瞭解，如有抵觸之處，便會立刻顯示出來，再尋求出解決之道，可是它卻始終沒有辦法使美蘇間的歧見達致協議。吾人唯一可以爲慰的，就是儘管美蘇之間鬧得挺兇，還沒有干戈相見，這雖不是聯合國功用的最高成就，總還能算是給人類的一種希望。

蘇聯當還決不會退出聯合國，使這個五十八國組成的集團趨於破裂，因它的代表們已經充分利用聯合國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供給的發言便利，向全世界說明他的主張，發動宣傳。今後他們還要繼續下去。如果蘇聯並無戰爭的決心，她就不至貿然退出聯合

國，使東西間的關係便完全斬斷，中間失去了一個緩衝的力量，這將造致蘇聯極大的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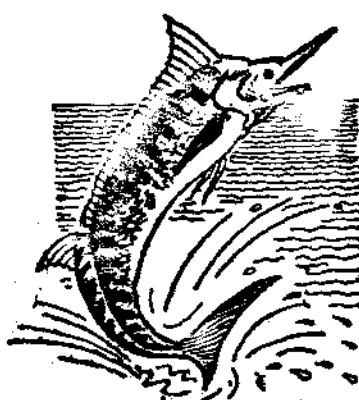
五 結語

人們尚未對世界和平完全絕望。雖都知道聯合國的先天後天都不健全，但它究竟是一個較能維持世界和平的機構，除此之外，無法再找到一個維持和平的組織。因此，人類中的廣大多數都贊成一切以鞏固聯合國爲目的之提議，反對意欲摧毀聯合國今日這薄弱基礎的主張。

然而，美蘇關係如沒有根本的改善，全世界寄予原望的聯合國，無疑還要挨受若干年難過的時日。

沙赫特論希特勒

今年七十一歲的德國沙赫特博士 (Hjalmar Schacht) 曾被人稱爲「經濟界中的巫師」，第一次歐洲大戰後曾任德國國家銀行總裁，對於戰後馬克價值的穩定，著有殊勳。希特勒登臺後，以專家身份出任經濟部長，至一九三七年因與戈林意見不合辭職，但仍保留國家銀行總裁一職，直至一九三九年一月始爲希特勒免職。德國戰敗後爲盟軍拘捕，交付紐倫堡法庭，以戰爭犯起訴，結果倅獲無罪。釋放後旋又爲德國肅清納粹餘孽法院所拘，至本年九月初始獲釋放。在拘留所中漢堡洛荷爾特出版公司 (Rowohlt Publishing Company) 曾與之祕密商洽，請其撰述回憶錄。沙赫特即以在獄中完稿之我和希特勒的因緣 (*My Settlement with Hitler*) 交與該公司出版，全書三百頁，初版十萬冊，鑒於目前德國紙荒情形，十萬已經是很大數目了。書內當然竭力爲自己洗雪，但其間頗有外間不經見的內幕新聞。在書中他論希特勒說，「我始終認希特勒爲一個出色的戲子。他可以從心所欲的扮演各種角色——時而和藹，時而咆哮如雷，時而冷若冰霜，時而做出藐視或任何他認爲適合當前需要的神情。他實在是世界上一位最大的戲子」。



捷克貝納斯總統回憶錄(中)

捷克貝納斯遺著
汪家頤譯

三 羅斯福總統的戰前見解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我和羅斯福總統在海德花園總統邸宅內有過一次長談。與我同行者有我的美國秘書希柯克(Edward B. Hitchcock)，他曾任基督教言報(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的駐歐記者。這次的訪問，是我在慕尼黑以後所遭遇到的最有趣的經驗之一。我於一九一九年，和羅斯福第一次相識，那時他正任海軍部次長，我和他洽商利用美國的船隻，載運我國在西伯利亞的軍隊。當時我就看出他曾受過高等的教育，是一位很機敏的政治家，對各方面都有非常豐富的知識。他極熟悉蘇聯的情形，知道它的主要問題，並且瞭解必須立即無條件的把蘇聯納入世界政治。

他在海德花園邸第殷勤的接待我，說明就他個人而言，他並不承認慕尼黑那回事，和仍把我當作總統。他對於達拉第執政的法國和張伯倫執政的英國，尤其是他們對捷克的機會主義和不民主的態度，指摘甚力。我立刻看出，我對他可以作推心置腹的坦白發言。我們首先談到慕尼黑，他對於我們在一九三八年竭力避免因無理挑釁而和希特勒作戰一舉，極為贊許。因為當時西歐

國家並不願意幫助我們，而美國則心有餘而力不足。如果蘇聯單獨參加，則問題的結局將難預測。無論在道德方面或物力方面西歐國家及美國都缺乏戰爭的準備，如果在那個時候戰爭爆發，希特勒也許可以更容易和更迅速的實現他的最後目標。

不久我回到英國時，工黨領袖如格林華德(Arthur Greenwood)及韓特森(Arthur Henderson, Jr.)等，都向我表示同樣的見解。他們相信按照一九三八年的局勢，如果戰事爆發，蘇聯頗有與整個歐洲為敵的危險。

接着我們涉及談話中最有趣的部分。羅斯福說：「請你坦白告訴我你對於歐洲目前局勢的觀感，和你相信前途將有如何的變化？」

我回答說：「我們必須料到歐洲的戰事即將在本年內爆發。

我相信戰事在七月十五日後隨時可能爆發。希特勒正在準備和盼望戰爭，他一定會挑釁發動戰爭的。」

羅斯福說：「我們的軍事專家預料戰爭爆發的日期比你所提出的較遲，須在秋收以後。你認為希特勒將如何發動戰爭呢？」

「無疑將以進攻波蘭開始。」
「戰事將如何進行呢？」

聯的問題。從他告訴我的他和李維諾夫的談話，使我斷言他也深知這一次新戰爭，勢將導致一般的社會危機，和瞭解西方民主國家為什麼對聯合蘇聯共同對德作戰一事怕得要死。到了我確切的感到，他是一定會儘可能幫助我們的。

在我而言，這是一篇有決定性的談話，它促成了所有我後來的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思想。在結束討論時，我提出了三個具體的問題：一、我是否可以假定美國想信一個獨立的捷克可能重新復蘇，和美國此後的政策是否擬以此種信仰為基礎？二、在不久的將來，第二次世界大戰勢必發生，美國是否將繼續拒絕承認德國的佔領我國，和與捷克維持友好的政策？三、我們能否希望捷克的流亡政府獲得最後的承認，捷克的解放運動獲得援助？

總統對前兩個問題，立即作肯定的答覆。對第三個問題，他們說要看環境以及實際戰事的演變。我接着說：「在這次戰爭中我們將幫助你的地方，決不會比在上一次戰爭中的幫助為少。」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二日我離開美國，深恐來不及在希特勒動手進攻波蘭以前趕回歐洲。九月三日在英法對德宣戰後數小時，我向英國、英國各自治領、法國和波蘭的內閣總理發出電報，簡單的說明捷克自從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五日起，和德國已在戰爭狀態之中。

至九月十九日，在我的老友洛克哈特 (R. Bruce Lockhart) 被認為我與英外交部間永久聯絡官後，我和英國外交大臣哈立法克斯勳爵開始了談判。我在外交部方面獲得了典型的英國式的歡迎。在造成慕尼黑協定的事件中，哈立法克斯勳爵佔有重要的地位，因此他一定感覺到慕尼黑政策所遭受到的慘重的失敗。不過他具有足夠的勇氣，向我宣言，「我們在英國的人，深切感覺到

造成你祖國和你個人命運一事中我們所須負的責任。」我請他核准進行成立某種捷克的政治團體，作為臨時政府。哈里法克斯勳爵原則表示同意，但實際的決定，延遲到後來纔發表。

十月六日我到了巴黎。那時達拉第反對設立一個捷克政府，並領導進行反對我以任何方式親自參加戰爭。等到我要求面談之時，他拒絕見我。達拉第和龐納對捷克仍維持着一個緘默的、實際上是消滅的政策。實際上我毫無一點疑義的確實知道他們仍在進行一種慕尼黑政策。他們原先也是希望以一年前對待我們的方式來對付波蘭的，等到被迫違反本願，不得不援助波蘭後，便竭力避免採取使法國對德未來關係、特別是法國對意匈關係發生新的慕尼黑方式來犧牲波蘭，和對捷克作第二次的犧牲。

經過極吃力的談判以後，達拉第最後同意祇成立一個權力極有限的捷克民族委員會。我們暫時祇能安於這種的辦法。等到法國崩潰以後，政治上有了成立一個真正政府的必要，於是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英國纔正式承認捷克臨時政府。

法國的淪亡使我國許多因政治關係而在外流亡的人士以及一部部分的軍隊，發生嚴重的喪氣。此時彼此之間常發生激烈的爭吵。而且更為嚴重的，我和英國政府發生了重大的糾紛。英國的承認臨時政府，是以我們容納各黨各派為條件的，斯洛伐克人自然也包括在內。我曾竭全力以圖做到這一點，但這種工作幾乎是非人力所能做得到的。直至英國人親自聽到了我們有些流亡分子所抱的政治見解和所表示的個人深仇痛恨以後，纔使他們翻然變計，對我們作完全的信任。

四 德蘇互不侵犯條約及以後

「對波蘭的戰事將很快結束，它將為一場真正名符其實的閃電戰。德軍在兩星期內可以開入華沙，整個波蘭戰役不會延長到六個星期以上。」

總統表示出驚異的神情。他奇怪我對波蘭的局勢為什麼這樣悲觀。我向他說明，我知道希特勒的準備，並知道波蘭獨裁政治的完全不負責任，一味虛偽。早在慕尼黑危機之初，我便知之有素了。」

他又問：「那麼你看以後事勢又將如何發展呢？」

「英法將起而參戰。但這不能阻止波蘭的覆亡。此後比利時和荷蘭，以及瑞士，顯然將先後捲入漩渦。至少這是我由歐洲方面所獲得的情報。」

總統問：「以後又怎麼樣呢？」

「我們必須預料，所有直至希臘邊境為止的中歐各小國，都將淪於敵手。那時希特勒即將和蘇聯正面相對了。他的主要目標為奪取烏克蘭，和儘可能的把蘇聯逐至東方。我深信英國將反對此舉，但法國將採取什麼行動，我就不能說了。」

「照你的意見，蘇聯將採取什麼行動？」

「它最後一定會參加戰爭。」

「加入那一邊呢？」

「當然加入我們的一方。蘇聯和德國之間的戰爭，遲早一定會爆發。這是納粹與共產兩種思想系統、是希特勒對德國民族利益所抱觀感、是他的計劃、是德國統治階級特色的必然結果。」

總統對此表示同意，並進一步問我蘇聯的情形，它能否作戰，它的軍官能否勝任——他說關於這點，他有許多矛盾的報告——蘇聯的戰爭工業與交通狀態是否良好，以及在技術上全國有否充分的進步。我告訴他我一九三五年在蘇聯親自目擊的情形，

以及我們軍事人員所獲的報告。我表示將來的戰爭，一定是一場長期的和非常慘烈的戰爭。羅斯福提出了許多評論，一部分根據於他自己的軍事專家方面所得的資料，一部分根據於他和蘇外長李維諾夫及其他蘇聯領袖的談話。

最後我們談到了那個最微妙的問題，即美國將怎麼辦。總統問我有何觀感，我就坦白的回答說：「我認為美國也一定要參加戰爭的。歐洲本身是不能制勝德國的。如果美國不向納粹作戰，納粹也會向美國作戰。我們決不可忘記，希特勒和他的一批黨羽，確是一些既不講情理、又沒有天良的真瘋子。西方民主國家勢力湊解，已經到非有美國為援、不能自衛對德作戰的地步了。」

羅斯福問我：「你對於美國的援助有何觀察呢？」

「歐洲當然將需要你龐大的財政方面的援助。接着就將需要你們的工業、軍械與彈藥的交貨、糧食，和自然還有你們的艦隊。歐洲沒有這些，即不能繼續生存。至於你是否將有派陸軍赴歐陸參戰的需要，我現在不能說。我希望你也許永遠不至有此需要。」

我告訴總統，一待戰爭爆發，我打算把我們在國外的難民及流亡者組織起來，並於適當時機以內，建立一枝軍隊，組成臨時政府，以新的形式重新實行第一次大戰內我們在馬沙里克領導之下所做的工作。我又說，等到承認這個革命政府問題發生之時，我將向總統個人呼援。

總統表示希望我們的工作能順利實行，並結論說：「我們會幫助過你，我們將再度幫助你。請和我保持聯繫，和告訴我事勢進行的情形。」

我們的談話，使我深信羅斯福對於歐洲未來的戰爭危機有準確的瞭解，他深知將落到美國身上的任務，並且他確實把握住蘇

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言，我不能說一九三八年德蘇協定的談判，是如何起源，怎樣發動和經過誰人而進行的。我在一九三九年五月中同時由普拉格和莫斯科方面獲悉，德蘇兩國正在進行經濟的談判。

不管對或錯，我從這個消息中引申出了極廣遠的結論。我認爲蘇英法三國的談話已經確切終止，和相信蘇聯現在將完全根據於它本身的利益和安全來轉變方向了。它知道自己缺乏戰爭的準備，將設法儘可能的延緩戰爭的發生，同時對戰爭作熱烈的準備。我堅信蘇聯即使可能被迫採取表面上或實際上不合邏輯的行動，它是不會丟棄最後的革命目標的。

我一步一步差不多像用了一架顯微鏡似的，注視着蘇聯以後的每一舉動。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九日的清晨，殷格爾(Engel)將軍和摩拉伐克(Moravec)上校向我報告，稱他們由德國方面獲得情報，據稱在希特勒與史太林之間接觸頻繁。在八月十日至十二日之間，由同一來源我們獲得進一步的重要消息，稱德蘇兩國的談判於八月三日至四日夜已達到決定點。

「貝納斯深信德蘇條約正在商訂之中，他邀請蘇聯駐倫敦的大使邁斯基(Ivan Maisky)，商討此事。」

我留給了邁斯基若干強烈的印象。他不同意我的見解，以爲德國打算利用德蘇條約，即將立即進攻波蘭。我告訴他我曾由德國方面獲得消息，戰事即將爆發，但他表示極大懷疑。他相信英法此時都不願作戰，而單是波蘭一國是不敢冒昧作戰的。「此後將有一個第二慕尼黑。」英法會違背我們的意思，強迫歐洲接受了第一個慕尼黑，他們一定再會強迫歐洲接受此番以波蘭爲犧牲者的第二個慕尼黑。關於他本國的態度則諱莫如深，據我所得的印象，蘇聯將企圖儘可能的保持中立，待作戰雙方筋疲力盡

和戰事將近結束之時，它就可以以決定勝敗誰屬的方式參加戰局，使歐洲的問題得以根據社會革命的路線，得有一個統一的解決。

我於一九三九年十月初到巴黎，商討在法國境內成立捷克政府及組成捷克軍隊的問題。有一位我們議會內的共產黨議員斯維爾瑪(J. Sverma)來看我，他知道我和達拉第間的糾紛，設法勸告我捨棄西方，移往俄境。我告訴他，我認爲必須和西方牢守一起。我不計任何代價，所亟求者即爲保證統一的解放運動。

斯維爾瑪表示異議，他說西方的局勢一定會迫我右傾，捨棄蘇聯，使我自己投身反動的懷抱之中。我堅持說，我們的解放運動必須一開始起便根據準確的路線——進步的、民族的統一，無論對西方對東方一概一視同仁。

和斯維爾瑪的談話使我充分認清，我們國內的共產黨員，在俄國共產黨員影響之下，對於預料中的戰爭歷程的觀感，和我的見解是如何的截然不同。我們大家都相信蘇聯一定會參加戰爭的，不過共產黨人相信，蘇聯一定要等到戰爭將終了，作戰雙方無力制止或抵抗社會革命之時，纔會挺身而出。我不能設想西方國家或德國會對蘇聯這種如意算盤，會完全懵然無知，不作相應的措置。作戰的雙方中，總有一方一定會竭盡一切力量，儘可能的把蘇聯引入戰爭漩渦的。

因此我在戰爭初期內，由國內方面獲悉共產黨人對我們民族的觀感，抱雖不至敵視、至少是保留的態度時，並不感到訝異。我國在倫敦的共產黨人，在最初之時曾熱烈的要求參加解放的鬥爭，但至一九三九年八月和九月，卻決定退至幕後。從他們的態度轉變中，可以看出同樣的影響、計算、思想、甚至調令在

發生作用。從此時起，在倫敦的我國共產黨人開始散發傳單，攻擊我們，而且我從捷京友人處獲悉，國內方面共產黨也有同樣格調的宣傳。

在我向捷克國內同志所發出的訓令中，我繼續警告我們的抵抗團體，不要因共產黨的行爲而受蒙蔽。我始終不會丟棄蘇聯即將被捲入戰爭的可能性，到了那天，我知道我們的共產黨人就會變換語調的。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底蘇聯政府通知我國公使斐林哲 (Zdenek Fierlinger)，稱他在莫斯科的任務已告終了。這件事是在意料中的，因為早在是年的九月十六日，斯洛伐克亞的蒂沙傀儡政府已獲蘇聯的承認。不過在斐林哲離開莫斯科時，我注意到蘇聯政府曾強調稱「這種種形式殊屬無聊」。因此在法國淪陷後我在向國內的廣播中，宣布我仍認為「那個偉大的東方國家」——蘇聯，將參加戰爭。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三日爆發的蘇聯芬蘭戰爭，正合於我對世界事勢演變方向所抱的觀感。在我看來，這次戰爭表明蘇聯正在直前實現自身的目標，不管什麼德芬的聯盟或德國的願望，只求對德國取得安全的保證，而且準備接受戰爭的後果——國際聯盟的除名，和達拉第的一度努力拉攏英法兩國，促成對蘇戰爭。

如果根據達拉第的計劃，法國早先就已不得不退出對德的戰爭，德國一待與西方國家言和以後，就將被驅使進攻蘇聯一國。但我仍堅持告誡與我合作的人士，請他們在政治上對蘇聯仍繼續保持審慎的拭目以觀其後的態度，千萬不可接納當時由美國方面散布出來的反蘇宣傳。

(一九四一年一月底，貝納斯和波蘭流亡政府的領袖薛考斯基 (General Wladyslaw Sikorski) 有過一次談話。薛考斯基自

認爲波蘭不但對德作戰，同時也對蘇作戰。他拒斥蘇聯將以西方盟國的身份，準備參加作戰的說法，而相信戰爭的結果將取決於美國，美國待德國摧毀蘇聯後，即將出面援助英國和波蘭。貝納斯向他說明，西方沒有蘇聯的合作，戰事決不能取勝，但未能使他信服。)

和薛考斯基的晤面以及關於捷波合作的談話，使我認清了我們之間的基本矛盾。因此，在我和倫敦波蘭人士作任何談判時，態度總是極端慎重。我先是向薛考斯基，其後又向密柯拉哲茲 (Mikolajczyk) 明白的告訴他們，爲他們自己的利益，應該和蘇聯成立真正的協議。

由布拉格方面所獲的情報，充分證實了我的預料。蘇聯仍希望儘可能的延遲參戰。不過希特勒在不列顛之戰中，沒有摧毀得了英國，和迫使邱吉爾屈膝求和。因此不管願意或不願意，蘇聯不得不注意到希特勒騎虎難下的尷尬局勢：如果英國繼續作戰，並因美國的援助而日益加強，如果讓蘇聯對於戰爭或社會革命的準備，在英國繼續作戰期內達到充分成熟的最高程度，那麼將發生什麼結果呢？在德國看來，這是大禍難的閃現。

希特勒立刻作了致命的決定，憑了他偏頗的政治手腕，希望可以藉此使局勢得有若干的改善。他決定乘美國現在尚未正式參戰，乘蘇聯軍事準備尚未完成和最後突然發動進攻參加戰爭以前，先下手爲強。他希望他能使西方諸強相信蘇聯抱有世界革命的計劃，並驅使他們和德國言和，讓他在東方得以放手行事。維希政府的法國無疑是樂於爲此的。

一九四一年三月初，摩拉維克即供給我關於德國正在準備進攻蘇聯的情報：「對蘇聯的遠征計劃，早已確切完成。一待德國結束南斯拉夫的戰事，至遲不過五月下半月，德國對蘇聯的軍事

進攻即將發動。整個東線戰爭準備就緒的日期定為五月十五日。」

這個報告，還附有詳細的技術附件。因為內容的非常嚴重，所以我雖然會把要點通知了英國美國和蘇聯人士，卻不敢盡情全部宣布。至於邱吉爾的獲悉這個報告，是在極戲劇性的情形下我告訴他的。

四月十九日我會邀請邱吉爾參觀我們在雷明頓(Leamington)的捷克旅團。在檢閱軍隊以前，中午我們和英國國會議員屈里(Ronald Tree)一起吃飯。在席的除邱吉爾和若干英國人外，尚有美國駐蘇聯大使哈立曼(W. Averell Harriman)和美國空軍司令安諾德(General Arnold)。飯後我談到戰爭中未來的演變，我乘機詳論意料中德國對蘇聯的進攻，和表明我深信蘇聯的參戰原則上已經決定。我說，「至於什麼時候和將以什麼方式參戰，那是要由希特勒，而不是由史太林決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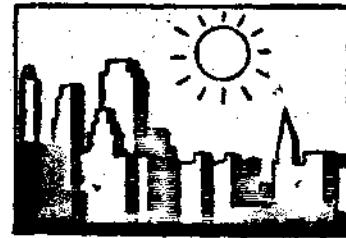
邱吉爾後來告訴我，那時他已由美國方面獲悉希特勒正在準備進攻蘇聯，我所提出的事實，更澄清、證實了他所知道的東

西。那時英國一國單獨作戰，創深痛鉅，我們很可能設想出邱吉爾聽到我的消息和意見時所有的觀感。他一再重複，前後發問過三次同一的題目：「你相信蘇聯真會起而抗戰，可以繼續堅持，其軍官能勝任愉快麼？」我向邱吉爾表明，我對蘇聯是有信心的。飯後，我們坐了邱吉爾的車出發參觀軍隊，車上繼續討論紅軍的情形，準備的狀況，將士的士氣，和軍官團的能力。因為關於一九三六年至三七年杜卡轍夫斯基以及軍官團的被肅清一事，記憶尚存，所以邱吉爾對於最後一個問題，特別關切。他也詢問到蘇聯道德及政治上的狀況和經濟上的準備情形。

等到後來我知道了他由英國情報機關及由倫敦波蘭人方面所獲的消息，具有何種性質以後，我對於他的問題更有明白的瞭解。因為從這些方面所得的消息，幾乎衆口一詞的說，「如果發生德蘇的戰爭，德國在八個至十個星期內即可將蘇聯解決。」這也就是德蘇戰爭後戈培爾宣傳機關所大言不慚而說的話。

會游泳的猴子

我們往往聽說，在獸類中只有人同猴子是須先經教練纔會游泳的。不過雖然大多數的猩、猴都是怕水的，但實際上其中也有幾類卻非但能游泳，甚至在野生狀態下還能潛入水中的。許多非洲的猴子，特別是貓猴(Velvet monkey)，是歡喜在水上玩耍的；還有幾類猴子，不僅游泳得根不錯，而且有游過水面極寬的河流的習慣。所以在這一方面，猴子與其他獸類並無多大的差別。



論歷史上名號之始非即事實之始

唐 錢

——以「老莊」，「黃老」，「三綱」為例——

歷史上假如個有名號，那末，當時總有與這個名號相當的事物——所謂事物，也許是實際有的，也許只是某些人所設想的。

反過來說，歷史上有這件事物，未必就有與這件事物相當的名號，甚至有了這件事物好久了，還沒有名號。所以我們不宜過於重視名號，不宜假定名號的開始就是事物的開始，因而忽視遠在未有名號以前，早已有這件事物或這個觀念。

本篇要指明關於名號起於事實之後的幾個例。有一件事，須要預先說明的，就是：假如古代記載保存得比現在實際有的多得多，或是從地下忽然發現好多有文字的古物，那末，可能下文所舉出的起於事實之後的名號，實際是一有事實之時就有的。如果這樣，並不與本篇的主要意旨相違反；因為我們的意思，是：事實的開始比名號的開始更富有歷史的意義。縱使一有事實，就有名號，事實開始於那個時期這件事比名號起於同時這件事更重要得多。事實的開始，並不因為沒有就得到名號而減少它的意義。

洪氏對此說很自矜，提到不止一次。即如他的寓與詩也說：

學術尚周孔，治術尚黃老。漢家西京前，異說不得據。官皆核名實，學亦具師表。黃初尚玄言，配老乃以莊；治術日以頑，沿流益荒唐。（夏生齋詩集卷八）

洪氏以為魏晉以前，沒有人把老子莊子認為一類；因為那時以前並沒有以老莊相配而連稱的文字。這顯然是過於執着名言了。

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二指出老莊連稱，最早見於後漢書馬融傳。那裏說永初二年，馬融不應大將軍鄧騭之召。

下文根據現有的史料，舉出事實起於名號之先的三個例：

「會羌賊亂起，邊方擾亂，米穀踊貴；自關以西，道殣相望。融既飢困，

乃悔而歎息，謂其友人曰：「古人有言，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刎其喉，豈夫不爲。所以然者，生貴於天下也。今以曲俗咫尺之羞，滅無賞之驕，殆非老莊所謂也。」故往應隱否。」（這是得「貴通達，輕守節」的風氣之先的）。

這樣看，魏晉以前，老莊已經被連稱。可是，實際認老莊是一派這件事，還遠在馬融之前。

史記莊周傳云：莊周

「其學無所不闊；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

明明司馬遷已經認老、莊是一派。至於老子莊子的主張本來有不同，司馬遷的認識並不準確這件事，與本文論題無關係。（註一）

淮南王書（亦稱淮南子）道應訓全篇是引故事（或實事，或寓言）來闡釋當時所認爲道家之言的，所以題作「道應」。每段故事後，都引道家之言作結束，體裁與韓非子書中的喻老篇相似。篇中這種結語，引老子的最多；但也引莊子一次，慎子一次。引莊子的一段如下：

盧敖游乎北海，經乎太陰，入乎玄闕，至於蒙毅之上，見一士焉，深目而玄髮，深注而赤眉，豐上而殺下，軒軒然迎風而舞，顧見盧敖，慢然下其臂，遙送乎碑。盧敖就而視之，方倦重殼而食始梨。盧敖與之語曰：「唯敖爲背羣離黨，窮親於六合之外者，非敖而已乎！敖幼而好游，至長不渝；周行四極，惟北陰之未闖。今卒睹夫子於是，子殆可與敖爲友乎？」若士者微笑然而笑曰：「子，中州之民，寧肯而遠至於此。此猶光乎日月而載列星，陰陽之所行，四時之所生，其比乎不名之地，猶空奧也。若我南游乎閭閻之野，北息乎沉墨之鄉，西窮宵冥之巖，東開湯燄之先；此其下無地而上無天，聽焉無聞，視焉無矚；此其外猶有汎沃之汜，其餘一舉而千里，吾猶未之能知。今子游始於此，乃語窮觀，豈不亦遠哉！然子處矣。吾與汗漫期于九陔之外，吾不可以久駐」。若士舉臂而竦身，遂入雲中。盧敖仰而視之，弗見，乃止罵極治，淳若冝也，曰：「吾比夫子，猶黃鶴與壤蟲也。終日行不離咫尺而自以爲遠，豈不悲哉！」故莊子曰：「小年不及大年，小知不及大知，朝菌（菌人，當作「秀」）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此言明之有所不見也。（淮南子

卷十二 道應訓

這篇題曰：「道應」，而兼引老子、莊子、慎子，是淮南王劉安的門客，編撰這部書的人，已經認老子、莊子、慎子都屬於道家一派。漢書藝文志雖然把慎子歸在法家，但這並不是道應訓所引，有不是道家之言的。荀子非十二子篇罵慎到、田駢「尚法而無法」。西漢時所傳的慎子之書，大概也有說到法的話頭。這是藝文志把慎子歸到法家的理由。可是，據莊子天下篇所述，慎到、田駢主張「齊萬物」，「棄知去己」，「笑天下之尚賢」，「無用賢聖」，「薄知」以及「知不知」（此即老子之「知不知，上」之「知不知」；淮南子道應訓引，作「知而不知，尚矣」），都是道家的思想（可參考老子）。所以劉安的門客認爲老子、莊子、慎子都屬於道家一派。

不特劉安時的人已認老莊是一類，再前的人也已經如此。莊子天下篇大概不是莊子自作的，但無論如何，是在淮南王書與史記之先的。天下篇除將儒家另提在前外，所述的只有六家：（一）墨翟、禽滑釐；（二）宋鉤、尹文；（三）彭蒙、慎到、田駢；（四）關尹、老聃；（五）莊周；（六）惠施、公孫龍。這個順序是以類相從。宋鉤雖然與墨翟不是一家；但他的主張，在有些方面與墨家相近；所以荀子非十二子篇也把「墨翟、宋鉤」連在一起排斥。天下篇說墨家之後，接以宋鉤、尹文，也是認他們爲一類。這篇把田、慎、關、老；莊三家連接着說，也是認他們是一類。此外，惠施、公孫龍自成一類。無論天下篇操作之時，有沒有「道家」這個名號，作者認老、莊是一類；這是從行文方面看得出來的。

假如上文所說沒有錯，那末，認老莊爲同派，並不始於魏晉（或東漢）時代。洪氏的錯誤，由於他太重視老莊兩個字連稱的

名號何時開始這個問題。因為他有這種對於名號的執着，所以他對於中國學術史，不能得到真相。

說

至於西漢人多註老子而不註莊子，那是別有緣故的。老子文字簡括，其義非註不顯。西漢人富有爲古書作註解的習氣，當然喜歡註老子。莊子文繁語詳，到魏晉以後當然有古字古語難解之處，但在西漢人的眼中大概無庸再作註解。莊子書中，如駢拇、馬蹄、胠篋諸篇，也可以認作長篇的「解老」（此諸篇大概不是莊周自著的，但總是魏晉以前的作品），西漢人更不會想替它作解義。

復次，治術是否因爲祖尚老莊而敗壞，不在本篇論域以內，但也不妨說幾句。晉代的不振，並不是因爲士大夫喜談莊子；主要是因爲當時的貴游子弟盤踞高位，只圖自己享受，不盡職務，不顧民生，與莊子辭楚相之祿的作風完全不同。假如當時的士大夫真能懂得莊子書中胠篋、秋水等篇的真義，那末，他們決不會立於曹馬之朝，何至因清談而尸位誤國呢？至於祖尚老子，洪氏原說並無害治術，故不論。

有人說洪氏之意，是注重在：魏晉的士大夫受了莊子的影響，才一味放達，蔑棄國治民風。這不是事實的全面。魏晉人作達，是由於實際生活的背景，並不是莊子一部書有偌大力量。作達的原因很多；主要是（一），由於當時以篡奪得天下的皇室覺得提倡禮教名節，於自己利少害多；這是魏文慕通達的真動機。（二），由於當時士大夫對於皇室不滿，不願受牢籠，作達是有托而逃。嵇康與山濤絕交書說他自己「讀莊老，益增其放」，可見他的放不是起源於莊老，讀莊老不過是增加他原有的放而已。所以晉人重視莊子，並不是他們放達的主因。

其實，黃老連稱，雖然始見於史記；但在戰國末期，黃帝老子已經被認為一派；「黃老學之開祖」，並不是資太后，或他西漢初的人。

實治黃老術。史記以前，未聞此名。今曹陳無書；申不害書僅存；韓非書則完全俱在。中有解老、喻老，其學誠深於老子，然而絕無所謂黃。然則黃老之成名，何從而起？吾意此名必起於文景之際。其時必有以黃帝老子之書，合而成一學說者。學既盛行，謂之黃老，日久習慣，成爲名辭。乃於古人之單治老子術者，亦舉謂之黃老。史記孝武記，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封禪書固。儒林傳序，竇太后好黃老之術；申公傳，竇太后好老子書，不說儒術；韓非生傳，竇太后好老子書。漢書，郊祀志，竇太后不好儒學；穀固傳，竇太后好老子書；外戚傳，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不得不讀老子書，舉其術。竇太后者，其黃老之開祖耶？孝文本治老子術。代王之獨奉竇姬，非以色選也，學術同也。惟其學說不傳，僅於史記、漢書之儒林傳，載韓固生與黃生等湯武受命之事。夫以兩教之大師，爭其宗教於帝王之前，則所爭宜必爲其宗之宏綱鉅旨。今觀黃生所言，「冠服敵，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貴於足」二語，直以湯武受命爲不然。而黃帝固殺滅炎帝者；黃生之言，已與黃帝不合。而天地不仁，萬物芻狗，何冠履之足云；黃生之言，又與老子有合也！且又何以謂之「家人言」也？考史記自序，太史公學道論於黃子，是司馬談者，黃生之弟子也。今觀談所述六家要指，歸本道家；此，老學也。而其將死，則執遷手而泣曰：「其命也夫！其命也夫！」此，黃學也。黃生，黃無而又信命者也；故曰，黃老也。中國古代史第二篇第一章第六十一節；此書原名中國歷史其實，黃老連稱，雖然始見於史記；但在戰國末期，黃帝、老子已經被認爲一派；「黃老學之開祖」，並不是竇太后，或其他西漢初的人。

記樂毅傳末所云：

樂氏之族有樂毅公、樂臣公；趙且爲秦所滅，亡之齊、高齊，善修黃帝老子之言，顯聞於齊，稱賢師。夏侯溫集解臣公，「一作臣公」。)

夏氏也可以不承認；因爲他可以說這些其實都只是指老子之說，因聯帶而說到黃帝。所以我們必須另找史證，這些另外的史證，呂氏春秋就是其中之一。

漢書藝文志把呂氏春秋歸入雜家。可是，夏曾佑已經知道「雜家號爲調停，實皆以道家爲主」（中國古代史第一篇第二章第二十二節）。這個話，一點不錯。並且漢高誘呂氏春秋序已經說，「此書所尚，以道德爲標的，以無爲爲綱紀。」我們看呂氏春秋開卷的孟春紀所揭橥的首要觀念，就是全生與貴公。其中本生與重己兩篇講全生；貴公、去私兩篇講貴公。貴公篇把老子抬在孔子之上。篇中說：

荆人有遺弓者，而不肯索，曰：「荆人遺之，荆人得之，又何棄焉！」孔子聞之曰：「去其『荆』，而可矣。」老子聞之曰：「去其『人』而可矣。」故老聃則至公矣。天地大矣，生而弗予，成而弗有，萬物皆被其澤，得其利，而莫知其所由始。此，三皇、五帝之德也。

去私篇引

黃帝書曰：「聖禁重；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

（註二）

上引兩段的意思，就是老子「生而不有，爲而不恃」，與「見素抱朴，少私寡欲」，以及「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昧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這些話的意思。這可見呂不韋的那大羣門客已經認黃老是一家了。今案呂氏春秋十二紀序意說十二紀作於秦（始皇）八年。當時秦還沒有統一中國。所以，黃老被認爲屬於同一派，是遠在漢興以前的事了。

漢書藝文志道家有黃帝君臣十篇。原註云「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這是當時考訂的結果），是六國時已有假托黃帝爲類似老子之言者。這是先秦已認黃老是一派的又一證。

至於夏氏疑黃老是指黃生與老子之說，這個說法固然新奇可喜；但戰國末既然已有黃老之學，夏氏的新說可以無須討論了。

第三例是關於三綱。三綱這個名號有歧義，第一，白帝通三綱六紀篇云：「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友朋也。」這樣說，三綱是三項主要的人倫，六紀是次要的人倫，並不含有君重於臣，父重於子，夫重於婦的意義。第二，白虎通引禮含文嘉說「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這是有地位輕重的觀念。春秋感精符也說「三綱之義：日爲君，月爲臣也」（白虎通日月篇引）。我們要討論的，是第二義的三綱，不是單指君臣、父子、夫婦三倫。

三綱之說，從前以爲是起於西漢。漢書谷永傳載成帝元延元年谷永對問災異，有云「勤三綱之嚴，修後宮之政」。上文所引的緯書，也是出於哀平之世，不能比谷永更早。再早的材料就是春秋繁露某姜篇所云：

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爲陽，臣爲陰；父爲陽，子爲陰；夫爲陽，妻爲陰。陰道無所獨行，其始不得專起，其終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義。是故君兼功於君，子兼功於父，妻兼功於夫，陰兼功於陽，地兼功於天。……天爲君而覆護之，地爲臣而持載之，陽爲夫而生之，陰爲婦而助之，春爲父而生之，夏爲子而養之，秋爲死而棺之，冬爲殯而葬之；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

此所云臣、子、婦爲陰，陰道無獨行，不得專起，不得分功，即君、父、夫，爲臣、子、婦綱之意。但此篇是否董仲舒所作，還有問題。就是真是董作，「三綱」這個名目，至早也不過漢武

時始有。以前人因此以爲三綱是西漢人之說。（註三）

可是，「三綱」之名，雖然始見於西漢人的文字；但君父夫爲臣子婦之綱這個學說，很早就有。韓非子忠孝篇（註四）說：

臣之所聞曰：「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明王賢臣而弗易也，則人主雖不肖，臣不敢慢也。這雖然沒有提出三綱之名，但以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爲「天下之常道」，實質上就是三綱之說了。並且韓非的意見，側重於臣不敢侵君這件事，這已經暗含後來皇帝藉提倡節孝兩件以勉人忠君的策略了。韓非說「臣聞之曰」，可見這個實質上的三綱之說，韓非之前已經有了。

從別方面看，也可以知道以三綱爲行爲的準則的主張（不是說「三綱」這個名稱），至晚戰國末已經有了。孔子答齊景公問政，提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這兩倫（論語顏淵篇）。他論學詩之時，又把「邇之事父，遠之事君」並論（論語陽貨篇）。他又說冉求、仲由雖然不可謂大臣，但「弑父與君，亦不從也」（論語先進篇）。這可見他已經有父爲子綱，君爲臣綱的意思，並且認爲這兩種關係是一樣的。有子（孔子的弟子有若）已說：

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論語學而篇）

這個「移孝作忠」的論調，還在韓非之前。到了後來，漸漸有以夫婦（或男女關係）與君臣並提的論調，趙襄子時的豫讓說「士爲知己者死；女爲說己者容」（史記刺客列傳），齊湣王時的王蠋說「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史記田單傳贊）。蔡澤說：

主賢，臣賢，天下之福；君明，臣忠，國之福也；父慈，子孝；夫信，婦

貞；家之福也。（戰國策秦策三）

與韓非同時的姚賈告秦王說：

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子胥忠於君，天下願以爲臣；貞女工巧，天下願以爲妃。（戰國策秦策七、「妃」讀作「配」）

這可見戰國末期的人常就人倫中單單將父子、君臣、夫婦這三種關係相提並論，認爲是一類的。

到了秦始皇，就特別尊重貞節。夏曾佑已經注意到：

史記貨殖傳巴寡婦清能用財自衛，不至強暴，始皇以爲貞婦而客之，爲樂女（清臺）。又秦刻石往往以舉止淫泆，男女有別爲首（中國古代史第二編第一章第六節自註）

夏氏所指的刻石文如次：

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内外，靡不清淨，施於後嗣。（史記秦本紀禮樂刻石）

飾者宣義，有子而嫁，背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異職；夫爲齊服，妻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妾，子不得母，皆化廉清。（史記秦本紀上會稽刻石）

論語載孔子的話，有好多說孝的地方。儒家重孝，這是毫無疑問的。但到了戰國末，這種主張，已不限於儒家。呂氏春秋先識覽察微篇曾引「孝經曰」云云，可知當時已有孝經。孝行覽首篇專說孝，其中有這些話：

人臣孝，則事君忠，處官廉，臨難死，……曾子曰，……事君不忠，非孝也。（註五）

實是重提孔門移孝作忠的主張。秦始皇碑說，「廿有六年，上虞高號，孝道顯明」，是他也提倡孝道。總而言之，無論秦始皇提倡節孝，有沒有以其他兩綱來維護君臣這一綱的意旨，（註六）當時的政治與社會已應用三綱之說，是無疑的。

由上文看來，到秦始皇當權之時，三綱之說已經完成，並且已經充分地應用於實際生活了。這由秦始皇刻石的「有子而嫁，背死不貞」這個話，就可以看出來。史記秦本紀張守節正義將「有子而嫁」解作「夫死有子，棄之而嫁」，這有增字解釋的嫌疑。如果如張氏之說，碑文何不就說「棄子而嫁」而說「有子而嫁」呢？所以刻文的意思是說凡夫死有子的都不應再嫁：這是很明白的。我們若把儀禮喪服傳細看，就可以知道三綱之說是一步步漸漸形成的。上文已述孔子只說「二綱」——子事父，臣事君，但儀禮喪服的所謂子夏傳說明何以子爲父，臣爲君，妻爲夫要服斬衰，云：

父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君傳曰：君，至尊也。

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

傳的下文又云：

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云不貳天也。
「子夏傳」已認父、君、夫爲子、臣、妻的至尊，這就是三綱之說了。不特如此，制喪服的人既是以爲子爲父，臣爲君，妻爲夫，都要服斬衰，而父爲子，君爲臣，夫爲妻，則無須；這也是默認三綱的理論了。儀禮喪服之文，須分三部說：一是經，二是所謂子夏傳，三是「子夏傳」所引的舊傳。經文，據賈公彥儀禮疏序以爲「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但我們不必相信這個舊說。據孟子所載，孟子以前的魯、滕的先君都沒有人行過三年之喪。後世儒家勉強解釋，以爲「二國不行三年之喪，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朱熹集註）。這乃是「從而爲之辭」。其實，三年之喪以及喪服的「毛細」區別，如儀禮經文所載，大概只是儒家的理想禮制。這些瑣細的禮制，不特不是周公所定，孔子時代也大概沒有；因爲從孔子的言論，完全看不出有

以夫婦與父子、君臣相提並論的跡象，他只說「二綱」，默認三綱是同等關係的儀禮經文，大概是出於孔子以後的儒家。（註七）同時，我們以爲儀禮喪服的經文與舊傳，是出於秦始皇以前。爲什麼呢？喪服所定，對繼父（父死後，母再嫁之夫）也要服喪。儀禮喪服云：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擇，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連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富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

此文上「傳曰」之傳是「子夏傳」，下「傳曰」之傳是舊傳。喪服經規定子對於繼父有服：這種制度，必是出於秦始皇時代以前。因爲這個禮制明明與「有子而嫁，背死不貞」的「聖旨」相衝突；既然以爲有子的寡婦不應再適人，必不容許有子爲繼父服喪的禮制。所以無論如何，喪服經文必出於秦始皇以前。總結這一節上文所說，可以推斷三綱之說出於孔子以後，秦始皇以前。再合韓非「臣聞之」云云一看，可以知道三綱之說，出於孔子至韓非的中間時代的儒家。三綱之說，雖然出於韓非以前，但到秦始皇，才算完成；因爲對於夫爲妻綱（在實際生活的應用就是寡婦守節），並不如秦世官家規定的那麼徹底而不近人情。世人每以「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言歸罪宋儒，其實這句話的要旨已由秦始皇時的君臣所先得了。

關於以上三例：據所見的史料，老莊連稱，始於東漢中葉，但至晚西漢淮南王書編撰時已認老莊是一派；黃老連稱，始於西漢初，但戰國末期人已認黃帝老子爲一家；三綱的名稱最早見於西漢的文字，但至晚韓非以前已有在實質上就是三綱之說。這些可以指明歷史上名號的開始與事實的開始，並不一定同時；往往有了事實好久之後，才有與它相當的名號。所以我們不宜過於重

視名號，不要假定名號之始等於事實之始。本文的個別論據可能有不準確之處，但這個主要的論旨似乎沒有錯誤。

(註一)漢書藝文志也認老莊同是道家。但此志所謂道家，收入伊尹、太公、辛申、鬻子、榮子(即管子)這許多大半被後人偽托的古人的書，所包太廣；不是劉歆、班固以老莊爲一家的好證據，故不援引。

(註二)高誘解此六語之後五語，均釋爲不欲淫縱奢侈，這是對的。但他對於第一語「聖樂章」，卻解作「不欲虛名過其實也」，與後五語的解說不一致。某校本呂氏春秋引黃氏日抄云：「此樂聲色太過耳，註非。」黃氏的糾正，甚是。這六句「黃帝言」，應在孟春記本篇「今有聖於此」云云之上，或應在重已篇「非好儉而惡費也，節乎性也」之下，因爲這兩篇正是說節性全生之道，故引此六語。若置在去私篇，則與上下文不相吻合；故知是錯簡。總之，本生、重已、黃公、去私四篇，是荀子的權威的。

(註三)韓詩外傳卷三云，「修百王之法，若辨白黑，應當世之變，若數三綱。」這其實與三綱無涉，乃傳寫錯誤。外傳此段文是晏蕡子儒效篇「以從俗爲善」一章，下句應從荀子作「應當時之變，若數一二」。這是由於「一二」先誤合成「三」字，而傳寫者又因照上句句法，下句顯是少一字，就妄加「綱」字。晉書律曆志云，「軒轅紀三綱而開書契」，遠古茫昧，這句話不可信。並

且姑處所謂三綱是指什麼，也不明白。(註四)韓非子遺篇的意思，與他的中心思想相合。篇中有云：「臣以爲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教出於無用者，天下謂之廢。臣以爲人生必事君養親。事君養親，不可以恬淡。恬淡之言，恬淡之術，天下之廢也。」這與他所主張的言行「以功用爲之教」(韓非子問辨篇)之說一致，可以認爲是他的文字。篇中幾次稱「臣」，又稱民曰黔首，大概是他在秦時上秦王的文字。

(註五)今本孝經，並不就是呂氏春秋所引的孝經；所以我們只根據孝行禮推測戰國末關於孝的思想。

(註六)秦始皇的母親，本是邯鄲舞姬。始皇即位後，還與秦始皇通；後來嫪毐竟然作亂，要奪秦國。始皇提倡貞節，恐怕除了以貞勤忠之外，還有維持皇室的血統，以保全「子孫帝王，萬世之業」的旨趣。

(註七)梁書趙古書真爲及其年代設議篇中的實證是經孔子審定過的。我們已指明孔子只說「二綱」，像喪服那樣依據三綱的禮制，怕不是孔子的意思。如果真出於孔子，也不與本文論旨(三綱的事實在「三綱」這個名號之先)衝突。關於三年之喪非孔子以前的古制，梁氏參照了本文所引的孟子的史證以外，還述了其他證據。讀者欲知其詳，請閱梁書。

蚊蟲的吮血與素食

列子說符篇稱「蚊蟲嗜膚，非天本爲蚊蟲生人。」於是就有人提出了一個有趣的問題，蚊蟲在沒有人和畜類的地方又吸些什麼呢？據現在所知，蚊蟲中至少有一千五百種，而且遍布於世界各地。昆蟲學家對於蚊蟲的飼食習慣尚無充分的知識，不過在現所知道的各種蚊蟲中，凡是雄蚊都沒有爲吮血所需要的刺針，從來不釘人畜，所以雄蚊是習慣素食的，大部分以吮吸草木的甜汁爲生。雌蚊在無血可吸的地方，大概也只好將就吃素了。據專家稱，有些種蚊子，不必血食也能維持生殖，還有些蚊子即在幼蟲時代，已經儲積好爲培植卵子所必需的糧食供應，有些成蟲靠吸納草木的液汁。但美國昆蟲局稱：「絕大多數的瘧蚊，必須吮血以後纔能順利大量繁殖。在北極區域，獸類甚少，大隊蚊羣如何能維持生存，誠屬極難設想……不過即使在極地，仍有可供蚊子吮血的野生獸類，而在蚊羣中無疑有死亡甚多而不能繁殖的情形。」據實驗的情形，尋常的蚊蟲如有選擇的機會，歡喜釘馬、牛、豬、狗過於人類；歡喜釘幼童過於釘大人。一般的蚊蟲飛行的範圍雖與孵化的地方甚近，但也有飛至二十五或三十英里以外的。



歷代治亂的因果

羅香林

中國歷代的治亂，在中國史上實佔相當重要的地位，牠所表現的事端，可說是歷史的一種坐標，不了解歷代的治亂，那於整個中國歷史的輪廓，也不易說明。

要研究「歷代治亂的因果」問題，必須先有一種看法，即治之所由來，與亂之所由起，牠在人類行為上，應作如何看待。有了看法，然後才有尺度，才能將歷史事實，拿來分析。其次則對歷代時局的轉變，不但要說明其轉變的因果段落，而且還要說明這治亂的一貫之流。茲分三部份提出討論：一、治亂由來的純理探討。二、歷代治亂的分析。三、從現代潮流對將來治亂的預測。

一 治亂由來的純理探討

先說所謂治亂的定義。我們所謂的治亂，是指由人的行動與其作為所構成的事物之有無秩序而說的，有秩序便是治，沒有秩序便是亂。這在個人為然，在人羣社會民族國家亦無不亦然。人類日在營為最高級的生活，他有異於一般生物的聰明智慧，以及集體發展的行為。他一方面能維護本身的生存發展，與人羣社會民族國家的生存發展；一方面又能繁殖後代，綿延持續，而成個人與社會國家的新生狀態。由個人生活與生存的擴大，而有夫婦

關係的存在，家庭關係的存在，乃至社會國家關係的存在，遞嬗遞進，愈演愈擴，這樣便演成今日的人類世界。生存範圍的擴大，不單是個體的生存擴進，而且是所有個體亦以互助共存，發展組織，而生存擴進。這現象是整個的，是生生不息的，是變易的。所謂變易，就是「屈伸往來，剛柔強弱，變化無窮，生生不息之謂易」的易。所以生生不息的現象，也有有秩序與無秩序的分別。這所謂秩序，從前的人，則稱之為具有條理。所以，從人與人羣社會、民族國家的生存演進看來，也可以說「生生而有條理者」，便叫做治，「生生而失其條理者」，便叫做亂。治亂的第一種解釋，就是這樣。戴東原說：「生生者，化之原，生生而有條理者，化之流」（原善）。又說：「生生而具條理，顯諸仁也」（原善）。這所謂「化之流」，所謂「顯諸仁」，就是治的境界。人之所以為人，除了和一般生物所同具的條件外，尚有聰明智慧，以之發為學術研究，以指揮人類行為，構成了有目的有計劃的行動，更因經驗的引導，而成為互助與合理的發展，而構成了知而後行的時代，而長治久安的境界，亦有先定計劃，一切相依為進，而為逐漸獲致的可能。

治亂的定義，既以「生生」的「具其條理」與否為斷，既以行動與作為，或由行動與作為所構成的事物的有無秩序為斷，那人與社會國家的新生狀態。由個人生活與生存的擴大，而有夫婦

末，這條理，這秩序，是怎樣的會具有？怎樣的會失去呢？我們知道，所謂「生生」，所謂行動或作爲，實在就是人們的力的表現，有了生生的力，然後可得生生，有了行動或作爲的力，然後始有行動或作爲。人們或人類之所以能夠生存發展，就是因他有適應、控制、利用環境以發展人類的時空的力的運用。人們以生而有力的運用，以有力運用，而有生生的表現。即人與人之間，亦須有力的運用，而後才能構成各種組合，形成社會規範。即以個人與國家而論，有了自己，即有其他的別人，有了這個國家，便有別的國家，凡此對內對外，對人對物，在在須有力的維繫或運用，力的運用能恰到好處的，便對內對外，對人對物，能維繫一種均衡的狀態。這種力的均衡，就是生生的得其條理；失其均衡，就是生生而失其條理。得其均衡者為治，失其均衡者為亂。要觀察歷代治亂的因素，首先要觀察歷代國家和人民對內對外所以維繫的力量的均衡與否。

不過因「生生」而起的，另有一種執持的作用，牠可以維持力的均衡，亦可以損害力的均衡，所以牠也是治亂的關鍵。人們在他的生存演進過程中，他能因生生而發揮某一特定的行動或作為，他能因生生而依戀的在固守某一特定的生活，這種發揮或依戀的特定，就是為「生生」而執持的表現。人們的執，是與生俱來，不可免的。不過因「生生」同時還有變易的功能，執者的本身，固然常在變易，就是所執的行動或事物，也是常在變易。以變易執變易，便會產生兩種不同的情勢：其一為執者對於這變易，常在警覺，而將其行動或作爲，常把握於不偏不倚，無過無不及，而恰到好處的分際。這恰到好處的分際，就是古人所謂「尤執厥中」的中，這種把握，是力的均衡的把握，這所執的中，是此時此地所最適合的表現，所以是積極的中，是時中，與

他們的生存演進，是合為一體的，是生生而具條理的。所以說執中，就是致治的條件，也就是郅治的由來。其二為執者對於這變易，常在忽略或誤解，而不能將他們的行動或作爲，常把握於恰到好處的分際，或為太過或為不及，總之有所固蔽，不能時中，這就是執迷。執者與所執者，力不均衡，當然是把握不了，與他們的生存演進，不能合為一體，而為沒秩序的。這種執迷，就是亂的由來，也就是亂的境界。結果就使他們或為畸形的演變，甚或連生存也受了威脅，終至生存斷止，亦未可知。

不過中的認識，却也不是容易的事，除非今後知而後行的科學時代，因為中的不斷的動點，可用高度的研究，先為求知，執的技術與演進，亦可先為計劃，所謂恰到好處的分際，自然較易把握。若在從前不知而行或行而後知的時代，則中的動點，與執的演變，是不易把握和配合的，所以過去歷史上的行事，常有執而不着的情況。人類的本身常在進步，如果社會制度，不跟着進一步，人們還固執在舊的制度和技術，結果就必構成執而不着的狀態，執而不着，而仍盲目的在執，那社會便可慮了，可慮到了極點，人類革命的行為，便可能從內部發生，以衝破此種因固執而構成的紛擾。由革命而破執，這破執也是一種不着的表現，不過破執了後，必接着產生一種新的執守，執守構成了後，究之又是執而不着。如是在過去的史實表現，便成為執而不着，不着而執，與再執而不着的狀態。過去歷史的演進，是曲線的，所以然的道理，就在這執的作怪，這是過去歷史進行和發展的真實情況。在過去不知而行或行而後知的時代，是無可如何的。人類的生存，本是有目標的，這種曲線形的進展，大的趨勢，固然是朝着生存目標進行，但有時也與這目標相左，左得遠了，不是生存終止，便是由革命的破執，而矯正過去的去向，若矯枉過正，又必與生

存目標相左，由是走盡了曲折迂迴的道路，這其間治和亂的現象，便在這曲線的途程下顯露出來了。普通人不了解這曲線的演進，而認為歷史的發展是循環的，這實是錯誤，歷史是不會重演的，過去的時代是如此，將來以執中的關係，以知後行的關係，更不會有循環的現象。

一 歷代治亂的分析

(一) 由封建到郡縣時代的治亂（自西周至秦漢）

西周

我國歷史上典型的封建時代，封建制度以前，是各部落擁戴共主的時代。古代夏商等王朝，中央政府與四方諸侯，只有長幼的分別，沒有上下的分別。共主之國，與各諸侯之國，各人根據各人的傳統，諸侯之國並不是由共主封的。共主有力量，各諸侯便歸向於他；共主無力量，各諸侯便各自為政，或待至再遇有力量的諸侯，而成為共主。到了周武王滅商紂後，便不同了。西周以前，諸侯之國，單位很多，史稱萬國，就是極言其多的意思。後來由於相互兼併的結果，大為縮減，至商而三千，至周初而千餘，周的王朝適誕生於紛爭兼併的過程間，欲以封建制度，使所有的土地得重新分配，於是新的制度便應運而生。他把過去已給人滅掉的諸侯之國，用「興滅繼絕」的口號，重新建立起來。如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帝舜之後於陳，夏后氏之後於杞，是其顯例。這在當時，曾得極大的擁護，而獲致第一步的成功。

第二步便是封建功臣，以「屏藩王室」，親親賢賢的工作，也隨而成功了。第三步是完成了對亡殷的防患工作，是謂以封建「暨殷」。這三個步驟，次第完成後，整個封建制度，便奠定了。封建制度的最大目的，是藉土地的分配，求上下關係的建立，以謀國家的安定。可是單靠封建還是不夠，於是復運用宗法制度，使

政治的管理權與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皆由嫡長子繼承。自天子至於庶人，一是皆依宗法為一定的繼承。商代兄終弟及的制度，便掃除盡了。並且推行一種天子與諸侯，諸侯與諸侯間的通婚政策，使全國諸侯與王室均有親戚的關係。到了周公攝政，除用封建、宗法、婚姻等政策外，便制定禮樂，以代替宗教，使全國的風俗習尚，均在統一情況下，陶融位育，以文化的混同，維繫國家的統一。這使國家社會，自然安定，這時恰好到了力的均衡，所以便治平了。西周之治，就是「禮治」，但此所謂「禮」，實在也有法的成分在內。

此種封建均權與宗法制度下的禮治，人的關係本甚重要，不得其人，則政不易舉，承襲必傳長子，而長子不一定都賢，不賢而位定，則制度與能力，不相適應，力的均衡，不易永保，而動盪的局面，便出來了。周平王的東遷，即由於幽厲時代，對內對外失去力的均衡，而無法控制，終於造成春秋時代強凌弱、衆暴寡的現象。陵夷至於戰國，天子且不自保，諸侯則祇餘了兵爭不絕的七雄了。春秋以還的紊亂，當時大家以為封建至此，均權失效，必須另有息爭的方策。法家對此更為積極的主張，他們以為應以集權代替封建，以刑治代替禮治。至秦始皇以法家的主張，統一六國，在政策上是採取強幹弱枝的辦法。中央為幹，地方為枝，廢封建為郡縣，厲行中央集權，趨向土地兼併，以威力統一國家，這是法家的精神。因為由均權而變為集權來得太快了，地方的舊勢力，多少還有點反動。而且大部分的力量，既注重國家內部的統一，對於外部的威脅，不太注意，致令匈奴強大。國內人心對過去的制度，又還有點眷念，對於新的法令，還是不甚習慣，遂致一夫作難，而天下騷動。由於內外諸關係不協調不均衡的結果，遂致羣雄逐鹿，而秦代終為劉邦所建的漢朝所代替。

(二)由中夏主幹到邊民割據時代的治亂(由西漢到南北朝至隋代)這時代的初期，即西漢文景至武帝時代，實為一個相當治平的時期，致治的原因，雖然很多，但至少與郡縣制度和虛位封建制度的混合推行有相當關係。漢高祖以泗上亭長，代秦而有天下，繼秦代郡縣制度推行，中央孤立無援的形態，本想效法西周，封建諸侯，以拱衛王室，然而時勢已非，所封的諸侯，終以不免變亂。文景以後，乃採虛封與郡縣并行的辦法，以解決當時紛擾的局面，此即所謂郡國制度。郡即郡縣，國即諸侯所封之國。

這時所封諸侯，大祇僅令其擁號受俸，而不給予封地的實權，一方可以維繫功臣與封建傳統的心理，一方可以達致現行郡縣制度的實效。有均權的形式，而精神還是中央集權。由於中央有權，於是得以認真挑選循吏，為親民之官，講求吏治，使生民蘇息；由於有均權的形式，所以傳統思想不致對現實發生反動，同時限制私有土地的集中和兼併，因此國家社會一時便以力的均衡而安定了。至漢武帝對外更實施抵抗，解除塞外部族的威脅。因此對內對外能得均衡，文治武功，協調發展，一時便治平了。

然而這種情形，終以易的作用，不能無條件的持續，制度不能隨時空間的演進而改進，執政者的施為又不能適應國家長久實際的需要，均衡的局面，後來便破壞了。東漢晚年的混亂，就是因為權力集於中央，初無限制戚宦的辦法，各種官吏已不是封建時代的世官，致外戚宦官得以乘人主的不健全，而弄權竊柄，不能公正的選拔循吏，致地方政治，日漸荒廢，人民無以為生，盜匪乘時蠭起，國家社會遂陷於紛崩離析的境地。而虛位封建與郡縣并行的制度，地方本無軍事實權，事變發生了，又以中央遠隔他方，即有戡亂力量，亦難以急切備用。在此情形之下，若干人士，籌謀衝破困難的辦法，這便是東漢劉焉以重臣擁重兵

出為牧伯的獻策。他意思以為郡國首長，舊無軍權，不能平亂，若派重臣出為州牧，給予相當軍權，則可體察環境，綏靖地方。這方法在治標方面，雖然有些效用，但結果却造成了州牧擁兵，目無朝廷，甚至挾持中央的事實。更因為中央外戚或宦官的勾結，與大小州牧的兼併，構成跨州連郡的州牧割據局面，終以形成三國分爭的形勢。推原其始，皆由於州牧擁兵，以分權代替了集權，以軍治代替了吏治的緣故。

所以，當三國的紛亂統一於晉的時候，晉武帝鑑於東漢州牧擁兵的禍害，遂採取州牧不得統兵的制度。並重新分封同姓諸侯，使各擁重兵，分佈各地。原意要他們藩衛王室，避免外姓覲視，這種反時代潮流的改革，實在矯枉過正了。擁兵在外的諸王，雖有控制地方的力量，但是各王都想參加中央政權，把握實際政治，互相傾軋，釀成八王之亂，而給予自邊疆內徙的部族以強大和侵入的機會，終以招致五胡亂華的惡運。總觀由三國至魏晉，祇顧單方面的努力，注意局部的經營，而不計謀對外的抵抗。由於不能執中，致令力不均衡，直至南北朝時代，仍沒有例外，雖說北周曾一度整飭軍事，隋文帝且曾憑藉其力以統一國家，然終以力不均衡，不能致治。塞外的突厥，反得優容生息，掩有廣大的國土和力量。不但為隋代的大患，就在唐初，也還甚受威脅。這又可見自三國到隋代，所以不易致治，其關鍵即在於常是執迷，或矯枉過正，而力不均衡。

(三)由軍權統一至軍閥割據時代的治亂(唐至五代十國)
自三國至晉，由於州牧及八王的擁兵，軍權分散了，力不均衡，終難致治。楊隋統一中國，一時還是沒有辦法。直至李唐稱制，始一反前弊：一方擴充府兵的制度，使軍事分地集訓，與集中運用；一方完成科舉制度，使士子出身與官人登進有一定的軌道：

一方實行均田制的授田辦法，以解決民生問題。這使對內對外均能得到力的均衡，所以到了太宗，便有貞觀之治。府兵制度的內容，實和現代軍管區的性質相似。他以徵兵的辦法，分府集訓。自徵集訓練分番防守或宿衛，以至於參加戰爭，都有一定的程序。他是一種精兵主義，也是兵農合一的制度，可以防患過去地方割據的發生，也可以避免兵質腐敗的弊病。盛唐對內動亂的平定，與對外如東西突厥的平服，雖然原因不一，但府兵的運用却是一種重要因素。其次就是科舉制度，過去官人的進身，在漢朝是由「郡國察舉」，在晉至南北朝，則為「九品中正」的辦法。前者操權於地方官吏，後者操權於地方士紳，都以行能為選舉標準。尤其是「九品中正」的辦法，末流為門閥所把持，社會勢力至不均衡。唐初，一面因襲選舉辦法，一面發展科舉考試制度，這把官人登進的辦法漸漸趨於安定。唐以前讀書與做官，未必有聯帶關係，自唐代完成科舉制度，讀書即以應試，應試及格，再經吏部考試，即以做官，讀書與做官遂合為一事。這辦法的末流，固多毛病，但在當時確是安定致治的辦法。復次，就是均田制的實行，唐初採用授田方法，全國土地，原則上先認為國有，而重新分配。凡丁男授田百畝，內分口分八十畝，永業二十畝，老疾授田四十畝，內分口分二十畝，永業二十畝，寡妻授田三十畝，內分口分十畝，永業二十畝。同時實行租庸調的辦法，這使耕者皆能得到田地，而可維持生活。府兵的運用，與科舉的肇興，及均田制的實行，可說是盛唐文武合治的表現，這種配合，是過去各時代所沒有的。

不過府兵制度，必須與地方吏治相配合，唐初注重地方政府

治，慎選地方官吏，注意地方戶籍，所以徵兵與授田易以辦理。到了後來，以不能慎選地方官吏，基礎破壞、府兵制度遂以動搖。兼以採用中央集權制度，一遇中樞執政者的庸弱，易為戚宦所弄權，遂致治的境界，又逐漸改變。而其最大癥結，即為以邊疆的紛亂，與府兵的廢弛，不得不改用藩鎮制度，以重兵交給節度使，因而有藩鎮專權與反叛的事態。所謂中唐以後的藩鎮，用現代的話來說，就是軍閥。唐代藩鎮，原以對付邊疆部族，但結果適以釀成禍亂。安祿山、史思明，以至朱泚等的變亂，就是以節度使的擁兵出鎮由割據而內窺所構成的。中唐以後，一面以宦官的弄權，一面以軍閥的割據，結果遂致禍亂相尋，民生凋弊，終以釀成黃巢的反亂，其降將朱溫，取得節度使地位後，並把李唐的帝位也篡奪了。從此遂肇開五代十國割據的局面。五代梁、唐、晉、漢、周各王朝，都自藩鎮起家。五代繼唐而興，可說是軍閥發展到最高峯了。由李唐至五代，是由集權而變為分權，由文武合治而變為軍閥政治。這時邊疆的警報，已頻傳不已，中國內部，則割據紛爭，內外均失了均衡，所以便動亂極了。

(四)由中夏主幹到邊民入主時代的治亂(由宋至清) 宋太祖繼承周而取得中央的統治，他亦是藩鎮出身，亦是由軍人擁立的。以曾繼承宋周的軍事力量，而能及時整頓，兼以人心厭亂，所以很快的就統一中國。他鑑於唐以來藩鎮的專橫，非中央政府所能控制，所以他統一中國之後，第一個步驟，就是削藩工作。杯酒釋兵權的演出，就是藩鎮擅權時代的結束。他使藩鎮擁有的實力，輕輕的移歸中央。宋代雖有節度使的名號，但已不掌握實權，而以制官代行鎮地的職務，同時更以文臣出任地方首長，並以兼攝軍事，又改徵兵制為募兵制。地方無兵權，軍人無實力，這是一大轉變。同時趙宋更加強科舉制度，應試的人，及第後，即

刻補官，無須如唐代及第的人之要等待吏部召試。這使士子的所學所用，往往不相聯繫，遂會獲得文治美名，而究之矯枉過正，失於弱了。由於地方空虛，實力不足，邊疆部族，遂乘虛而入。先有契丹的侵陵，割棄燕雲等州，後有金人的圍攻，祇有邊都奔避，成了半壁山河，最後蒙古崛起，氣勢更大，無法抗拒，便連國脈也斷送了，而易爲元朝。宋代以文治代替軍閥政治，因爲矯枉過正，未能執中，所以吃了大虧。

蒙古以邊疆部族，因兵力強大，進展迅速，幾於混一歐亞，擴土之大，世無倫比。當時以中國已習於局部的文治，而歐洲及中亞又爲宗教勢力所籠罩，故蒙古的騎兵，得以縱橫馳驟。而元人最大的成就，尤在於初年軍民合一的精神，與忽烈而台的制度。蒙古的大汗，照例由成吉斯汗所傳各支貴族的開會推選，能否受推，全視其人能力與威望的高下，而不限於嫡長。所以元代的首領，多半都勇毅有爲。正因他們上有有爲的首領，下有強毅耐戰的士兵，組織亦相當完善，所以能席捲歐洲，統一中國，而成爲一時的軍治。但是他這軍治，畢竟是治的片面，而非治的全體，力量還是不能均衡，所以雖然得到了歐亞偌大的土地，也是不能長守。蒙古以階級和部族作統治的對象，先天的充滿了分化的不安因子。他一面在所征服的地方，分建了各個汗國，一面復在中國，把被統治的人民，分爲四等：一爲蒙古，二爲色目，三爲漢人，四爲南人，這在政治上和社會上，都有明顯的等級權限，這種不公平的待遇，結果遂釀成全國性的變亂。他們征服了許多有宗教勢力的國家和部族，初起是反宗教的，但後來也採取以宗教統治的政策，浸假連蒙古的本身，也爲喇嘛教麻醉了。所以元代的軍治，祇是局部的成功，究其全體，還是失敗。

朱明繼起，因他是漢民族的系統，深知民族和齊政策的重

要，所以他首先打破部族等級權限的制度。不過單靠民族政策，還是不夠，所以復於軍事上，擴充「衛所制度」，以爲沿邊沿海的駐守防禦，合訓練與守禦爲一體，在明初確有內外控制的作用。又於政治上採取虛位封建與中央集權的辦法，以代替蒙古分建各個汗國的辦法。同時講求吏治，中央則注重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尙書的選擇；地方則注重布政使按察使都指揮使的除授。同時並運用科舉制度，以維繫人才的登進，這使國家便小康了。雖在明初有皇室的骨肉之禍，然於整個國家的維繫，尙無大礙。

可是明代到了成化以後，科舉考試，則注重八股程式，人才便陷於制藝的圈套，一反踏實的作風，走向迂腐的道路。各地衛所則日趨腐敗，成爲有名無實的空殼，地方力量，隨而空虛。再以宦官的弄權，迫使國家對內對外失去力的均衡。陵夷至於崇禎末年，李自成起來了，張獻忠也起來了，滿洲的勢力更早已植根於長白山下，藉朱明內亂的機會，由關外的發展，初進而寇邊，再進而內犯。到了吳三桂開門揖敵，使滿洲部族，便掃蕩中原，傾覆明室，而入主中國了。所以自中明以後，可說是已走向了執迷的道路，亂子也就是這樣來的。

自滿洲部族統一中國，初以八旗駐守各地，以代替明朝的衛所。這是滿清的基本隊伍，最初控制的力量，原來不弱，可是採襲元代分化的政策，定出滿、漢、蒙、回、藏的界限。政府組織，初以滿人爲主，用人行政，滿漢對稱，而實權則操之滿吏。對於漢人，採取「抑其道器」，「揚其文詞」的政策，以文字獄爲手段，箝制民族思想，妨害科學研究，使學子的聰明才力，浪費於破碎支離或迂闊無關的工作。對於蒙人，則採取「用其力而絕其智」的政策，限制他們不得與漢人來往，不得讀漢文書籍。對於新疆等地的回族，則採取「抑其教而夷其人」的政策。對於

西藏，則採取「崇其教而弱其族」的政策。清初，對各民族，都用盡手段，以達成其分化奴化腐化的目的。此種民族政策，在滿清王朝看來，自爲得計，但與整個民族國家的進步，則距離甚遠；所以嘉道以後，便禍亂繼作。此時歐洲已因科學研究與工業革命，而突飛猛進。而我國則以滿清政策的錯誤，而硬化於中世紀形態的階段，到了後來，遂受帝國主義的侵略，訂了無數不平等條約，內憂外患，煎迫日甚，非以革命行動，突破執迷的局面，則民族國家的前途，勢必爲之斷送。中山先生，領導革命，終以撥亂反正，建立了中華民國，結束了清末的亂局。

(五)由國民革命到勝利建設（中華民國時代）滿清之所以變亂，是由於所採分化奴化腐化諸政策的作祟，有以阻礙民族和思想的發展。而內部又以八旗制度的執迷，與地方軍力的空虛，更構成了革命時代的來臨。而領導這樁革命運動的首領就是中山先生。他以三民主義的思想爲領導革命的最高準繩，他以全民共和的政制，代替滿清的分化奴化政策，以物質文明與精神建設相互融合的倡導，代替滿清的腐化政策。他受法國民權思想的影響，而對於民權的學說與實現，却有新的修正。他受達爾文進化論思想的影響，而主張以互助代替競爭，對進化論有新的修正。他洞曉歐洲工業革命的因果，與社會主義的由來，而預爲一種根本解決的辦法，對歐洲的社會主義，有絕大的修正。他接受中國學術治化的正統，而能灌注以新的精神。他由組織興中會起始，艱難困苦的奮鬥了四十餘年，卒之奠定了中華民國。這確是撥亂反治的開始。不過因爲清末曾訓練北洋軍隊，形成了後來軍閥盤據的基礎。袁世凱敗亡以後，軍閥的勢力，還是控制全國。這使國家的建設，無從推行。國父因復制定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與取消不平等條約的方略，遺命全國志士，繼續努力，於是

有北伐之役，至民國十七年，始告成功。「七七」盧溝橋事變，迫使中國走向全民抗戰的局面。由最高領袖，領導全國人民，埋頭苦幹，以艱苦卓絕的精神，從事外抗強敵，內求統一的大計。卒獲最後的勝利。並且於抗戰接近勝利的時候，獲得不平等條約的取消。這不朽大業的完成，自然原因很多，但以有擴大土地與人民爲基本的條件，所以非瘋狂的敵人短暫時間所能屈服；以有民族文化深厚的根基和堅強意識，所以不用短暫時間，更不能使中國屈服。日本帝國主義者，處於兩難的情況下，更以我國得道多助，有聯合國的并肩作戰，所以便失敗了。但最主要的原因，還在於有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精神，爲最高的指導原則，有以衝破一切的障礙，完成歷史賦予的志業。

二 將來治亂的預測

從上面所論的依據，和歷代治亂因果的分析，我們可知，在理念方面，長治久安的方策是可以有的。不過，過去到底還是行而後知的時代，所以往往到了事後才能理解牠的真蘊，或則僅爲少數人的理解，而沒有見之於全體大衆的實行，所以有了還是等於沒有。現在是科學的時代，是知而後行的時代，憑着人類敏銳的觀察，學問的深造，科學的發明，技術的進步，使我們知道以時執中，即依中極前進的計劃政治，是社會長治久安的大道。在這裏，時代演進了，中亦演進，而執亦演進，永遠依中極前進，而成「中極常在」的發展。同時於知行方面，知執中，行執中，知演進，中演進，行演進，執演進，而成為知行執中的「常在均衡」。中而有極，才能永保厥中；均衡能常在，才是長治久安的階梯。這是擴充人類的生存，以達到人類理想的趣旨。



宋代之三佛齊

張禮千

本文主旨，擬將唐之室利佛逝與宋之三佛齊，別之爲二，蓋西方漢學專家，自一九一八年，法人戈岱司 (G. Coedes) 首先證明室利佛逝即 Grivijaya 卽三佛齊以來，迄今仍混爲一談也。間有異說，亦僅對該國方位，由舊港（今巨港，舊與巨，閩南人讀音同，番名淳邦）（一般通說）之詹卑（今占碑）（藤田豐八之說）之斜仔 (Chaiya)（英人韋而士 H. G. Quaritch Wales 說）之監築 (Kampar)（荷人孟士 J. L. Moens 說）而已。雖孟士於一九二〇七年發表之重要論文 (Grivijaya, Yava en Kataha, 見 T. B. G. 七十七期) 中，已疑此二國之不同，置十世紀之三佛齊於柔佛南端，然對明代載籍中干陀利即三佛齊即舊港之說，仍未能解決也。茲先以有關該國之碑銘，簡舉於次。

著錄室利佛逝（尚有音同字異之名多種，不備述，簡稱佛逝）之重要碑銘，已知有五，四寫以古馬來文，一梵文，現爲便利計，別以數字，一發見於巨港附近，三見於占碑境內，四見於彭家（今邦加）島西岸之龍腦堡 (Kota Kapur)。一碑立於塞迦六〇五年（此紀元後於西曆七八年，以此數加之得西曆六八三年），係述室利佛逝一王，憑神力之助，已使其國臻於康樂。二碑立於塞迦六〇六年（六八四），係誌室利佛逝王勝龍（碑原文爲 Jayanaga，荷蘭學者考訂爲 Jayanaga 之說，此字義爲勝

龍）種種虔誠之業績與虔誠之希望，並於是年建室利差怛羅園 (Criksetra) 於巨港。三四兩碑，首段文字相同，先對保護室利佛逝帝國之諸神祈禱，次述室利佛逝帝國之屬國人民，如敢叛逆，或教唆，或策動革命，以反抗其宗主權者，必受嚴厲懲罰，不但實際參加之叛徒，須依法治罪，並且罰及家族與同宗。反之，凡庶民之忠於室利佛逝帝國者，則神將降多福予斯民，並及其同宗與家族。同時於四碑中尚附鑄數語，謂以闍婆（按唐時之闍婆，應在馬來半島，高楠順次郎根據夏至立八尺表，景在表南二尺四寸之語，推算其首都應在北緯六度八分，故在半島無疑，見其英譯南海寄歸內法傳導言四七面）不臣，故室利佛逝遣軍征之。按四碑立於塞迦紀元六〇八年（六八六）。五碑見於萬端灣 (Bandon) 以南之六坤 (Ligor)，故通稱六坤碑銘，或稱犀摩寺碑 (Vat Sema Murong) 竝於塞迦六九七年（七七五），正面均鑄以梵文，正面首述室利佛逝大君主 (Sri-Vijayendraraja) 之讚詞，次誌國師 (Rajasthavira)，意謂大弟子長，按梵文 Guru，解爲國師) 闍衍多 (Jayanta) 奉室利佛逝大帝 (Sri-Vijayendra) Varabhupati 之命，建三窣堵波以供佛，闍衍多死，其徒阿提未誦 (Adhimukti) 復造二磚支提 (Caitya) 於三支提之旁。末謂室利佛逝主寺 (Sri-Vijayanarpati) 鮎似天王 (Devendra)，造窣堵

波於此，時在塞迦紀元六九七年也。反面係一詩，首敍諸王之王（Rajadhirāja）之頌辭，末行謂吉祥大王（Sri-Mahārāja）係山帝王朝光明之種（Sailendravam-saprabhā-nigadatāh），此字後半不甚明晰，現據 P. Mus 所還原者）也。此碑西面內容絕異，正面數見室利佛逝王名，而反面則僅誌山帝王朝之王，由是山帝王系應與室利佛逝有別明甚（按第五碑較詳譯文，可參閱馮承鈞譯蘇門答刺古國考）。

由上碑文，知室利佛逝於六八三年始，已蔚為南海強國，不但奄有蘇門答臘東南部及邦加，且伸其勢力於馬來半島北部矣。

我人更可以義淨所言，互相印證。義淨於六七一年由廣州經佛逝至印度，首先著錄此大國之名。至六八三年重回佛逝，前後居留約十二年，彼謂室利佛逝篤信佛法，僧衆千餘，廣州與佛逝間，佛逝與印度間，均有海舶通航，王用器皿，川金鑄成，又有金像，人民則以金蓮獻佛，具見此國富強，決無可疑。至該國入貢中國，據新唐書所載，僅謂咸亨至開元（六七〇至七四一年）間數遣使者朝一語而已。故首次入貢，始於何時，至難斷定。惟於唐會要中，有武后詔給戶利佛晝使臣六月稟糧之語，時為六九五年。以後續有五貢，其最後一次係七四二年。該國國王曰劉勝未恭（Rudravikramas），受唐冊封為賓義王，時開元二十九年也。迨賈耽於貞元（七八五至八〇五年）間撰十道志時，復提及佛逝之名，並謂在海峽（應指馬六甲海峽）之北岸者為羅越國，南岸為佛逝國，佛逝國東水行四、五日至訶陵國，南中洲之最大者。按羅越之名，並無專傳，非強國明甚。而訶陵即閻婆，國勢頗盛，時與佛逝爭霸南海，佛逝強於閻婆，佛逝屢朝中國；閻婆強於佛逝，則閻婆來貢，載籍所誌，可以覆接（請閱東方雜誌四十卷第三號唐代之南海大國一文）。故八〇五年以後，室利佛逝之無聞

於中國，即以此故。迨八七一至八九〇年間，金洲（Suvarnad-vipa）之山帝王朝崛起，先滅室利佛逝，次夷閻婆（該國末次入貢在八七三年，以後載籍中之閻婆，始指爪哇），勢達馬來半島北部，於六坤碑銘之反面，附有山帝王朝吉祥大王之名者，即基於斯。佛逝既亡，其後裔出奔至爪哇，與其昔日世仇珊闍耶（Sanjaya，按此人係闍婆王，於七二四至七二八年間，為室利佛逝所逐，逃至爪哇者）之後裔，言歸於好，以對抗其共同敵人山帝王朝，然其結果，一無所成，蓋佛逝與闍婆均先後遭覆亡之禍矣。

八九世紀中，有關山帝王朝及金洲或金地（Suvarna-humi）之碑銘，除上述之六坤碑銘外，尚有三種。一稱迦刺刹（Kalasa）碑銘，立於合西曆七七八年，迦刺刹者，今爪哇中部日惹（Jogyakarta）之一村也。茲簡釋其辭如次：崇敬女神聖多羅（Arya-Tara）（一段）。山帝王之國師（Guru），奉大王般難迦羅那（Mahārāja Pañcapapa Paśinkarana）之命，建一多羅寺。王之諸臣，奉國師之命，建一寺，供女神多羅之像，並為嫋熟大乘律衆僧之住所（二段）。光輝之山帝王朝（Sailendravam-sa-tilaka，首字由 Saile「山」及 Indra「帝」合成，中字原解世系，可譯王朝，末字原解痣、斑點、裝飾品等，用於婦女為多，如依古翻，可譯點紅）之興隆王國，由山帝王之國師建一多羅寺，塞迦紀元七〇〇年，大王般難迦羅那建一多羅寺，以供國師崇拜之用，並將迦刺刹村施封僧伽（Samgha），此種施封，必受山帝王朝諸王之保護，室利曼、落信連、般難迦羅那（Briman Kariyana Panamkarana，其中第二字，Vogel 認為與 Rakryan 同，解為僅次於王之大臣）有此需要，以告來日諸王（三段）（並請參閱蘇門答刺古國考）。二為吉勒辣（Keluruk）碑銘，立於七八二

年，其地在貞女寺 (Lara Djonggrang) 北，而寺在日惹境內之布蘭邦安 (Prambanan) 也。碑文漫沒，僅示其要點如下：尊敬三寶，讚揚我佛，斯土受因陀羅王之保護。王乃山帝王朝之光輝，征服鄰邦諸王，並摧毀其最英勇之敵人，來自喬陀 (Gauda) 之國師，潔淨王身，國師爲宇宙福利，立曼殊室利 (Manjusri) 之像，塞迦紀元七〇四年，鳩摩羅闍沙 (Kumāraguha，即來自喬陀之國師) 立曼殊瞿沙 (Manjughosha，即曼殊室利) 之像，此壯麗之柱石，乃宗教之界標，柱上之曼殊室利像，保護一切衆生。「佛」「法」「僧」者，魔羅 (Mara) 之仇敵也。所謂雷神，係包括「梵天」「毗濕奴」及「摩醯溼伐羅」諸神。我求來日諸王維護此宗教之界標。三爲印度那爛陀銅碑，立於天謹王 (Devapala) 在位之第三十九年，碑文所誌，係述金洲王薄羅補多羅提婆 (Balaputradeva) 請求天謹王施捨五村之事，茲譯釋其結詞於次：

耶婆地 (Yavabhum) 大王錫號曰「勇敢敵人之苦手」，乃山帝王朝之光輝也。彼有一勇敢之子，名奢摩羅彌羅毗羅 (Samaratrava)，其妻曰多羅，係室利拔摩峯多 (Sri-Varmasenu) 王之女。貌似女神多羅，此妻出二子，曰室利薄羅補多羅 (Sri-Balaputra)，此爲金洲之山帝王，即三佛齊之首君也)，彼建一寺於那爛陀。至立碑時期，據荷蘭學者考訂，在八六〇至八九〇年間 (請參閱 T. B. G. 七十七期四三八面)。

中爪哇之歷史，僅能追溯至七三二年，是年由闍婆逃抵爪哇之馬達蘭 (Mataram) 王珊闍耶，嘗立碑於葛處 (Kedoe) 境內之真伽耳 (Tjenggal) 附近，可爲佐證，王篤信濕婆教，故於碑文中以光榮之濕婆居首，次梵天，末毗濕奴，今爪哇仍留有濕婆與梵天之微痕，即始於此。迨七八八年純佛化之山帝王朝勃興，遂將信仰濕婆教之馬達蘭王驅逐，珊闍耶後裔乃避居東爪哇，證諸迦

利與吉勒練兩碑，斷無可疑。山帝王朝既據中爪哇，除遺有上述之 Barabudur 或 Borobudur 或 Burubudur 或 Borobado，據說此字係由 Boro 與 Budur 二字合成，前者地名，後者解爲「古」，此一說也。又謂 Bara 係 Vara 之說，而此字出於梵文之 Vihāra，寺也。Budur 則指地名，又一說也。又謂 Budur 係 Buddha 之訛，Bara 則係形容詞，解作「大」，又一說也。惟據克洛姆 Kron 之見解，認 Barabudur 係爪哇地名，今此字之前後二部，用作地名者，仍隨處可見，世人多以克氏之說爲然)，亦出於該王朝所建。推其建築時期，異說紛紜，有置於西曆七〇〇年左右者，有謂在七五〇至八五〇年間者，要不能後於七七八年，即迦刺刹碑豎立之年，換言之，山帝系勢力於七七八年前伸入中爪哇時，即已建築矣。珊闍耶後裔逃至東爪哇後，即培植其勢力，準備反攻，迨婆律登 (Balitung，亦珊闍耶後裔) 王起，遂回中爪哇，仍稱馬達蘭王，於是山帝王朝在中爪哇之治權，於焉告終，其時在八七〇至八九〇年間，同時爪哇爲漢文載籍中之闍婆，亦始於此，蓋婆律登首定爪哇爲其祖家，而呼之曰耶婆洲 (Yavadvipa) 也。

依據上述，室利佛逝立國之期，約始於六七〇年，約亡於八七一年。而山帝王朝有二：一爲統治中爪哇之山帝王朝，始於七八年前，終於八七〇年。二爲金洲之山帝王朝 (即三佛齊)，建國於八七一至八九〇年間，鼎盛於宋代，亡於元中，將於下文述之。惟後之山帝王朝實出於前者，那爛陀銅碑所誌甚明。蓋金洲之山帝王朝薄羅補多羅，係耶婆地大王之孫也。同時此銅碑亦即此王所立者，而六坤碑銘中反面所鐫之詩，亦疑出此王，蓋室利佛逝帝國爲金洲之山帝王國所滅，亦在其建國之時期中耳。據諸書

志爾婆（爪哇）條所載，謂闍婆與三佛齊有讐，互相攻擊，至淳化三年（九九二）始復修朝貢之禮，同時即在淳化三年，三佛齊來告爲闍婆所侵（見諸蕃志三佛齊條），兩國世仇，初因「教」異，已見上述。證諸漢籍，益可明瞭。惟金洲山帝進攻爪哇時，對中爪哇之山帝聖蹟，悉不破壞，此即因其祖先起於爪哇之故（據克洛姆說）。觀此，二山帝同出一系，自無可疑，謂爲一國，則無根據，蓋同源異國，稽諸歷史，乃極尋常之事也。

宋代，南印度東岸，即今 Coromandel 地方，有一強國，厥名注鞏 (Cola)，該國久受波羅婆 (Pallava) 之壓迫，鬱不得志，至九世紀末，始漸強盛，迨九〇七年般藍達迦一世 (Paramtaka I) 在位之時，遂萌侵略野心，泊羅茶羅乍大王 (Rajaraja) 君臨期間（九八五至一〇一四年，宋史注鞏傳所誌年份，後此一載，係指子曰離羅茶印陀羅注鞏 (Sri Rajendra Cola，在位於一〇一四至一〇四四年），更英勇無匹，此時注鞏霸權，臻於鼎盛，其勢力不但擴及北印之榜葛刺，復藉強大水師之力，而波及南海諸國，有多種碑銘，以誌其盛，而三佛齊與注鞏之關係，亦可於碑中得知之。我人於尋究碑文之前，先一提碑中之有關國名，一曰 Kataha (迦陀訶)，此係梵文，解爲「盤」「盆」「盆狀物」等，得轉譯爲「盆形地」。二曰 Kidara 或 Kadara 或 Kidaram 或 Kadaram，此四字均拉丁化之坦米耳文，其義不明，同時西方學者，均認此四字，同指一國，故統譯爲迦陀訶。

有兩種碑銘，發見於印度何地，已不可考，一種計二十一碑片，一部份鐫以梵文，一部份坦米耳文，一種有三碑片，悉鐫坦米耳文，現均藏萊登 (Leiden) 博物院中，故考據家稱前者曰萊登大章，後者曰萊登小章，今爲行文便利計，以甲乙別之。甲碑

立之期，應在羅茶印陀羅注鞏在位之末年或稍前。乙碑則立於九年，係羅茶印陀羅注鞏之外孫，即宋史注鞏傳中之地華佛羅 Deva Kulo 在位之二十年（一〇八九至九〇年）也。此二種碑銘，非常重要，在銘文中又有兩個王名與宋史三佛齊傳中著錄之二王，完全符合，此由戈岱司首先考訂，而經西方學者一致承認者。茲簡述其碑文如次（商務版之蘇門答刺古國考一書中，已將碑文譯載，惜未敍其源流，而年份亦稍異，讀者可參閱）。甲碑之坦米耳文，謂羅茶羅乍大王，於其在位之二十一年（一〇〇五），蠲免一村賦稅，以供養朱曜無尼佛麻寺 (Chulamaniyarma-Vihāra) 之佛陀，此寺係由迦陀羅王朱曜無尼佛麻（宋史作思離那 (Nagapattana，今地 Negapatam) 者，而正式蠲稅之禮，則舉行於寺成之後，亦即在羅茶羅乍大王在位之第二十三年（一〇〇七）也。甲碑之梵文，謂羅闍羅闍，羅闍稽沙黎跋摩 (Rajaraja Rajakesarivarman，按即羅茶羅乍大王），於其在位之第十一一年，施封一村與朱曜無尼佛麻寺之佛陀，寺建於那伽鉢賣那，係由思離麻囉皮 (Sri Maravijayottungavarmam) 用其父朱曜無尼佛麻之名以落成者。思離麻囉皮者，系出山帝王族，室利佛逝之主，伸其治權至迦陀訶者也。並謂於旗幟上，用摩竭羅 (Makara) 徵以爲標誌。乙碑之坦米耳文，謂迦陀羅王，遣其使臣 Rajavadyadha Samanta 及 Abhimanottunga Samanta，來此請求，伽羅敦伽王遂免一村賦稅，施封佛寺，此寺曰山帝·朱曜無尼佛麻寺。

紀念羅茶印陀羅注鞏王之武功碑，爲數甚多，茲擇有闡者作一簡述，一曰 Tiruvallangadu 碑，立於其在位之第六年（一〇

一七至八），曰羅茶印陀囉注囉王，藉其勇猛之軍力，越重洋，征服迦吒訶，威使諸王向之屈膝，注囉王永遠保護宇宙（按此碑有梵文二七一行，坦米耳文五二四行，學者認梵文部份係在其在位之第六年後鐫上者，至該王之征服迦吒訶，應在其在位之第十五年或第十六年，合西曆一〇一七至一八年，而其在位之第六年，係王施令預備出征之年也。此可由丹柔里碑銘證之）。二曰旁伽洛（Bangalore）之摩勒寺（Malur）碑銘，立於其在位之第十三年（一〇一四至五），乃誌注囉王遠征海外之功勳。三曰丹柔里（Tanjore）碑銘，立於其在位之第十九年（一〇三〇至三一），此碑與前碑之內容略同，敘述注囉王征服海外諸國之情形甚詳，蘇門答刺古國考中已有譯載，茲僅錄碑文中之國名，經昔日西人所考訂者於次：一、Pannai 即爪哇史詩中之 Pane，今稱 Pani 或 Panei，在蘇門答臘東岸。二、Maleiyur，即末羅瑜（Malaya），在蘇門答臘之占碑。三、Mayirudingam，即諸蕃志中之日羅亭。四、Langasogam，即狼牙脩。五、Ma-Pappalari，其地應在克刺地峽西岸，或考為大彭亨。六、Mevilimbangam，認為大唐西域記中之迦摩浪迦（Karmaranga），應在六坤地峽。七、Valaipanduru，疑為今之蕃郎（Phanrang）。八、Takkola，應係投拘利（Takkola），在克刺地峽，或稍南。九、Ma-Damalingam，即單馬令，在萬希灣與六坤之間。十、Hamridessn，即藍無里（Lamuri），在蘇門答臘北部。十一、Ma-Nakkavaram，即翠蘭嶼或稱裸人國（Nikobar）。十二、Kataba，Kadaram，Kidaram，應即羯荼，或吉達，今稱吉打。上舉十餘國，其中一部份均見諸蕃志著錄，該志謂三佛齊有屬國十五，可以印證。惟有一點我人必須注意者，即羅茶印陀囉注囉王所征服之海外諸國，除可疑之蕃郎及裸人國外，餘均在馬來半島與蘇門

答臘，並未伸其勢力至爪哇，而受害最甚者，厥為迦陀羅國，因該國之國王 Sangrana-Vijayabhuvarman 為其所併也。

檢討上述，知注囉國初與迦陀羅親善，繼則攻伐，後又和好，此其一。宋史三佛齊傳中之思難朱羅無尼佛麻調華與思難麻羅皮，均出山帝王系，均為 Kadara（Kidara）或 Kadaram（Kidaram）之王，又稱為室利佛逝之主，又擴其治權至迦吒訶（Ketaha），又稱為金洲之山帝王，此其二。凡此諸名，現須解釋，Kadara 或 Kadaram 王之系出山帝，碑文早有著錄，自無可疑，所謂室利佛逝之主，因山帝王曾毀滅該國，迦陀羅王沿用於後，以為誇耀，亦情理之常。茲宜深究者，迦吒訶、金洲及迦陀羅應置於何處是也。

印人月天（Somadeva），嘗編一書，曰百川故事集（Kathasarit-Sagara），所述多航海事，荷人孚格耳（J. Ph. Vogel）已將其譯出，認為十一世紀之作品，惟其故事來源，則可追溯至五世紀之笈多時代，故南海情形為其時之印人所熟知，自在意中，茲錄有關本文者於次：迦吒訶者，幸福之鄉也，國王曰求那婆伽羅（Guṇasagara），娶金洲王之妹為妃，生一女，嫁於印度王子超日（Vikramaditya，此非紀元前五八年之超日，又非旃陀羅笈多二世時之超日），公主遂辭迦吒訶，取道金洲赴印，中途船破遇險（公主必過危險之龍牙門或滿刺加海峽），金洲王聞之，遣人往救，其所救者即王之外甥女也。觀此，迦吒訶與金洲絕非一地甚明。且迦吒訶必位金洲之東或東南，亦可推知。昔人以金洲置於蘇門答臘非也。另有一故事：謂有一婆羅門，航行至南海羣島，視其諸兒，茲誌其所經之國如下：其人越重洋後，先至大而美麗之椰子嶼，名那羅稽羅洲（Narikeladvipa，據玄奘譯名），洲有四大山，曰彌那迦（Mairaka），曰弗羅沙婆（Vrahba），曰塞法

羅(Cakra)，曰婆羅訥(Balahaka)，次至迎吒訥(Kataha，dvipa)，次至龍腦洲，最後，取道金洲而回錫蘭，龍腦洲應指蘇門答臘，蓋該島之 Baroes 以產龍腦著名，唐時稱爲固不婆律(Kapur Baroes)者是也。椰子洲較難決定，以南海各地均盛產椰子故耳。惟就婆羅門之行程核之，應爲爪哇西部，其地於唐時稱多羅磨國(Taruma)，葡人於一五一四年到今之吧達維亞時，仍稱曰 Sunda Kalapa，意謂椰子密林內之世界也。試再與上文對勘，則迎吒訥應指中爪哇，金洲既爲赴錫蘭之起點，則非置於馬來亞不可。吾人更可以下述故事爲證。有一富商，名 Samudrasura，乘船至金洲，其目的純爲貿易，最後，彼抵金洲之重要城市 Kalasapura。此名應即唐代之哥羅舍分國，或哥羅富沙羅國(余疑爲哥羅沙富羅之說)之對音，前者在南海之南，接墮和羅國(Dvarapati)，後者在盤盤(萬峯灣附近)之東，故此二國必在今之馬來亞北部無疑。質言之，馬來亞之爲金洲益無疑問矣。然則義淨稱室利佛逝曰金洲，應何解決？據新唐書室利佛逝傳所載，謂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五寸，依此推算，該國最初首都應在北緯五度五十分(余以高楠順次郎計算由是室利佛逝在未遷至蘇門答臘東南部以前，亦應在馬來亞，故義淨廣呼曰金洲，並不足異，且馬來亞之彭亨、吉蘭丹、霹靂均產黃金，今昔仍同也(馬六甲亦產極少黃金)，而蘇門答臘則並未以產金著於時，於今仍然。

百川故事集中，請求那婆伽羅爲迎吒訥之王，此王即爪哇傳說中之 Gunarnava。孟士認後者係隋書婆利傳中之謙溫那婆，於是以其時之婆利置於中爪哇，然迎吒訥之歷史，僅能溯至八世紀之初年，亦即建築佛壇之時，故吾人欲置迎吒訥於爪哇中部，

除上述之故事外，當另覓充分證據。在荷印百科全書葛羅(Kedoe)條中：謂爪哇之山帝，於彌敘勒(Menorah)山麓，建一靈城(Olympus)，其南門止於盆地，地三面環山，在北者曰鉢羅胡山(Prahu)與唔迎蘭山(Ungaran)，西繞犀陀羅(Sendera)及蘇頻(Sumbing)山，東峙底羅摩耶(Telamaya)，墨律蒲(Merbabu)及米羅比(Merapi)三山，所謂山帝王朝，其源實肇於斯。而今之葛廚又確係盆地，印人稱盆地曰 Kataha，前文已有提及，且 Kata(ha)與 Kedoe(Kedu)，在音韻方面亦頗相近。同時葛廚古蹟(Tjandi)之多，又爲舉世所贊稱。準此，置迎吒訥於葛廚，顯屬可能，惟爪哇之山帝，統治中爪哇，僅約一紀(即七八八至八七〇年)，然吾人得以解釋，此僅指其國運隆盛時代，實則迎吒訥之山帝，乃隆盛時代諸王之始祖，蓋可斷言也。

現留而未決者，即爲拼寫稍異，實際相同之 Kadara, Kidara, Kadaram, Kidaram 四名，根據宋史及藏於萊登博物院中之甲乙碑銘，知此四者，確係三佛齊國，王名既同，時代亦符，斷非偶合。我人既置金洲於馬來亞，則三佛齊之初期(即十世紀初至十一世紀初)，亦非求諸斯土不可。劉宋迄梁，即五世紀中至六世紀中，南海有斤陁利或干陁利國，數次來朝，旋即斷絕，至八二〇年，即唐憲宗末年，又提及該國一次，後即無聞。印人摩闍達羅(R. C. Majundar)首疑干陁利或斤陁利即 Kadaram 或 Kidaram，對音雖不密合，而頗近似。一九四〇年印行之韋而士馬來亞考古報告，謂在霹靂州內之金陀(Kinta，華僑稱肯打)區域，曾發見小乘派銅佛二尊，銅菩薩二尊，故韋氏將斤陁利置於 Kinta，質言之，此六朝時代之南海古國，應在馬來亞是也(一般均考爲在亞齊，而干陁利之對音爲 Kandari，梵語香蕉也)。茲再以九世紀中至十世紀中之大食人如蘇萊曼、耶哥比

(Ya'kübi)、法基(Al-Fakih)及馬素提等之行紀核之，謂由大食至中國之海航，先經(一) Harkand 海，次(二) Kalab-Bar 海，次(三) Salahat 海，次(四) Kadrang, Kundrang, Kadaram 海，次(五) Sen 海，由是而達中國。西方學者，對此諸海，均有確證。(一) 即榜葛刺灣。(二) 為伊洛瓦底江口以南，滿刺加海峽以北，介於頑拿沙廉與晏篤蠻及翠蘭嶼間之海。(三) 即滿刺加海峽。(四) 為南中國海之南部，即今婆羅洲與馬來亞間之海也。(五) 為占婆海。其中與本文有關者，即為 Kadaram 或 Kundrang，此名既可比對賈耽所言之軍突弄，又符合坦米耳名之 Kadaram，依據上述，自即干陀利也。據一九一年王家亞洲學會海峽分會印行之馬來亞地圖，於近柔佛河口東岸，有一東西向之支流，華僑(潮州人)呼曰南函大港(Sungai Lebam)，此港復有一南北向之支流，名 Kedaru 河，介此二支流間，位柔佛河東岸者，名 Kedaru 圖。並在柔佛河口有島二，大者曰 Tekong Besar(此島之西即新嘉坡)。前字源出華語之「蛇工」，解為僅次於船主之舟師，後字解為「大」也。同時於河口東岸南隅有一塔壘，華僑呼曰邦牙蘭(Pengerang)，高六〇九呎，按此山與此島，實為昔日駛入柔佛河之航行目標，自無可疑。現吾人應注意者，其中 Kedaru 一名與 Kidara 或 Kadara 合，故孟士置室利薄羅補多羅首創之金洲山帝王朝，實言之，即十世紀時之三佛齊，於柔佛南部，並綜合上說，確有充分理由也。在一六一三年編輯之馬來紀年(Sejarah Melayu)第11章中，謂那伽鉢

內，盡可證實。本節所述之南函大港，柔佛河及能由諸地，悉在今柔佛之哥踏丁宜(Kota Tinggi，解為高堡)境內，章而士會在此發掘，僅獲得硝珠、陶片及十五世紀之瓷器而已，對於佛教遺蹟，一無所有，今春中國南洋學會諸同志亦來此踏勘，尚無報告，則吾人以篤信佛教之三佛齊國置此，雖有前述之諸種充分理由，然就此點論，不無可疑，余暫從孟士之說者，冀來日能在高堡境內，大事發掘，以求事實之證明可已。

西方學者，混室利佛逝與三佛齊為一談，基於三點：一、六坤碑銘正反面之記載，未嘗深刻鑑別。二、佛逝與佛齊之音頗為相近。三、明代載籍，均有舊港古名三佛齊語，佛逝既通佛齊，佛逝遂在舊港。然余有可疑之點二：室利佛逝稱雄南海，歷時兩紀，何絕不聞於唐後，一也。「室利」與「三」斷不通轉，二也。余前寫唐代之南海大國一文，已將此點提出，近讀戈岱司室利佛逝新證一文，亦謂「室利」與「三」無法互通，且亦無法解決。余擬就九世紀中至十四世紀初之大食人行紀中著錄之名稱，以求三佛齊近似之對音，按三佛齊一名，始見宋初，失於明末，沿用幾七百載，可算悠久，大食人慣呼之 Zabedj(Zabag, Zabaj, Zabug 等等)，沿用亦近五百年，迨至明初，南海貿易，幾為中國獨佔，大食之勢力遂衰，十六世紀初葡人東來後，益更式微，於是 Zabedj 之名，遂不再見。據九世紀之大食旅行家謂，Sribuza 島役屬於 Zabedj 王(見 Relation des Voyages faits par les Arabes et les Persans dans l'Inde et à la Chine dans le IX Siècle，九三頁，雷諾輯譯)，西人均以 Sribuza 對三佛齊，Zabedj 對闍婆，非也。Sribuza 之為室利佛逝，斷無疑問，該國為三佛齊所滅，亦已述如上，故 Zabedj 實為三佛齊，論其讀音，亦頗相近，且中國與大食之通商，極盛於宋。萍洲可迄今仍流傳民間。準此，三佛齊未被注筆王進攻以前，在柔佛境

談、徵外代答及諸蕃志三書，記載甚明，同時三佛齊又爲諸國海道往來之要衝（見嶺外代答），而爲中國與大食海上交通必經之地，由是入貢之三佛齊使臣中，必有大食人在內無疑，稽之宋史，佛齊使臣，幾非「蒲」卽「李」，前者出於阿刺伯語之 Abu，後者出於 Leh（此字係 Saleh 之縮體，解爲聖）也。宋廷詢其國名，曰 Zabedi，國受佛化甚深，其時華人（儒教）與大食人（回教）之居於該國者亦已不少，加以我國文人之好奇渲染，遂將此名譯成三佛齊矣。查回教之傳入馬來，論者均謂始於十三世紀之末，然據宋史，三佛齊國王有「夏池」「遇至」（均爲 Haji 之對音）等名，則在十世紀末，回教在三佛齊已有相當勢力，至堪注意。

三佛齊入貢中華，始於九〇四年，至趙宋一代，共來朝二十次，茲錄其年份於下：961, 962, 971, 972, 974, 975, 980, 983, 985, 988, 989, 992, 1003, 1008, 1017, 1028, 1077, 1080, 1082, 1083, 1084, 1088, 1090, 1091, 1094, 1095，以上北宋，1137, 1156, 1178，以上南宋。我人察其距離，至不平均，在一〇一七年前，無有逾於十年者，惟一〇二八及一〇七七之兩次貢期，則相去將近五十年，足令我人深思，前述注聲王進攻迦陀羅，在一〇二七至二八年，該國國王被俘，來朝中國，自必停止，余疑三佛齊之由柔佛南端遷至浡泥邦（巨港），亦應在此五十年間也。於是明代載籍，謂舊港卽古名三佛齊一語，始獲解釋。又一〇九五及一一三七之兩次，相隔亦四十餘年，此由北宋變成南宋故耳。當三佛齊立國於柔佛南部之時（由十世紀初至十一世紀初），以地居要衝，綰轂中阿（刺伯），國運昌隆，此與今日新嘉坡處馬來細亞之中心，扼東亞與歐洲之孔道者，何以異是。遠遷巨港，國勢漸衰，至一二九四年爪哇之滅者百夷帝國

崛起，三佛齊終爲其所滅，至明史之仍有三佛齊傳者，無非由於文人之好古，依據其時史實，應從瀛涯勝覽，宜改爲舊港傳始妥。

遷於巨港之三佛齊，於元末明初已裂爲三國（其詳須另文闡述，茲僅舉其要），此可以明史三佛齊傳證之，洪武七年（一三七四），王麻哈那寶林邦遣使來貢，八年正月復貢，九月，王僧伽烈字蘭遣使入貢，九年，但麻沙那阿者卒，子麻那者巫里圖，明年遣使來貢。觀此，一國於三年之內，三易其王，寧非異事，故孟士斷爲三王並立，各有其國，其說甚長。按七年之王，學者均還原爲 Mahārāja Palenbang，意謂巨港之王也。八年之王，乃米南迦保 (Menangkabau) 及 Sang Adityavarman 也。此王全名，據克洛姆說，即 Udayadityavarman Pratapararakramasjendra Maulimalivarmadeva 等。九年之王，孟士還原爲 Dharmayraya Haji（意謂但麻沙那王），其子爲 Mahārāja Maulivarmadeva。此但麻沙那卽末羅瑜，卽詹卑（占碑）也。迨至十四世紀末，華人梁道明、陳祖義、施晉卿、施二姐等，相繼稱雄於巨港及占碑二地，至十六世紀末，當地土人始恢復其治權，故明史之所謂三佛齊，名存實亡久矣。又艾儒略之職方外紀所附地圖中，置三佛齊於馬來亞北部。此僅能說明宋代之三佛齊立國於斯土之證，而不得謂爲明代之三佛齊也。

附註

(子)高楠順次郎測算河陵日影之法，見其英譯南海寄歸內法傳導言四七面。

問題：夏至立八尺表，景在表南二尺四寸。試求觀測地點之所在。

設：

ϕ = 觀測地點之北緯度數

Z = 太陽之天頂距離

δ = 太陽之北方位角

由是

$$\tan Z = \frac{24}{8} = \frac{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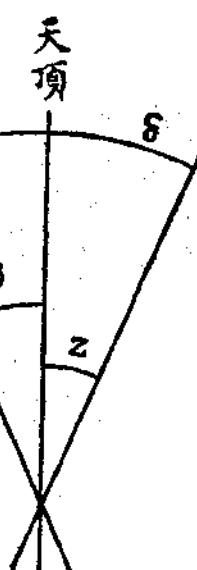
$$\log \tan Z = 9.477$$

$$Z = 16^\circ .7'$$

$$\delta = 23^\circ .5'$$

$$\phi = \delta - Z = 23^\circ 5' - 16^\circ 7' = 6^\circ 8' N.$$

◎



聖利佛逝之日景，亦可依上式求之。

羅斯福總統論對華政策

已故史迪威將軍 (Joseph W. Stilwell) 的一部分日記及其致夫人的家書，於本年由懷特 (Theodore H. White) 整理改編，出成史迪威案 (Stilwell Papers) [一]，其中所述外間不經見的軼事頗多。有一段講羅斯福總統出席總理會議後回到開羅，11月1943年11月6日)

史迪威回總統請示對華政策，總統的一番話，由史迪威記下如下：

「我們和中國打交道已經有多少年了。我認為其間一大部分的惡情，是由於傳教的教會而起的。你知道，我和中國也有過一段因緣。我的祖父於1851年到中國去，由上海至廣州，甚至北抵漢口。他實現了那個時候每個美國人所抱的野心，賺了一百萬元，然後回國，投資西部的鐵路建設。在八年中他把錢鋪得精光大吉。哈—哈—哈—於是在1856年他第二次赴華，在整個美國內戰期間，留在中國，而且又賺了一百萬元。這一次他把錢帶回來後，他投資於礦業，一直到他死後二年，公司賺出一筆紅利。哈—哈—哈—幫他（中國）忙。」

(中)本文所用之重要參考書

(1)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Malacca. 著人葛路耐譯註，一八七六年版。

(1) 王家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學報十四卷第三期，一九三六年版，內有戈岱尼著室利佛逝新說 (A Propos D'une Nouvelle Théorie sur le Site De Srivijaya) 一文，係駁斥韋而士置室利

佛逝於斜仔之說者。

(1) 王家吧城科學藝術學會學報七十七期 (即 T. B. G.)，一九三七年版，即載有孟士之長文室利佛逝闍婆及迦吒譯考者，此文已有節略之英譯本，頗多誤印，見王家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學報十七卷第二冊，一九四〇年版。

(4) 麻闍達羅著 Suvarnadvipa (金洲) 兩巨冊，一九三七至三八年版，此書材料甚豐，上冊專論金洲之歷史，下冊分論金洲之文化與藝術，末附圖片七十五幀，由譯雲山先生於去冬自印度帶京者。

(五) 章而士著馬來亞考古報告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on Ancient Indian Colonization in Malaya)，見王家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學報十八卷第一冊，一九四〇年版。

(六) Bernard H. M. Vlekke 著 Nusantara，一九四五年版。



「紅樓夢」研究

袁聖時

紅樓夢初名石頭記，乾隆中（一七六五）忽出於北京，歷六年而盛行。然皆寫本，止前八十回。至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二）始有百二十回本之排印本出，改名紅樓夢，有高鶚及程偉元之序。

紅樓夢作者，在當時實「相傳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程偉元序）然是書開篇既有「曹雪芹於悼紅軒中披閱十載，增刪五次」之語，人因疑此增刪紅樓夢之曹雪芹殆即作者，而袁枚詩話又有「曹雪芹撰紅樓夢」之說，遂並信。然曹雪芹之身世，則不甚可知。

迨胡適先生紅樓夢考證出，始知此書確爲曹雪芹作，而雪芹又實「生於榮華，終於荼落，半生經歷，絕似『石頭』。」乃知紅樓夢所寫，蓋雪芹先生之懺悔錄也。

「雪芹名霑，一字芹圃，鑲藍旗漢軍。祖寅字子清，號棟亭，康熙中爲江寧織造。清世祖南巡時，五次以織造署爲行宮，後四次皆寅在任。然頗嗜風雅，嘗刻古書十餘種，爲時所稱；所著有棟亭詩鈔五卷，詞鈔一卷（四庫書目），傳奇二種（在園雜志），寅子類，即雪芹父，亦爲江寧織造，故雪芹生於南京，時蓋康熙末。雍正六年，類卸任，雪芹亦歸北京，時約十歲，然不知何因，是後曹氏似遭巨變，家頓落；雪芹至中年，乃至貧居

西郊，啜讀粥，但猶傲兀，時復縱酒賦詩，而作石頭記蓋亦此際。（乾隆二十七年，子殤，雪芹傷感成疾，數月而卒，時在除夕（一七一七？）——一七六二），年約四十餘歲。

紅樓夢一百二十回，結構緻密，筆調復前後不爽，吾以爲說爲出自一人手筆較妥；證之事實，亦復如是。然胡適先生謂後四十回爲高鶚補作，容或尚有商榷餘地。

胡先生謂爲高鶚補作，其所根據，僅爲：

意隨小浮梅閣譜：「船山詩草有『贈高鶚雙鶴同年』一首云：『勝情人自說紅樓，』注云：「紅樓八十回後，俱蘭墅所補。」然則此書非出一手。按鄉會試增五言八韻詩，始乾隆朝，而書中敍科場事已有詩，則其爲高君所補，可證矣。」

然俞氏所引船山「贈高蘭墅鶴同年」詩自注云：「紅樓夢八十回後，俱蘭墅所補，」此補字亦大含混，可解爲補作之補，然亦可解爲「補輯」「補綴」之義。且文人溢美，乃亦常情，謂編曰撰，謂譯曰述，然則謂補綴者爲補又盍不宜乎？而俞樾所舉「鄉會試增五言八韻詩，始乾隆朝，而書中敍科場事已有詩」云云，又不足證明是高鶚補作，胡適先生亦以爲「這一項不十分可靠」，寅子類，即雪芹父，亦爲江寧織造，故雪芹生於南京，時蓋康熙末。雍正六年，類卸任，雪芹亦歸北京，時約十歲，然不知何因，是後曹氏似遭巨變，家頓落；雪芹至中年，乃至貧居

「石頭記是此書原名……然原本目錄百二十卷，今所藏祇八十卷，恐非全

本。爰爲竭力搜羅……數年以來，僅有二十餘卷，一日，偶於鼓檣上得十餘卷，遂重價購之，欣然翻閱，見其剪綴起伏尚屬樸拙，然漶漫不可收拾，乃同友人細加釐剔，補長補短，鈔成全部，復爲錄板，以公同好，石頭記全本始告成矣。……」

高之敍曰：

「……今年春，友人程子小泉過予，以其所購全書見示，且曰：『此僕數年鍛累寸積之苦心，將付剞劂，公同好，子固且無矣，盍分任之？』予以是書雖稗官野史之流，然實不輕於名教，欣然拜諾，……遂襄其役。……」

又小泉蘭墅共同署名之引言一則云：

「書中四十回係就歷年所得，集腋成裘，更無他本可考，惟按其前後闕照者，略爲修輯，使其順暢而無矛盾。至其原文，未敢臆改。俟再得善本，更爲釐定，且不欲盡掩其本來面目也。」

觀此三則，則紅樓夢全書成就之經過已甚明顯，此書乃程高二人所補輯而成，非高鶚一人之補作也。而引言云：「惟按其前後關照者，略爲修輯，使其有應接而無矛盾。至其原文，未敢臆改。」則其自述補輯之經過尤爲彰明。

而胡先生所舉俞平伯先生二說亦似難證明。後四十回即高鶚補作。俞先生謂紅樓夢結末與開篇自敍不合，開篇明說：「一技無成，半身潦倒」，結末寶玉即不應以出家做和尚終。然寶玉者「青埂峯下」「一塊頑石」也，寶玉若不出家，何能了此一重公案？「半生潦倒」之說，乃著書人之牢騷語，與正文無關。至女媧煉石補天始入正文；則以石頭始者正該以石頭終，方能關合全書，若以石頭始而以「半生潦倒」終，豈不翻成笑話乎？

俞先生又謂：「第三十一回的回目：『因麒麟伏白首雙星』，確是可怪！依此句看來，史湘雲後來似乎應該與寶玉做夫婦，不應該此語全無照應。」然據胡適先生跋甲戌本脂硯齋石頭記，推論雪芹未完書稿，已有條云：「史湘雲似嫁與衛若蘭，原

稿有衛若蘭射圃拾得金麒麟故事。」則胡先生舉俞先生此說亦自宣註銷。

程高敍已明言爲「釐剔」，爲「修輯」無論矣，或係故造爲語亦不可知。然通觀全書，實首尾一貫，造語遣詞，亦前後無二致；且是書人物既夥，事跡復繁，若云補作，其難實有甚於原作。而他人胸中丘壑，亦復難於揣度也。故鹽谷溫博士云：從結構而論，從文筆上看，作爲成於一人之手較穩妥（中國文學概論講話，第四七八頁）。

增評補圖石頭記卷首讀法亦云：

但觀通體結構，如常山蛇首尾相應，安根伏綫，有牽一髮全身動之妙，且詞氣筆意，前後全無差別，則所增之四十回，覺其雖有甚於作書百倍者，雖重以父兄之命，萬金之賞，使誰增半回不能也。

吾亦云然。

胡適先生近年復發現脂硯齋評本石頭記，吾人由胡先生推論中，益可證明是書全部俱出曹雪芹一人手筆。

一、紅樓夢原稿已有八十回以後文字。

二、庚辰本脂硯齋石頭記第十七八合回書眉有畸笏硯批云：「樹（疑是『此』字之誤）處引十二欽，總未的確，皆係漫擬也。至末回警幻情榜，方知正副再副及三四副芳諱。」由此可見雪芹紅樓夢原稿不但有八十回以後文字，且已寫至末回，即全書已大體就緒。

由此論之，則前八十回爲雪芹寫定稿，故最初流傳時，乃爲完璧。後四十回爲初稿，尚未寫定而芹已逝，故但有殘稿流傳世間，且復遲出。程序所謂「爰爲竭力搜羅……數年以來，僅積有二十餘卷。一日，偶於鼓檣上得十餘卷」云云，蓋非謠語。

三、「原稿有襲人與琪官的結局，他們後來供奉寶玉寶釵，「得同終始」。」（見跋乾隆庚辰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鈔本，胡適論學近著四一頁）。

四、原稿有「黛玉逝後寶釵之文字」。

按此句可有二讀：「黛玉逝，後寶釵，之文字。」一讀也。「黛玉逝後，寶釵之文字」又一讀也。然證之前條襲人琪官供奉寶玉寶釵事，則此句自應屬後讀。

觀三、四兩條，可知雪芹原稿有三事：一、黛玉早喪，二、寶玉與寶釵成婚，三、襲人配與琪官：皆與今本紅樓夢合，則可證紅樓夢係出於雪芹一人手筆也。而合之中又有不合者，則緣雪芹後四十回紅樓夢初稿流散人間，或有殘缺，程偉元所苦心搜得者，或尚不足四十回，乃不免「截長補短，鈔成全部」，中間當亦有臆作，此末回警幻情榜之不見於今本紅樓夢中，或係散佚，或係程高故意刪除，皆情理中事也。又以高鶚科名顯達，故於查抄之後更有發憤振家聲筆墨，此不過自我寫照之偶然滲入，故寶玉尋又亡去，終於出家，則可知非全部補作也。

故紅樓夢者，實應是雪芹一人手筆，謂後四十回程高於補輯時略有增刪則可，謂爲高鶚一人補作，則於事實、於情理均不甚符。

紅樓夢一書作者自云「將真事隱去」，遂引起後人猜測紛紜：有謂影當時名伶者，則見於清散軒叢談也；有謂託金陵張侯家事者，則海昌秦谷居士周春松之說也；有謂記故相明珠家事者，則見於陳康祺之燕下鄉脞錄與俞曲園之小浮梅閑話也；有謂刺和珅者，則見於譚瀛室筆記也；有謂記清世祖董鄂妃故事者，則見於王夢阮，沈瓶厂合著之紅樓夢索隱也；有謂影康熙朝政治狀態者，則見於蔡元培先生之石頭記索隱也。而胡適紅樓夢考證出，

則悉謂爲穿鑿附會，而歸之於保作者自傳。

是書雖爲雪芹先生自身寫照，然細究之，觀乎書中諸迷離猶恍之事，似亦有物象存者——如「通靈玉」，如太虛幻境，如甄賈寶玉，如瘋僧顛道，均不能不令人啓其疑竇。且卷首明言「將真事隱去」，若是書純係作者自傳，則隱去者人名、住所，而於事跡則不能隱去也。此并云：「將真事隱去」者，則於此假語村言中，固尚有所謂「真事」在也。而真事惟何，曰：「滿紙荒唐言，一把辛酸淚，都云作者癡，誰解其中味？」細味此言，沈痛語也；則所謂真事，固在此一片荒唐言之中乎？若誠有所謂「真事」在，吾人擗置不論，則作者辛酸之淚，將水無報償之時矣。然則書中情節，亦大有考證之價值，非如胡適先生所盡目爲「很牽強的附會」也。

然考證其內容，則亦但求識其大體，若夫細枝末節，亦僅可存而不論；否則便真有穿鑿附會之嫌矣。吾意以壽闕飛先生說林薛二人之爭奪寶玉，當是影康熙末胤禟諸人奪嫡事，其情形爲最相類，然舉某者蓋某之影射云云，則未必恰合。錢靜芳紅樓夢考結語云：「要之紅樓一書，空中樓閣，作者由其興之所至，隨筆拈來，初無成見，即或心有影射，亦不過若即若離，輕描淡寫。」是確切不磨之論也。

小說演至紅樓夢，其寫作藝術，殆可謂爲登峯造極。觀其結構敍事，狀人摹聲，無一不佳；而尤擅言情。由來寫才子佳人之書多矣，然千篇一律，多落陳套，安可以與紅樓夢相提並論哉？紅樓夢格局出金瓶梅而勝於金瓶梅，所謂青出於藍而勝於藍者是矣。金瓶梅以一在脂粉叢中之男子爲主角，紅樓夢亦以一在脂粉叢中之男子爲主角；金瓶梅寫聲色貨利，紅樓夢亦寫聲色貨利；金瓶梅以盛始衰終，紅樓夢亦以盛始衰終；金瓶梅寫潘李爭

寵，紅樓夢寫林薛妬情，此其同也。然金瓶梅之主角爲地痞，紅樓夢之主角則爲「哥兒」；金瓶梅寫市井（大抵寫市井），紅樓夢則傳閨閣（大抵傳閨閣）；金瓶梅寫人慾，紅樓夢則言情愛；此其所不同者也。以言時代意義，則金瓶梅爲偉大，以言寫作藝術，則紅樓夢爲超絕。

紅樓夢寫人物數百，而躍然紙上，栩栩如生者則亦百數，此古今稗官野史之所未有也。金瓶梅寫人物百數，而具個性者不及什一。西門慶姬妾數輩，然作者着力描寫者僅金蓮與瓶兒二人；李嬌兒孟玉樓之性格即已不甚顯著。又丫環中，亦僅特寫春梅，而玉簫、蘭香、迎春輩，則僅如一人之異名。紅樓夢於人物性格之描寫，實可謂超羣拔萃，冠絕羣書。書中凡較重要角色，其性格均劃然分明，不與他人雷同。寶玉、寶釵、黛玉無論矣。下至丫環僕婦，均莫不各具聲音笑貌。晴雯與柳五兒，襲人與芳官，形則似矣而態不同也；黛玉與晴雯，寶釵與襲人，形態俱似而韻致復各殊也。已乎！已乎！其分也釐毫，其辨也幾微，吾於中外古今之小說中，未見寫人之細膩有甚於此者。

是書寫人，其難蓋有二：

一曰繁多。水滸寫好漢百八，論者即歎爲未有，而是書所寫人物又四倍之，其難可以想見。且人性之顯露，在少數人中往往彰明而羣居則隱晦，此水滸英雄之一上梁山即成「瘟猪」也。蓋人物簡單，則作者讀者精神均有所專注，辨析爲易也。羣居則易致目迷五色，混淆多而着筆難。紅樓夢人物四百，盡羅一園，每興遊宴，則數十人畢集作者腕下，然言動均各如其人，顯現逼真，不聞有桃僵李代事，則古今未有如斯之巨腕者也。

二曰複雜，複雜謂其性格也，水滸寫英雄好漢之個性，大率簡單樸質，寫李逵之慙，則慙之外無他焉；寫武松之義勇，則義

勇之外無他焉，而紅樓夢所寫諸人性格，則幽邃曲深，非可以一語論定。人必欲於書中強斷若者爲賢，若者爲不肖，則難矣。蓋賢不肖之性，皆通人所兼具；非可以判然劃分者也。人以寶釵爲奸險，而陰爲邢岫煙贖棉衣事，則亦仁厚。以黛玉爲天真，而識一村嫗爲「牛」爲「母蝗蟲」，則亦刻薄。且寶釵寬大，黛玉偏狹，寶釵善體諒他人，而黛玉則心存妒嫉，然則寶釵必不肖而黛玉必賢乎？謂寶釵之美德全出於造作亦過，要而言之，人之天性不同，所表現者亦異也。又如劉姥姥，庸手寫之，必不過一引人捧腹之蠢嫗而已。然姥姥亦善伺顏色，知其引人捧腹者，半亦湊趣也，而後鳳姐臨終之囑託，則又具見姥姥之俠腸。作者狀一村嫗，且不肯作膚淺寫，他遑論焉。又如書中之主角寶玉，多情公子也。「於外嫗於秦鍾蔣玉函，歸則周旋於姊妹中表及侍兒如襲人、晴雯、平兒、紫鵝輩之間，」而其心所專屬，則唯絳珠，則又癡情者也。而錯姻緣既鑄成，絳珠復逝，「也就漸漸的將愛慕黛玉的心腸略移在寶釵身上，」又癡而不甚癡者也。則寶玉者，亦非可以一語狀寫之人物，其性格亦複雜多面。然人之性格，則莫不複雜多面；紅樓夢之爲不朽巨著者即在此，以其所傳寫之人事物不朽，所謂「永恆的人性」者是也。

「大故迭起，破敗死亡相繼」，其鋪排敍寫，雖用力萬鈞，而欲見勝於前之風尤施旖之情則難。且人情復喜聚厭散，羨於繁華，傷於落落，則讀或不能終篇，亦通人之情也。奈何以此而論爲「較乏精彩」，遂疑是他人補作乎？

是書寫情敍事，尤妙在含蓄不盡，令讀者有追懷想像餘地，所謂以十分筆力而作七分使用者也。又善剪裁、渲染、變化，故能情致娓娓，細膩如生。彼一瀉無餘之才子佳人小說，誠不可望其項背也。

……少時，襲人倒了茶來，見他身邊佩物一件不存，因笑道：「帶的東西又是那起沒臉的東西碎了去了？」林黛玉聽說，走過來一瞧，果然一件無存，因向寶玉道：「我給你那個荷包也給他們了？你明兒再想我的東西，可不能夠了！」說畢，生氣回房，將前日寶玉囑咐他做而未完的香袋，拿起剪子來就剪。寶玉見他生氣，就趕過來，早已剪破了。寶玉曾見過這香袋，雖未完工，卻也十分精巧，無故剪了，卻也可氣。因忙把衣解了，從裏面衣襟上將所繫的荷包解了下來，遞與黛玉道：「你瞧瞧，這是什麼東西？我何曾把你的東西給人！」黛玉見他如此珍重，帶在裏面，可知是怕人拿去之意，因此又自悔莽撞剪了香袋。低着頭，一言不發。寶玉道：「你也不用剪，我知道你是嫌忘給我東西，我連這荷包奉還如何？」說着，擲向他懷中而去。黛玉越發氣得哭了，拿起荷包又剪。寶玉忙回身搶住，笑道：「好妹妹，饒了他吧！」黛玉將荷子一擰，拭淚說道：「你不用和我好一陣歹一陣的！要惱就攏攏手！」說着，賭氣上床，面向裏面倒下拭淚，禁不住寶玉上來，妹妹是，妹妹短陪不是。……黛玉被寶玉纏不過，只得起身來道：「你的意思，不叫我安生，我就離了你！」說着，往外就走。寶玉笑道：「你到那裏，我跟到那裡。」一面仍拿荷包來帶上。寶玉忙伸手搶道：「你說不要，這會子又帶上，我也替你怪

臊的！」說着，嗤的一聲笑了。寶玉道：「好妹妹，明兒替我做一個香袋兒罷。」

〔黑玉道：「那也瞧我的高興罷了。〕……（第十七回）

……那妙玉便把寶玉的衣襟一拉，二人隨他出去，寶玉悄悄的隨後跟來……笑道：「偏你們吃燒山茶麼？」二人都笑道：「你又趕了來勸茶吃，這里並沒有你吃的！」妙玉剛要去取杯，只見道婆收了上面的茶盤來，妙玉忙命將那成套的茶杯別收，擺在外頭去吧。寶玉會意，知劉老吃了，他素飴飯不要了。又見妙玉另拿出兩支杯來，一個旁邊有一耳，杯上鐫着「瀟湘界」三個篆字，後有一行小篆字，是「王愷珍兒」，又有宋元豐五年眉山蘇軾見於府一行小字，妙玉斟了一盞，遞與寶玉，那「隻形似錐而小，也有三個垂珠篆字，鐫着「點犀靈」，妙玉斟了一盞與寶玉，仍將前面自己常日吃茶的那支綠玉斗來斟與寶玉。……寶玉細細吃了，果覺清涼無比，贊不絕。妙玉正色道：「你這這吃茶是托他兩個的福，獨你來了，我是不能給你吃的。」寶玉笑道：「我深知道，我也不領你的情，我只謝他二人便了。」……黛玉……吃過茶，便約着寶玉走了出來，寶玉和妙玉陪笑道：「那茶杯雖然骯髒了，白擦了豈不可惜？依我說，不如就給了那黃婆子罷。……」妙玉聽了，想了一想，點頭說道：「這也罷了，幸而那杯子是我沒吃過的，若是我吃過的，我就是砸碎了也不能給他！」……（第四十一回）

鹽谷溫論紅樓夢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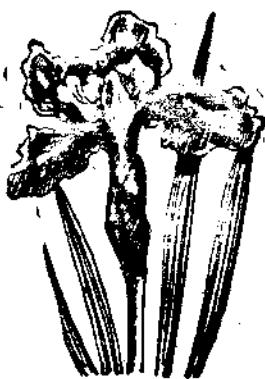
紅樓夢是以富貴紅樓底上流社會為中心的，恰相當於日本的源氏物語。故不妨以此為士君子的愛玩品。總之中國是文明之舊邦，文化爛然之地，人情風俗，充分發達，發達之極，則流為享樂的，遂終於頹廢。例如中國的飲食的漫游，試說道：「你不用和我好一陣歹一陣的！要惱就攏攏手！」說着，賭氣上床，面向裏面倒下拭淚，禁不住寶玉上來，妹妹是，妹妹短陪不是。……黛玉被寶玉纏不過，只得起身來道：「你的意思，不叫我安生，我就離了你！」說着，往外就走。寶玉笑道：「你到那裏，我跟到那裡。」一面仍拿荷包來帶上。寶玉忙伸手搶道：「你說不要，這會子又帶上，我也替你怪

則於袋之中已暗寓有貶之意矣。



說詞心

邵祖平



王靜安著人間詞話，首標境界之說，謂詞有造境有寫境，乃理想寫實二派之所由分；又言有有我之境；「淚眼問花花不語，亂紅飛過秋千去。」「可堪孤館閉春寒，杜鵑聲裏斜陽暮！」是也；有無我之境：「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寒波澹澹起，白鳥悠悠下。」是也；又云：「境非獨景物也，喜怒哀樂，亦人心中之一境界，故能寫真景物者，皆謂之有境界。」王氏推闡之極，至謂滄浪論詩之所謂「興趣」，阮亭論詩之所謂「神韻」，皆不若「境界」二字爲能探其本源，其言甚辯，詞學家奉爲圭臬。以予觀之，王氏所謂詞境者，皆詞心也。世間一切境，皆由心造；心在則境存，心遷則境異。一仰面貪看鳥，迴頭錯應人。」心在鳥而不在人也；「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花可喜而反感，鳥可悅而反愕，心遷則境異也。嘗讀禪家書，載二僧見風中幡動，一云：「風動，」一云：「幡動，」其高座師曉之曰：「仁者心自動！」二僧均服，蓋二僧如非心動，則風動幡動，皆不之見；所謂心不在，則雖視聽而無見聞，食而不知其味者也。以是論詞，則「燕子樓空，佳人何在？空鎖樓中燕！」雖造境，亦心境也！「雲破月來花弄影。」雖寫境，亦心境也！

「身如風後入江雲，情似雨餘沾地絮。」雖有我之境，亦心也！「數點雨聲風約住，朦朧淡月雲來去。」雖無我之境，亦心也！「江邊一樹垂垂發，朝朝催人自白頭！」則情景交融，寫

境造境不能拆開，又何莫非心境耶？予竊謂拈出「詞心」二字，尤爲駁當，故舍「詞境」而論「詞心」。

鍾記室詩品序云：「氣之動物，物之感人，故搖蕩性情，形諸舞詠；」又曰：「若乃春風春鳥，秋月秋蟬，夏雲暑雨，冬月祁寒；斯四候之感諸詩者也！嘉會寄詩以親，離羣託詩以怨，凡斯種種，感蕩心靈，非陳詩何以展其義？非長歌何以騁其情？」楊升庵詞品序云：「故夫詞成而讀之，使人恍若身遇其事，恍然興感者，神品也！意思流連，無所乖逆者，妙品也！能品不興焉！婉麗成章，非詞也；是故山林之詞清以激，感遇之詞淒以哀，閨閣之詞悅以解，登覽之詞悲以壯，諷諭之詞宛以切。」又曰：「語云：動物謂之風，由是以知不動物，非風也！不感人，非詞也！」合觀詩品詞品所言，詩詞製作，皆始於感物，終於感人事；而詞者意內而言外，尤非詩之略有比興多帶直致者可比！蓋詞之在內，心思微茫，唱歎低徊，蘊蓄深厚，吞吐異常；而其外之文體，固圓潤而明密，鮮澤而輕蒨者也。故一詩之成，老嫗可解；而一詞之成，雖學人猶有所不明！亦有以淺率解之而反沒其佳處者，則詞心索解之難也。

詞心之尋，殆不盡於花間一集，而多得於南唐二主一臣；南唐二主者，李煜重光也；一臣者，馮延巳正中也。李後主之爲君，長於仁民愛物，短於蒞政治軍；周師南侵，國幾不國，宋興

納土，遷爲歸命；其亡國前後危苦之心，悉見於所作長短句中，真是含思悽惋，一字一淚，無一篇不佳，無一句不美；如其蝶戀花云：「遙夜亭皋閒信步，纔過清明，早覺傷春暮；數點雨聲風約住，朦朧淡月雲來去！桃李依依春暗度，誰在秋千？笑裏低低語！」一片芳心千萬緒，人間沒箇安排處！」詞旨微茫，如聞幽咽，觀其結語，則明明說出「詞心」矣。因人間無法排遣，而始一一託之於詞，然後其詞，乃能吞吐幽咽，唱歎低徊，一字一淚，極悽愴沈痛之致；此猶靈均之賦離騷，由於不忍此心之長愁者也。馮延巳以文臣掞藻其間，不能有所匡救；危苦煩亂之中，鬱不自達者，一於詞發之！其憂生念亂意內言外之旨，一誦「玉露不成圓，寶筆悲斷絃」！「和淚試嚴妝，落梅飛曉霜。」諸語，即可省識其內心之煩苦矣！國破家亡，主憂臣辱，始換得此

血淚文字，照空詞苑，其內心之悽楚爲何如耶？

北宋之令詞，不愧唐五代，語貴直尋，不由補假；而淮海小山爲絕！喬笙巢云：「少游詞寄慨身世，雅有情思，酒邊花下，一往而深；而怨誹不亂，稍乎得小雅之遺意。」又云：「他人之詞，詞才也；少游之詞，詞心也。」馮煦亦云：「淮海小山，古之傷心人也！其淡語皆有味，淺語皆有致，求之南宋詞人，實罕其匹！」而陳亦峯亦以晏小山與後主對稱；且小山名相之子，富貴得意，室有蓮鴻蘋雲歌女，與後主長於深宮，擁有妃嬪略同，酒闌燈炵，樂極悲來！宜其小令之清壯頓挫，能動搖人心也。

詞以婉約爲主，不以豪放爲貴；然有心氣神思者，是真豪放！決不麤疎虛憐！則其美亦未在婉約下也。南宋間僅得東坡稼軒二賢，足當真豪放之目；東坡命世奇才，早承宸眷；瓊樓玉宇，總是愛君；缺月疏桐，未遑棲止；其詞繫心家國，周渢倫紀，一洗綺羅香澤之態，擺脫綢繆宛轉之思；清雄之處，自挾新

靈，聲情暢朗，人未及也！稼軒心氣卓越，筆陣酣放，才情富艷，思力果銳；登樓縱目諸作，儼然橫槊歌風，此蓋其劍體；及偶然作小令語，亦復溫柔嫋媚；況蕙風以爲從李重光得來，蓋才人奮藻，心足造微，無往而不利也。

「求詞於南宋，前有清真，後有夢窗；」此非尹煥之私言，天下之公言也！清真幽情苦緒，襞積重重，在唐絕句中頗類龍標，少游其太白也；龍標絕句，在得騷辨之意，而美成詞在攝得後主小令低回含蓄之神，頓挫幽咽之態，而演變爲中調，鈞勒渾厚，鋪敍精奇，言情體物，固不失爲第一流作家矣！而或者議其敍情極俚，創意稍辣，則文章運會使然，詩餘將變爲詞餘故也！夢窗深得清真之妙，而堂廡特大，開闔益奇；詞筆生澀而沈著，詞心感慨而幽玄；自非心聲絕人，豈能至此？

耆卿疎蕩綺賦，過傷狎媠；方回俳諧芬芳，苦乏典重；子野韻高少開闔；白石致高情寡，生而不辣！梅溪格卑情濫，熟而不生！碧山勝於詠物；玉田疲於琢句；竹屋草窗自鄙以下無讓焉！

鍾嵘有言：「從李都尉迄班婕妤，將百年間，有婦人焉！一人而已！」女詞人李清照生於元豐六年，距淳化間李後主之死，亦將百年；在此百年間，婦人才奇以詞成家者，易安居士一人而已！

詞至南宋，雖仍分「豪放」「婉約」兩派，增衍蕃變，符其心聲；特國勢窮蹙，軍挫於外，政紊於內；而詞人寧如「不忍婉約」「不敢豪放」之苦，故張孝祥有「忠憤填膺」之詠，辛棄疾有「煙柳斷腸」之製，張元幹有「塞垣長江」之悲，岳武穆有「絃斷誰聽」之嘆，而當國者，酣嬉宴安如故；德祐太學生百字令祝英臺近二闋，詠之沈痛！然太學生非詞人，而尙如此，足見詞心之哀感頑豔，足驗世局之分崩離析矣！

現代史料

史
料

柏林危機之演變

第三屆聯合國大會於九月二十一日在

七月三十一日——西方便籲分別會見莫洛托夫，要求與史達林當面會商。

成的諒解，在會商進行中，渠不但未減少文選題詞，而且反予增加，此外，渠更取消四種督飭員。

巴黎夏樂宮舉行，於九月二十六日英、美、法三強卽照會蘇聯，稱：蘇聯政府已單獨負起造成一種情勢之全部責任，在

此情勢之下，循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解決辦法而謀妥協已不復有可能，且此種情勢已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爲使國際和平與安全不再遭受進一步之危害起見，美、英、法三國政府方面保留全權以採取在此情勢下爲保持彼等在柏林地位所必需之措施外，復自覺不得不將蘇聯政

左：
府之行動訴諸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並由美國國務院公布四強關於柏林談判之經過如

七月三十日——美國駐蘇大使史密斯訪問克里姆林宮，建議與史達林及莫洛托夫「坦白並公開檢討」解除柏林封鎖的可能性。

八月二十三日——與史達林作第二次會談，在原則上達成協議，史達林稱：蘇聯不反對西方盟國駐柏林，西方盟國當可與蘇聯分擔管制柏林德國政府。在柏林四強軍事長官研究技術問題後，封鎖當可解除。史達林並同意指令案柯洛夫斯基元帥，解除一切對西方國家的限制。

八月三十一日——技術討論在柏林開始，齊拉一星期，但柯洛夫斯基顯然不願實現在莫斯科達

利達成的協議，「必須實現」，並堅稱「空運不能不加管制」。

九月二十六日——西方國家通知蘇聯彼等已將柏林問題提交聯合國安理會，俾「國際和平及安全可免於進一步之危機」。

十月四日安理會舉行會議，開始進行關於柏林問題之辯論。蘇聯代表維辛斯基發言稱聯合國無權處理此項問題，以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七條曾規定關於戰敗國之間問題，應由外長會議討論，此外並否認柏林有封鎖情事。反之英美代表發言，稱聯合國憲章僅限制不得干涉戰勝國對戰敗國之處置，至於勝利國間之糾紛，聯合國自有處分之權。同日蘇聯答覆三強照會，要求西方三國將德國問題交還外長會議。惟西方國家立即表示，除非蘇聯先行解決柏林封鎖，外長會議始可召開。而安理會於五

日終於以九對二（蘇聯、烏克蘭）票決定以柏林問題列入議程，惟表決後蘇聯及烏克蘭代表即聲明不參加討論。六日美國代表在安理會中發言，甚至有不惜訴諸武力以維護柏林權益之強硬表示。

在美蘇對立形勢嚴重僵化聲中，安理會中與柏林事件無直接關係之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比利時、加拿大與阿根廷六國，努力開始作調停之努力，惟蘇聯要求安理會議程中必須剔出柏林問題，使小國九日中所作斡旋之努力，卒告失敗。十五日安理會恢復討論柏林問題，主席阿根廷代表要求英、美、法、蘇四強答覆兩個問題：（一）開始限制柏林與西德間以及西

德與蘇區間交通之經過及目前狀況，（二）四國會有協議並訓令駐柏林四國代表，何以未能實施，但蘇聯拒絕答覆。十九日英、美、法再度通知安理會，在柏林封鎖未無條件解除以前，不願與蘇聯作任何之討論。

二十一日中立國家提出折衷調解方案，（一）柏林封鎖解除後十五日內，四國總督應設立柏林幣鈔管理委員會，以東德馬克為柏林唯一貨幣，（二）此問題解決後

南韓叛亂事件

南韓政府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八月十二日，我國與美國政府相繼與以承認。至十月北韓政權即「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總理金日成，致電蘇聯呼籲建立外交經濟關係以及兩國交換大使，經蘇聯史達林元帥代表蘇政府予以同意。十五日美國國務院發表詳細之公文，譴責蘇聯復違背波茨坦協定在北韓建立傀儡政府，並發表題名為「一九四五—八年之朝鮮」之文件，為稱美國已在南韓費去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救濟及復興費用，並擬至少再給予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該報告檢討南韓美佔領區內之政治發展及經濟情形，并謂大部份款項係用於食

十日，即舉行四國外長會議解決懸案。西方三強對於中立國的折衷建議表示接受，蘇聯代表維辛斯基同意以此案轉呈莫斯科請示。但在二十五日安理會舉行會議中，蘇聯代表宣稱除非貨幣問題成立協議，否則蘇聯不能同意取消交通限制，如中立國方案提付表決，蘇聯即將行使否決權。下午舉行投票時，蘇聯正式投否決票。中立國的斡旋努力既告東流，美蘇為柏林的攤牌危機也就較前更尖銳化了。

物、肥料、農業設備等等。此外并包括定於本年底前交付之貨物。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另有二〇、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將撥付南韓，另有九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將操作該區之管理及救濟之需。美國并元將贈以價值七、〇七〇、〇〇〇美元之一〇一座火車頭，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之各種機器，以及若干剩餘軍用物資。此外，另有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撥作朝鮮所欠美軍在佔領期日之債款。

十月十九日據莫斯科廣播電臺廣播，北韓蘇軍開始撤退，翌日南韓境內發生警察突然叛亂事件。駐紮南韓半島最南端麗水之警察隊二千人，於二十日突然發生變

亂，騷動區域波及麗水、順天、光州、南苑等地，二十一日南韓國防部長李范奭宣布政府已採取主動攻勢，二十二日叛軍又

佔領順天西南之寶城。至二十五日政府中已收復順天及麗水兩據點，叛軍似有趨入山地，作長期游击戰爭的趨勢。

日本吉田內閣成立

日本廣田均內閣於本年三月九日成立，以「中道政治」標榜。自昭和電工向復興金融金庫請求貸款發生舞弊案件，牽涉政府要人，內閣威信大受影響，九月三十日廣田內閣經濟安定本部部長栗栖赳夫被捕，案情擴大，內閣中社會及協同兩黨要求辭職，廣田於內外交迫之下，於七日舉行最後一次閣議，宣布總辭職，並發表辭職理由為：「栗栖大臣由於牽涉昭和電工事件而被傳訊，誠屬遺憾，余爲內閣首揆，痛感道義上之責任，以此而決意辭

去內閣總理之職」。十月十日日本五政黨會議，要求民主自由黨總裁吉田茂組織下屆內閣。

日本國會特別會議於十一日開幕，十四日衆院以一四四票當選爲日本首相。翌日吉田即進行組閣工作。

吉田內閣於十八日組成，其閣僚名單如左：

總理大臣吉田茂；外務大臣首相兼任；大藏大臣泉山三六；法務總裁首相兼任；文部大臣下條慶；厚生大臣林謹治；農林大臣周東英雄；商工大臣大屋晉三；運輸大臣小澤佐重喜；遞信大臣降旗

此次內閣實戰後日本第一次之一黨內閣，吉田宣布：新內閣之施政方針，本以下三原則，即：（一）確立健全之民主政治，反映國民之公意，以謀議會政治之健全運營。（二）肅正政、官、財各界之綱紀，確立社會道義，一掃戰後腐化之空氣，以確立民主政治之精神基礎。（三）由國民自主合力邁進於經濟之再建。唯於民主自主黨在議會中未能獲得多數，新內閣擬解散議會，舉行普選，內閣的前途須視普選結果纔可見有分曉。

總理：建設大臣益谷秀次；勞動大臣增田甲子七；經濟安定本部長官泉山三六（兼）；國務大臣桑李太郎、井上知治、岩木信行、植田俊吉，內閣官房長官佐藤榮作。此項名單中除下條（綠風會）外，餘皆係民主派黨員。

狗會出汗麼？

狗是難得出汗的。出汗的生理作用，爲調節身體的體溫，但在狗和許多其他的動物，體溫都是用呼吸、而不是用出汗來調節的，雖然由皮膚的放射亦可減少熱度。狗在奔跑以後，呼吸加速，不斷喘氣，其作用與出汗相同。因爲剩餘的體熱大體上必須通過肺部纔能散失，所以呼吸愈快，散失的餘熱愈多。狗出汗幾乎完全限於足掌一部分，在足掌部有最大的汗腺。這也是爲什麼在大熱天狗一路走過去在地上會留下濕腳印的原因。此外在狗的會陰以及會陰陷凹處也有若干小汗腺，此外全身並無其他汗腺。普通人以爲狗是通過口鼻部而流汗的，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在狗的口鼻部並無汗腺，口鼻部的流體乃是內外側鼻腺所分泌出的。每遇熱天，狗就本能地伸出舌頭，這樣它就可增加身體上蒸發作用的部分。

藝文

娃 娃 日 記

張契渠

說，一天到晚祇是冥思默想。想到傷心處，不免放聲大哭起來。

煩惱皆因強出頭

——入世第一天——

在媽媽肚子裏奮鬥了九個多月，今天才勝利地被解放了！睜眼一看，多麼光明的世界呀！我不禁「呱」的一聲，喊了起來！從今天起我要開始做「人」，努力創造我的新生命，我至少要在這世界上生活三萬六千天，今天不過是第一日。今後，有多少五穀雜糧任我享用，多少魚蝦生命為我犧牲。我是這世界上的主人翁啊！他們當然有供養我的義務，我將受之而無愧。你瞧，我剛入世，便有許多醫生護士來侍候我，「大」人們都來探望我。有一位老太太，並且把我的生日「八字」記了去，說是要把它送到踏子那裏，替我推算一下終身的命運，據說：人生一世，富貴窮通，妻財子祿，都決定於鑽出娘肚子的一剎那間。生辰好，為官作宰，做了漢奸，也有加官受勳的希望。生辰惡，辛苦苦苦做了八年的抗戰工作，臨到勝利那天，也會被裁撤遣散的。我聽了這種警語，不覺咋舌不下。生辰與生命關係竟如此深切，真非娃娃在娘肚子裏時所能料及。早知如此，為什麼不先選個黃道吉日，等候別人派飛機來迎接，而偏要自己強出頭呢？如今可是太晚了！即使將來讀書用功，怕也是白費心機。倒不如順天者昌，聽其自然。於是我把睜開的眼，重行閉上。從此飯也不想吃，話也不想

無愧於世人

——入世第二天——

有一個「二百五」來看我，用手指撥着我的臉，想要我笑。此人真不懂世故之至，全不知道我一肚子委曲，正沒處發洩。此刻要叫我哭倒容易，想逗我笑可太難了！此人討了一個沒趣，悻悻而去。隨行還說了一句並不幽默的笑話，說我「真好福氣！輪在小床上，對於人間紛爭變亂，全不負一點責任。」是一味的胡說！八年抗戰，他負了點什麼責任？流了血呢還是流了汗？對得起民族呢還是對得起自己？我却是十個月來問心無愧，自己負起自己的責任沒有休息過一刻。從爸爸體內，和千萬兄弟競選，才獲得了當選證明書（決不是圈定的）——到媽媽腹中，又經之營養，日以繼夜的自我訓練，自我肥大。直到臨盆之時，還是靠着我兩條小腿，掙扎到了這光明的世界。誰像那班「大」人，天天嚷着抗戰，自己躲在人家背後，連手指也沒伸一下，平空把「勝利」檢來了。這種人，我真懶得與他們計較。

何必吃飯

——入世第三天——

按俗例，今天稱爲「三朝」，親戚們都送雞蛋，來作賀禮。

我可不愛吃雞蛋。對於吃，我雖已略感興趣，但除了奶水之外，

還不知人間究竟有多少可吃的東西，我希望永遠保持我現在的習慣，不復去追求「大」人們所謂「飯」，因爲「飯」的意義可大可小，幾顆帶石塊擰稗子的平價米，煮熟了也可稱爲「飯」，滿桌子雞鴨魚肉也可稱爲「飯」，爲了吃「飯」就有人買黑市肉，有人用飛機載美國龍蝦、帶哈密甜瓜到南京來。因此，使「想吃而吃不到」的人長嘆，對若干「大」人敢怒而不敢言。甚至間接影響到

政府威信、社會和平。這都是「飯」惹出的禍根。何況爲了吃飯，必須準備「飯盤」。而「飯盤」之在中國，又向無保障，雖

不會被日寇炸彈炸碎，也會被別人順手打翻。那怕你奉公守法，一聲遣散，便天不收地不留，不僅勝利獎金落空，回鄉船隻無

望，便是擰稗子的平價米也吃不到嘴。可憐那些蠢材，——爲吃

飯竟狼狽至此！所以我想爲免將來受「飯盤」之氣起見，乾脆以奶水自奉，不吃人間煙火食，與人無爭，省得煩惱。

照着媽媽的形象造我

——入世第六天——

今天是我出世的第六日。上帝創造了萬物，至第六日，造牲畜、昆蟲、野獸，最後是「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事載聖經，當然是真的。但不知他所造的「人」，現在何處？否則，今人雖不認識上帝，可以看看「照着自己形象」造出來的人的面貌，也能推知上帝是鵝蛋臉抑或是四方臉了！我不幸，只是媽媽「造」的俗人而已。雖然她也「照着」她「自己的形象」造成了我，但我實不敢說就是她。正像那個上帝造的「人」不敢說就是上帝一樣。

不許鴨子生存

——入世第七天——

上帝在六天之中創造了萬物和人類，第七天該輪他安息了。

媽媽創造了我，至第七天，她却沒有休息，除了照例四小時喂一次乳，二小時喂一次水，一天換三次尿布之外，她還要爸爸去買許多鴨蛋，染成紅色，分送親友。

爲什麼要染蛋？當然是慶祝我出生之意。

但，爲慶祝我一條生命的誕生，使千百隻鴨子失掉了鮮美的機會。鴨如有知，應責我「只許人類活命，不許鴨類生存」也。

想哭的人哭吧

——入世第八天——

據小兒科醫生告訴我媽媽說：一個娃娃應該每天讓他啼哭十五分鐘，藉以運動肺部。但是慚愧得很，直到今天爲止，我還不知「鐘」爲何物，當然也不知道幾點幾分。所以只好隨興之所至，想哭便張嘴大哭一陣。大約因爲哭的時間太久，超過規定了吧，媽媽有點生氣。請教醫生，醫生給媽媽解釋道：「娃娃啼哭，大約不外飢餓、寒冷、過飽與身體不舒服這幾個原因。再不然便是存心發脾氣，那就可以不理他！」多謝這位小兒科專家的指導，我媽媽聽了頗覺滿意。我却幾乎被他惹得哈哈大笑起來。

你想這也用得到他說嗎？人總不會因爲吃飽穿暖，生活愉快而傷心流淚吧？若說娃娃缺乏涵養，忍不了苦痛，我却認爲這正是娃娃天真坦白之處，非「大」人們粉飾太平所能及，至於說娃娃比「大」人易哭、好哭，我也覺得不盡然。有些時候，「大」人也許比娃娃更愛哭。例如親友死了，戀愛失敗了，聽評書落淚，

讀小說傷心，勝利之後還是回不得家鄉，機關解散飯碗被打碎……等等，娃娃都不哭，只有「大」人想哭。不過，「大」人們為什麼不像娃娃那樣咧着嘴亂跳亂哭呢？我想大約一則因為要充硬漢，哭了怕人笑他；再則哭了也沒人安慰，眼淚白流，得不到代價，因此對娃娃起了嫉妒，限制娃娃啼哭的時間。其實這又何苦來呢？人要是連哭的自由也沒有，還談什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娃娃的哭都得受「大」人的限制與干涉，還談什麼民主？所以，我希望「大」人們哭吧！便是只哭十五分鐘，也是好的。不僅可以運動肺部，而且可以消悶散氣，免得窒息而死。

人怕特殊

—入世第二十一天—

今天，贍帶已經脫掉，命根大概紮定了！現在，除了牙齒尚未生長之外，凡人所應有者，我皆有；凡人所應無者，我亦無。隨波逐流，可以渡此一生了！

人生在世，最好別特殊，學問如特殊了，成爲青年偶象，難免受人利用；財產特殊了，成爲豪門，成爲救濟特捐的對象；人長得特殊了，被人用作斂財的資本……總之，特殊便易受人注目，受人注目便是倒霉的開始。我剛到這世上，看到大家都沒有贍帶，惟我肚子上多這一條腸子似的東西，懊喪之極，如今居然脫掉了，這才放心。

今天正好是二十一朝，賀客盈門，我心裏也特別高興！

寄命

—入世第三十一天—

出生那天，那個老太婆將我的時辰八字抄去的時候，我就料

到我的命運一定不佳。果然，今天王瞎子把命書送來了。我對於中國文字雖然還不甚瞭解，但聽爸爸給我翻譯，知道我自七歲行運，此後三年一重關，五年一步運，二十歲有一個大關，三十歲要妨父母……我聽罷，當然不很高興。心想自己倒霉倒也罷了，還要連累爹娘，害他二老一命，這又何苦呢？不過屈指算來，也許到我妨他們的時候，他們也該到壽終正寢的時候了。至於我自己二十歲一大關，大約正是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我正好適齡壯丁，應徵入伍。但不知將來死於美國的原子彈中乎！抑蘇聯的火箭炮之前耶？恐怕我自己也作不了主張。三年一關，五年一運，大概是指小學，中學，大學，考試，考試，——「派司」過去便是「運」，考不及格就是「關」。投考落第，期考留級，因此失學，違生短見，便是「大關」。想到這裏，頗有懊悔托生之意，恰好外婆太太來看我，爸爸把命書唸給她聽了，她毫不遲疑的說：「不要緊，明天抱到真武山去寄命給關夫子或是觀音娘娘，什麼關都過去了。」媽媽聽了，如聞大赦，不覺嫣然一笑。她說：「大觀園中王熙鳳的女兒巧姐也是寄命觀音娘娘的，咱們這一下可跟賈府裏拉上親戚了。」我很慚愧，觀音是何人，關夫子是誰，我都不知道。大概娘娘總是女的，夫子是個男的吧，可是我又不明白了，既然要把我的命運付給一個女人，為什麼不寄命給羅斯福太太呢？寄命給羅斯福太太，不僅現在可以假借名義買官價美金，將來萬一貪污被懲，也可以像中國茶葉公司那位總經理般自稱美籍，逍遙海外。否則，或者寄命給當道要人，發生了什麼事故，警察局辦起案來，也比普通老百姓辦得迅速些。總之，寄命之意，原是找一個靠山而已。有靠山則關通運走，無靠山則無人理會。寄命之法，原則上是標準的。不過關夫子與觀音娘娘似乎都已失去了時代意義，不足寄我之命了。

目光遠大的「大」人

——入世第三十六天——

目光並不因我的自足而變成「近視」。自然地，我又看到了三尺以外的東西。雖然比起「目光如炬」的「大」人還是相差甚遠，可是畢竟被我發現了世界之大、之複雜，並不如我想像的單純與安靜。我既活在這世界上了，而且據現在情形看來，雖然大家都在說：「生活困難」，但仍有非活下去不可之勢，那麼我也勢非昂起頭來正視這世界不可。

當然，我現在不過比較的能看遠一點罷了，比起目光一向遠大的「大」人，當然還差得多。也就是說：我看這世界，比「大」

人們淺近得多，不過，我雖然看不清世界，却已經看清了這班目光遠大的「大」人。

我看見許多目光遠大的「大」人，因為他們已看清了甲黨大勢將去，乙黨將獨霸天下，於是以「先知先覺」的姿態，擬宣言、發消息申明脫離甲黨，同時（或者更早一點）與乙黨暗渡陳倉，勾搭上了！

我又看見目光遠大的「大」人，在政府實施黃金政策時暗中收買黃金；在輿論大喊「借人頭，平物價」時，預知物價必漲。

我又看見目光遠大的「大」人，在準備逃難。

我又看見目光遠大的「大」人，在扶植日本，藉以「安定」東亞。

我又看見目光遠大的「大」人，把財產帶到美國，置嫁妝，以防中國一旦有變。

我又看見目光遠大的「大」人，屯積居奇，貪污斂財，辛苦了一生，到臨了還寫好了遺囑，經營了壽穴，然後心安理得，再也不想什麼了！

看不見自己

——入世第三十四天——

我的眼光雖然一天比一天「遠大」，但有一大缺點，即自己瞧不見自己的眼珠。親友們在媽媽面前誇獎我的眼睛好，既光明且靈活。但是我自己却一點也不知道。

為什麼自己看不見自己的眼珠呢？這還能稱做光明嗎？為什麼祇能朝前看，不能翻轉身來看呢？這還能稱做靈活嗎？

誰是小人

——入世第四十二天——

一個人在幌着腦袋低吟道：「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爸爸此話，原是發發牢騷而已，不意竟被媽媽聽到，立刻又惹起了軒然大波，認爲這是對她的莫大侮辱。於是菜也不切了，飯也不煮了，非要與他算賬不可。問他「難養」在那裏？「同樣一個女人，別人有包機，到處飛。咱也是女人，跟你這叫化子不如的男人，三餐飯米不繼，四季衣衫不全，機關分配的房子還要被房東控告咱們非法佔住，我有什麼難養？什麼難養？」

爸爸聽了這話，雖然自覺理虧，但爲了面子關係，不便服輸，還是支吾着說：「女子與小人之難養，有註解：並不是說妳們的物質生活供養不起，是說妳們『遠之則怨，近之則不遜』。比如隔壁那位淪陷夫人，當她丈夫在後方時，他天天『怨』她丈夫不回來；如今她丈夫帶着一位抗戰夫人回來了，她又嚷着寧願他死在外面也『決不許』他帶着野女人進門。這不是難養嗎？」媽媽見他胡說八道，明知他自覺理虧，也就冷笑了一聲，不再計

較了。但是我心中却頗覺憤懣。因為爸爸所舉的例，僅是女子部份。他欺侮我不會說話，竟將關係「小人」部份，避而不談。世人怕惡欺善，雖家人父子間亦所不免，可勝浩歎！但我雖不敢直接抗議，却也不能禁止我不把這句成話作一番文字的註解。我說：小人有三種解釋，一種是形態的，一種是年齡的，一種是人格的。聖人所謂女子與小人，是指第三種人而言！蓋第一種是矮子，重慶中山公園動物院門前收門票的是也；第二種是我們小朋友也。此二者皆非難養之屬，當然不是聖人所指的女子與小人之「小人」。至於「第三種人」，人格既勝，稱他為小「人」已經抬舉了他，他自然不敢再出面抗議了。當事人既不作聲，我又何必搶着帽子往自己頭上戴呢？因此也不提了。

毛病出在「太」字

——入世第四十四天——

俗語說：「船頭上吵架，船梢上答話。」又說：「夫婦無隔夜的冤仇」。可見得夫妻吵嘴，祇是「打是歡喜罵是愛」的深度表演而已。聰敏人都不願去作人家夫妻爭吵的仲裁者，良有以也。可是我們這二位尊堂大人，卻不知那裏來的一股勁兒，從那天起，一直吵到今天還沒有鳴金收兵。他們吵架不打緊，可難爲了我這做兒子的人，既不便置身事外，又不便作左右袒，真是苦不勝言。

天下就因爲有了「理」這一名詞——尤其公理不止一條——

於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楚漢相爭無時或已了。

據媽媽說，她並不存什麼奢望，也沒有喊民主求自由，祇要爸爸待她好一點，也就心滿意足了。她的理由是自古以來，讀書人都尊重夫人的。惟有販夫走卒才歡喜打女人這老婆。所以說：「欺妻一世窮」。日本便是最輕視女性的一個國家，所以現在上

帝罰他們亡國。我們要復興，要圓強，至少在家庭中不能實行法西斯作風。

爸爸呢？也有理由，他說：「家和萬事興」。他竭力反對媽媽這種糾纏政策。

如此，一個要親愛與國，一個要和平與家，爭持不決。我初聽媽媽的話，認爲一片至誠，極有理由；再聽爸爸的話，又是光明正大，無可反駁。細察他們的言行，也很一致，動機與目的也都相距不遠。然而在爭執，爭執，直到今天晚上還在爭執。

細尋他們的癥結之點，原來他與她所持的理由都「太」光明「太」正大了。假使他與她都沒有了這「太」好的理由，也許不至堅持至現在。所以說：凡事不可「太」甚。

物漲人短

——入世第六十天——

媽媽嫌我費手腳，日夜盼我快些長大。長大至十八歲，不僅不費她的力，而且可以代她操勞了。誠然，我也那樣想，誰願意一天到晚躺在搖籃裏吃了睡、睡了吃。無聊之至！

二月來，我增加了體重二磅，身長一吋，自以爲成績頗佳。假使以這樣的速度長下去，一年後我將有二十磅重，二呎二吋長，十年之後，偉然大丈夫了！

可是也許爲生存空間的限制，人長到三十歲後似乎都不想照我現在的速率往前漲去，一個個停滯了。甚且還有人倒縮，身子愈縮愈矮，體重愈活愈輕。三十歲時有五呎高，一百四十磅重，到四十歲反變成四呎八吋高，一百二十磅重。六十歲時更往下落，那是什麼道理？我不懂！

今天我的外祖父來看我，聽他和我祖父寒暄，才使我恍然大

悟。

「這幾天聽說米價又漲了！」

「何止米價漲一樣樣都漲。物價高，生活高！」

「這跟戰事有關係嗎？戰爭中人死得真不少！」

「那裏沒有死人？不單打仗，鬧荒災的地方，湖南河南不也是成千成萬的死去？這年頭就是人命輕！」

於是我明白，原來並不是人們自己越活越短，越活越瘦。都是別的東西「漲」了，顯得人「短」。別的東西「重」了，顯得人「輕」而已。

第一爲「公」

——入世三百七十天——

不懂人語，免掉許多是非，然而再一想，既然生活在這世界上，比不得去歐洲旅行，可以聘翻譯。將來萬一有人挾嫌誣告，倘若不會說話有口難分，豈不冤枉？因此我接受了媽媽勸告，開始跟她練習會話。她教我第一句叫「媽媽」，我認爲第一句應該叫「公公」。

「公」有三義：國父所示「天下爲公」爲政治的最高繩準。

今日天下滔滔多爲不明此義而起，我應大聲疾呼爲公爲公，此其一也。「公」爲父親的父親。世人往往自稱老子以示不怕一切，上海聞人並定八八爲父親節以提倡孝思，可見父親之可貴。父親既可貴，父親的父親當然更可貴，二也。當今之世，國民有公約，國際有公法，社會有公理，唱戲有崇公道，可見「公」字在宇宙間所處地位之重要，三也。有此三大含義，所以我要以「公」字爲學人話的第一句。但媽媽却堅持第一句須叫「媽媽」，尋思

其故無他，自「私」而已。

責人如責己

——入世七百二十天——

我原說學會了人語，將來麻煩必多。果然！現在祇學會了幾句，已經惹了不少麻煩。

今天午睡醒來，腦袋有些發脹，以致嘴裏也乾燥無味，四肢乏力，精神不振。這些毛病，假使請一位中醫來說明，將他寫在脈案上，那是很容易解決的。但我既沒有讀過內經，也未看過本草，要把這些痛苦以言語形容，勢不可能。然而痛苦並不因我不善形容而稍形減低。反之，越是說不出越是痛苦。於是只好付之一哭。本來，這是我對付痛苦的老辦法，爸爸媽媽也都能諒解我的。可是今天被爸爸追了一頓。理由是已學會說話了，有什麼痛苦儘管說出來，何以一味嚎啕，可見存心搗亂，應予膺懲。

我見他蠻不講理，更認爲家裏黑暗，公道不張，因此哭得更響。爸爸因爲我哭得更響，於是也打得更凶，如此循環下去，一直把我的屁股打破，他的手掌也打腫爲止，我才不哭。

爲什麼不哭了呢？因爲我勝利了！

我知道他打我的目的有二，一是不準我哭，二是要使我痛。但結果：一、我哭夠了，二、他固然使我的屁股痛了，但我也使他的手掌痛了！兩相抵消，我還贏他一場哭。

從此我多了一項經驗，便是遇到爸爸惹了我，使我生氣時，我不必舉拳搥他，落他說我忤逆不孝，還是引他來打我，叫他自己手掌打腫，以洩我恨。

別小覩了這條妙計，諸葛亮也未必想得這樣好。

時

事

日

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四日

-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蘇聯棄守，舊政府主席王驥武下落不明。
 - ◎蘇聯答覆英、美、法三國照會，拒絕讓步。
 - ◎阿刺伯聯盟設立全巴勒斯坦阿刺伯政府。
- 九月二十六日
- ◎英、美、法三強決定以柏林問題提交安理會。
 - ◎蘇聯塔斯社奉命發表聲明，譴責西方破壞協定，堅持單獨管轄柏林地區。
- 九月二十七日
- ◎英、美、法三國照會蘇聯，將向安理會控訴蘇聯威脅和平。
 - ◎美國國務院公布白皮書，宣布柏林問題四國談判經過。
 - ◎蘇聯出席聯合大會代表維辛斯基聲明蘇聯不退出聯合國。
- 九月二十八日
- ◎蘇聯駐軍佔領軍艦司令索柯洛夫斯基宣布願意恢復柏林四強談判。
- 十月一日
- ◎美屆擬訂五十年國防計劃。
- 十月三日
- ◎蘇聯統飛抵瀋陽。
- 十月七日
-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二市舉行經濟管制會議。
 - ◎日本民主黨董田均內閣總辭職。
 -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關於原子能各項建議。
- 十月八日
- ◎蔣總統由瀋返京。
 - ◎遼西義縣連絡中斷。
- 十月四日
- ◎蔣總統由平飛返。
 - ◎聯合國選舉古巴、挪威、埃及為安理會理事。
 - ◎安理會六中立國調解柏林僵局。
 - ◎美國杜魯門總統宣布擬派最高法院法官文森赴莫斯科折衝。
- 九月二十九日
- ◎我國與香港訂立關務協定。
 - ◎安理會討論三強對蘇威脅和平控訴。
 - ◎蘇聯發表照會，要求舉行四國外長會議處理全部德國
- 十月九日
- ◎蘇聯駐軍撤回蘇聯。

- ◎蔣總統返抵首都。
- ◎聯合國政委會小組委員會通過西方原子能計劃。
- ◎錦州要守。
- ◎安理會討論柏林問題，蘇聯認為聯合國無權處理。
- ◎聯合國政治委員會通過決議，防原子委員會恢復工作。

十月十日

- ◎美國總統杜魯門聲明取消擬派特使赴蘇聯原隨。

十月十一日

- ◎美、英、法三強重申柏林政策，須先解除封鎖。
- ◎不列顛聯邦會議開幕。

十月十二日

-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原子能小組暫停工作。

十月十三日

- ◎蘇聯承認北韓政府。
- ◎聯合國大會政委會設立小組，審查裁軍方案。

十月十四日

- ◎日本衆議院就舉吉田茂為首相。

十月十五日

- ◎蔣總統由京抵瀋陽。

一九四八年的諾貝爾醫學獎金

諾貝爾獎金(Nobel Prize)計分物理、化學、生理學或醫藥、文藝及和平五項，其中生理學或醫藥獎金按規定由瑞典首都喀羅林醫學研究所(Karolinska Institute)決定人選。本年醫學獎金已由該院決定授予發現DDT殺蟲劑之摩勒博士(Dr. Paul Moeller)。博士任職於瑞士巴塞爾之吉格顏料公司(J. P. Geigy Dyestuffs Company of Basle)實驗所，其發現DDT殺蟲之效果，於一九四二年引起英國之注意及採用。一九四三年意大利那不勒斯(Naples)傷寒流行，經大規模採用DDT，未至蔓延；在遠東方面，於撲滅瘧蚊方面，亦卓著功效，活人無算。

十月十六日

- ◎我國出席聯合國代表在大會宣布反對蘇聯裁軍三分之二建議。

十月十七日

- ◎蔣總統由瀋陽返平。
- ◎西歐十六國簽訂公約，推進第一年美援公約。
- ◎法國財政部宣布法郎再度貶值。

十月十八日

- ◎耶魯撤冷戰事復起。

十月十九日

- ◎中華圓務協定在首都換文。
- ◎日本吉田茂就成新聞。

十月二十日

- ◎安理會六中立國向三強提出解決柏林問題折衷建議。

十月二十一日

- ◎南韓政府軍收復麗水城。
- ◎不列顛聯邦會議決定重整軍備。

十月二十二日

- ◎美總統杜魯門批准擴大柏林空運。

十月二十三日

- ◎國軍撤離包頭、鄭州。

十月二十四日

- ◎我國通知蘇聯願開始新航空協定之談判。
- ◎安理會一致決議令阿嬌停戰。
- ◎莫斯科電臺廣播北韓蘇軍開始撤退。

十月二十日

商務印書館最近版書

自然科學類

初級方程式論(大學叢書).....黃新譯	(三版)	九角
初等微分積分學.....楊德麟編	(十二版)	八角三分
工程數學(大學叢書).....尹伯平 尹仲容譯	(三版)	三元
矢算論(大學叢書).....胡金昌著	(二版)	一元一角
簡易空氣動力學.....王達新譯	(二版)	九角
物理學(職教本).....賈觀仁 任麗鈞編	(五版)	四角五分
理化大意(職教本).....顧文卿編	(五版)	四角五分
達夫物理學(大學叢書)二册.....郭元義譯	(九版)	二元七角
普通物理學(大學叢書)薩本棟著	(上册一版)	十五元
雷達.....陳忠杰 舒重則譯	(二版)	五角三分
電學大綱.....殷懋德著	(八版)	八角三分
化學本論(中華學叢社).....鄧貞文等譯	(二版)	四元八角
化學計算.....陳善冕譯	(三版)	七角五分
理論化學精義.....薛德焜譯	(二版)	一元〇五分
實驗分析化學(高工本).....余小宋譯	(四版)	四角五分
植物學小史(百科小叢書).....胡先骕編	(六版)	三元
植物學的分類(中學生自然).....費鴻年編	(五版)	五角三分
昆蟲記.....王大文譯	(二版)	四角五分

應用技術類

日光浴與日光操.....周曾著	(二版)	三角
湯頭歌訣附經絡歌訣.....	(九版)	三元
婦科教本(上冊).....	(二版)	三元
材料力學(國立武漢).....丁燮和著	(四版)	一元一角五分
工具機學(大學叢書).....王澤隆譯	(四版)	一元五角
普通結構學.....蔡方蔭著	(上册二版)	元二角五分
熱機學(大學叢書)一册.....劉仙洲著	(八版)	二元四角
有線電話(工業學).....湯荷驥 易鼎新著	(十版)	三角
土壤學(高農本).....王雲森 陳啓昌編	(十一版)	九角
土壤學(職教本).....褚乙然編	(十三版)	四角九分
肥料學(初農本).....陸旋編	(十四版)	二角三分
森林學大意(初農本).....凌道揚編	(七版)	三角
養雞學(職教本).....鄧學稼編	(八版)	六角八分
英文商業文獻備要.....李文彬編	(九版)	七角五分
工業組織與管理(大學叢書).....王撫洲著	(十二版)	七角五分
工商組織與管理.....楊端六著	(四版)	一元二角
民主化的機關管理.....黃炎培著	(三版)	五角三分
霓虹廣告術(工業小叢書).....陳懋生譯	(三版)	七角五分
糖(工學小叢書).....鄭尊法著	(七版)	三角
國產植物染料染色法(工業學).....杜燕孫編著	(三版)	九角
染色用藥品(職教本).....周南藩編	(二版)	三角八分
陰丹士林染棉法(工業小叢書)周天民編	(二版)	四角五分
紡織(工學小叢書)二册.....朱升序著	(六版)	八角三分

照各書金圓券基價按規定倍數發售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大學叢書)	孫本文著	(四版)	第一册 家族問題 第二册 人口問題 第三册 農村問題 第四册 勞資問題	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貨幣與銀行	田納西管	(美圖文)	楊端六著	三版 九角八分		
民主與設計	理層實錄(化叢書)		徐仲航譯	三版 六角八分		
合作概要(職教本)			王振武編	二版 一元三角五分		
中國農佃問題(文史叢書)	· · · · ·	章柏雨 汪蔭元著	(三版)	四角五分		
中國手工業概論		高叔廉著	(二版)	二角三分		
蘇聯工農業管理		王雲五譯	(三版) 六角	秋山紅葉(兒童世界叢刊)	趙景深著	(二版) 一角五分
中國民法物權論(大學叢書)	曹傑著	(三版)	一元五角	體育概論(復興叢書)	王學政著	(三版) 九角
中國民法繼承論(大學叢書)	胡長清著	(五版)	一元〇五分	最新健美體操大全	蕭百新編	(七版) 六角八分
國際法(大學叢書)二册	崔書琴著	(二版) 每册九角八分	飛行原理(軍防科學叢書)	王發誠譯	(三版) 六角	
國際公法	趙理海著	(二版)	一元一角	迷信(百科小叢書)	柏實義著	(二版) 三角
行政法總論(大學叢書)	范揚著	(七版)	一元五角	費揚年編	(五版) 二角三分	
教育思想(復興叢書)	朱經農著	(二版)	三 角	國音字母演進史	羅常培著	(五版) 三 角
教育通論(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叢書)	邱覺心編著	(二版)	五角二分	注音符號傳習小冊	方寶慶編	(四十五版) 五 分
中學教學法	孫邦正譯	(二版)	九 角	第二次增訂本 王雲五 小辭典(報紙本)	王雲五著	(二十九版) 一元五角
學校人事管理	屠哲隱編譯	(二版)	九 角	英漢模範字典(報紙本)	張世豪等編	(六十八版) 七角五分
我們的書信(兒童世界叢刊)	趙景源等編	(二版)	一角五分	綜合英漢大辭典(合訂本)(報紙本)	平治霖等編	(九十一版) 三元七角五分
我們的寓言(兒童世界叢刊)	趙景源等編	(二版)	一角五分	中學英文法教科書	E. M. Williams 編	(十四版) 七角五分
我們的日記(兒童世界叢刊)	趙景源等編	(二版)	一角五分	英文典大全	David Lattimore 編	(三十一版) 一元五角

成人班 筆算課本(二版) 實售九角
婦女班 珠算課本(二版) 實售一角二分
適用 宋文藻 沈白英編校

照各書金圓券基價按規定倍數發售

時代知識之匯綜——閱覽興趣之中心

學校家庭書本備購庭上成立規模小一

新小學文庫

全書一百三十一種，分訂二百冊，大部分為根據最新材料而編述之作品，計包含二、四年級兒童用書各四十冊；五六年級各六十冊，各級用書地別為說話、讀書、作文、寫字、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體育等科目，系統分明，支配勻稱。內容取材均適兒童的閱讀能力，文字生動，插圖豐富，故能引人入勝。

新中學文庫

全書四百十三種，分訂四百六十三冊，分納於十大類，別為七十一科目，就中等學校普通各科必需參考用書，為系統的編製。其內容着重於新知識之介紹，普通教本以外的最新補充教材，亦可取捨於此。中學師生及一般圖書館、機關團體、家庭書室不可不備。

國民教育文庫

全書九十八種，一百冊，分為進修補習、教育狀況、行政訓導、教材教法、鄉村教育、成人教育等組。執筆者多為當代教育名家及實際從事教育之專家，各書內容，均能發揮正確的理論，表達宏富的經驗，至戰後最新資料亦多已輯入，俾讀者可在進修、行政、施教各方面，獲得切實的幫助。全部發售或分銷發售均可。

商務印書館最新編印另備錄目本

東方雜誌第四十四卷第十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金圓叁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主編者 蘇繼頤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 刷 廠 商 务 印 書 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基的教育本

修訂初編兒童文庫

全編一百冊色彩精印
分組發售特價

甲組十三三各丙組乙組四十三各

「新小學文庫」一套，備受全國兒童的歡迎，業已重印多次。該文庫專備小學中高年級的兒童應用，至於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的兒童用書，原擬另編一套。茲特先就圖館前出「兒童文庫」中選出一百本，加以修訂，輯為「修訂兒童文庫初編」，以應目前的需要。

「修訂兒童文庫初編」一百本中包括國語、社會、公民、自然、算術、衛生、體育、勞作、美術各科讀物，及許多含有啟發性的故事，足以補充課室教材的不足。各書內容均以兒童生活為中心，在形式上概以圖畫為主，輔以淺顯的文字，識字無多的幼童均能理解。選取堅韌的木造紙，一律用彩色印刷，且多為四色套印的，故能引起兒童的閱讀興趣。

對於小學校、幼稚園、家庭、和圖書館，本文庫均為必備的基本讀物。

▼目錄備索

▼英漢辭典中最最新穎，最完美的權威作！

綜合英漢大辭典附新字補編 發售特價

近十餘年，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文新字產生甚多，新近孳生的新詞和新義亦復不少。圖館特廣搜英美新出版各種辭典，搜集五千餘條，輯為「綜合英漢大辭典」的「補編」，與正書合印一冊，形成一個整體，翻閱檢查，均極便利，堪稱時代前研治英語文者最合用的工具書。

戰後增訂

商務印書館印行